

天方典禮

校點天方典禮擇要解序

天方典禮擇要解，普通叫作天方典禮。但天方典禮並不是這書底正式名稱。這書底作者，先作天方禮法書，因為篇幅太多，所以擇取精要，叫作天方典禮擇要。又因為怕初學的人不能讀得明白，所以又加上了解說，叫作天方典禮擇要解。我們要知道天方典禮，只是一個簡便的名稱，並不是這書底本名。這一點，是首先應該弄明白的。

天方典禮擇要解底作者劉智，字介廉，號一齋，南京人。他的生卒年都已不可考，我們只知道他是清康熙年間的人。他的父親劉三傑，字漢英，對於宗教的學問很注意。三傑曾幫助馬注，校訂了全部清真指南。又會著了一篇清真教說，傳流到現在。三傑嘗讚歎伊斯蘭理論底精微，很希望有人把這些理論翻譯成中文。劉智在後來努力於譯述，是受了父親底很大影響的。他的老師袁汝琦，字懋昭，對於伊斯蘭底義理很有興趣。他在阿刺璧文方面的知識，大概很得到汝琦底教導。

劉智自幼就好泛覽羣書。父親死後，更謝絕了人事，把手頭所有的錢儘量買書。佛家底書和道教底書，他也買到了。他靜靜地孤獨地用功，陸續地寫出來許多作品。後來又到山東，到北京，到湖北，到陝西，到蘇州杭州和廣東，到安徽和河南，到處訪求遺經，訪家可以共切磋的人。他遭到了族人親戚們不少的冷眼，也得到一些同道者底敬愛和教益。他譯著的書，據說有數百卷之多。現在傳世的，只有真境昭微，五功釋義，天方字母解義，天方三字經，纂譯天方性理，天方至聖實錄，和這部天方典禮擇要解，總共不過五十卷的樣子。但他的遺著，失傳的雖是很多，最重要的却都傳下來了。他自己曾說：『典禮者，明教之書也。性理者，明道之書也。今復箸至聖錄，以明教道淵源之自出，而示天下以證道之全體也。蓋三書者，三而一者也，履階而登，升堂入室，其庶幾矣。』這可見他最重要的譯著，也只有這三種。

天方典禮擇要解，是劉智三種重要譯著中最有成就最有影響的書。他的天方性理雖是煞費苦心，字斟句酌，究竟不如本書底踏實有用。天方至聖實錄

雖是氣魄雄大，但是行文支蔓，體例不純，年月舛誤，要比起本書底簡鍊來，實在也還差得多。

天方典禮擇要解，共二十卷，前有例言，後有後編。卷一是全書的總綱，卷二至卷四是關於認主的部份，卷五至卷二十是關於事主的部份。在事主的部份內又可以分爲四個部份：卷五至卷八，是五功，說的是天道；卷十至卷十三，是五典，說的是人道；是人與人相處之道；卷十四至卷十七，是民常，也說的是人道；是個人處理日常生活之道；卷九，卷十八至卷二十，是補充的部份，或是五功底補充，或是五典底補充。用現在的眼光看，本書對於伊期蘭道理底闡述，還缺欠若干重要的方面。最顯著的，如伊斯蘭底民主精神和爲全人類服務的宏旨，本書都還不能表達出來。但如果我們理解本書作者底時代，他已經是善於盡他的力了。一直到現在，也還沒有第二部書能作本書的代替。

天方典禮擇要解，大概是在清康熙四十五年（西元一七〇六年）定稿，在四十八年刻成。原刻底所在地及流傳的情形，我們現在還不清楚。我個人所

見到的本子，有下列四種：

一、成都刊本 清道光二、三年間（約在西元一八二三年年初）馬大恩開始在成都刻版。同治十年（西元一八七一年）成都又重刊了一次。現在所看到的，就是這個重刊本。

二、廣州刊本 同治十年，福建漳州（今龍溪）有刊本。後將版片送至廣州，光緒二十五年（西元一八九九年）開始在廣州刷印。後因遭火災，版片燬去過半，又加以補刻。現在所看到的，就是這個補刻本。

三、馬廷樹鉛印本 宣統三年（西元一九一一年）上海金子雲鉛印五百部。民國七年，南京馬廷樹又用金本，託上海中華書局印了一千部。

四、馬福祥鉛印本 民國十二年，上海中華書局代印。

這四個本子，以第一個本子爲最好，也是以後三本所從出。後三個本子不只錯字多，而且有刪改的地方。在這四個本子外，聽說鎮江和昆明都有刊本，但我沒有見到。

我這個點校本，是用成都重刊本作底成本。成都和廣州本底異文，我隨時作成校記附在原註底下面。有時廣州本底異文，顯然是文字上的譌訛，我就不一一地記下來了。

我作成這書底校點工作，不能不感謝張秉鐸先生和買士廉先生所給與我的壓力，不能不感謝張明遠先生和許多教親對於出版本書底熱望，還不能不感謝文通書局同人肯把這書底出版工作完成起來。

白壽彝，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夜於蘇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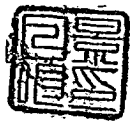
校點天方輿圖釋序

一齋書序

劉君介廉，溫溫抑抑，好學嗜書。自經史稗官，天官律數，以及二氏之書，靡不搜覽。而又能折衷於六經，研辨於性理大全，深得儒者精微之奧旨。丁亥夏，五謁余於京邸，出所著天方之書數十冊，言理甚微，序禮甚悉，凡以爲天人合會之要道也。及與之談古今治亂興亡之由，天文地理舛訛之辨，身心性命是非之關，如決大江，沛然莫禦，如治亂絲，井然不棼。求其一言之離於道，不可得也。昔黃叔度論學，有曰：「博而約於衷，騁而歸于性，成章而潤於質，一殆庶幾焉。」竊歎世之不好學，與不善學者，其耳目心思未嘗少異於人，顧用之於聲色貨利，而得失趨舍擾其中，役役而不知所止。及其既老而衰，悔之晚矣。彼夫馳騁於虛無幻誕不經之說，旣不能返於人生而靜之初，又不能存誠去僞於物感而動之後，而徒空靡其歲月，虛耗其精神，所學卒歸無用。以劉君視之，誠何如也！且劉君年富力強，著書數百卷，闡明天方之理，以補中國之用，其功正未可闔量。茲以平日學力之所得者，別自號曰一齋，以顏其室。今以其書問序於予。余旣不文，又深愧疎淺，不能探聖

賢精微之奧旨於萬一，復何言哉！因述其所學所集以告夫世之不好學與不善學者。聞劉君之用心，其亦可以知所返矣。若夫一之義蘊，闡發靡有窮極。其分而爲二，圍而爲三，分而爲百千，散而爲億萬，不可勝算者，莫不始於一，歸于一也。以劉君之博學精深，自能發揮無遺蘊，而又何待余之疎淺者爲哉！易曰：一陰一陽謂之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惟劉君於此勉之矣。是爲序。

賜進士出身陝西道監察御史景日昉拜譔



聖天子御宇四十有八年，德被寰區，澤周中外，一置哈密之君，再造哈密之國，寵錫宴賚，恩禮優隆。又

特遣郎官，送之出關。我

皇上柔遠之道至矣！故天方之人，聞風慕義，梯山航海而來者，踵相接也。第語言

異其聲音，文字殊其點畫，見我

朝之禮，喬喬皇皇，彬雅明備，有餘慕焉，而不能通其文。中華好事者，見天方語言文字，茫然扞格，疑其禮有驚世駭俗，詭異而不近情者。不知疆域雖殊，同此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飲食日用起居之節，婚姻喪葬追遠之誼，心同理同，則禮安有或異哉？數百年來，獨未有人焉，爲之細譯而詳解之，故致此耳。劉子介廉，天才俊朗，逸思雕華，幼習天方之經，長攻儒者之學。旣而旁搜博採，二氏歐羅巴之文，靡不悉心殫究。鍵戶清涼山中，十經寒暑，繙閱旣多，著作益富。見中華天方之人，兩相遇而不能兩相通，因慨然曰：譯其文而解其義，俾中外翕然同風，是殆余之責也夫。遂舉我

朝典禮譯爲天方文字，使遠至者知彬雅明備，如此其裔裔皇皇。旣爲樂之，又取天方之禮，譯爲漢文，委曲繁重，盈尺而不能竟其緒。恐讀者難之，復於禮中，擇其倫常食用吉凶之最切要者，詳爲解釋。書成，顧而樂之，不敢自是其學，負笈走京華。質諸先正，交口稱許。劉子南歸，以書見示。予受而讀之，忠君孝親之心，居室交友之道，悉乃至性至情，流通貫浹，衛生送死，可以無憾。絕無詭異不可遵循之弊。數千百年未明之禮，於斯較著。上可以報我

皇上撫綏之恩，下可以爲人心檢束之範。劉子之功，於是大矣！昔孔子自衛反魯，定禮刪詩，雅頌旣正，又存十五國之風，以爲全詩。今之刻天方典禮者，亦雅頌不遺國風之意也。而好事者，讀劉子之書，化詭異之疑，與經曲相爲持循，同歸彬雅，庶不負劉子纂輯之初心也已。

山陽楊斐棗淇益氏書於大椿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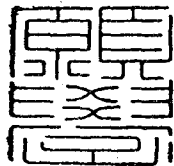


自序

愚承先君子志，譯天方禮法書訖。覽者曰：卷目浩繁，讀者病之。盍擇其要，以便初讀者？因於全書中，擇其最關於民生日用者，彙爲一帙，曰典禮擇要。覽者曰：簡矣。第恐初學有所不解也。因復於擇要中，撮其初學之所當曉者，分節而解之。或引全書之所有，或旁搜他書之所載，要皆天方學也。解中有理明而義未盡者，復爲廣義。有義盡而理未暢者，又爲實義。有義理明暢而學淺者，疑其非，乃質諸儒語，以釋其疑。有事屬尋常而見小者，訾其異，又設爲問答，以鍼其惑。夫是禮也，雖事屬尋常，而理寓高遠。終身佩服而勿忘，卽渾乎天理而無間也。雖理似隱深，而事極明著。引類取譬而有得，卽燦然微妙之有徵也。雖載在天方之書，而不異乎儒者之典。邇習天方之禮，卽猶邇習先聖先王之教也。聖人之教，東西同，今古一。第後世不之講求，而遂漸失之矣。惟幸天方之禮爲獨存。是書也，始著立教之原，中述爲教之事。天道五功，人倫五典，窮理盡性之學，修齊治平之訓，以及日用尋常居處服食之類，皆畧述大槩。而以婚姻喪葬終焉。爲卷二十，爲篇二十，有八。卷目

不繁，包舉頗廣。雖於諸禮之備細未悉，而爲人之大綱，有終身用之不能盡者矣。聖人曰：禮，人之所以立也。先正曰：禮之於人，若甘於蜜。蜜無甘，無以爲蜜。人無禮，何以爲人。是禮之關於人者，深矣切矣！先君子念禮法之不明，嘗役志於斯矣。志未遂而身往。小子不敏，敢云繼志，就予所學而述焉。覽者誠能體諸心身，見諸實行，始不負古聖先賢傳教之至義，而區區變文翻義之苦衷也。至其採擇之精否，訓文之工拙，尤望於同志者商之。

天方學人金陵劉智介廉氏識



採輯經書目

古爾阿尼

寶命真經

特福西爾噶最

噶最真經註

特福西爾咱吸堤

咱希德真經註

特福西爾百索義爾

大觀真經註

密邇索德

道行推原經

勒瓦一合

昭徵經

特卜綏爾

大觀經

胡託卜

聖諭

喀飛

禮法考源

希大業

禮法正宗

設理合偉噶業

衛道經解

穆合特粹爾偉噶業

衛道經捷解

西臘止葉

禮法明燈

中郭法他瓦

禮法廣集

額米你葉

足信編

都珥瑤溥候爾

學海珠璣

無疎路丁

道原

無疎路費肱合

禮原

默直母而哈尼

禮法洪包

索刺特默思歐諦

拜禮全編

堪足德噶一肱

禮苑精華

特爾噫布索刺特

禮功啓愛

勃咱宜訥費肱合

教禮寶篋

斡西勒色阿大惕

永慶雲衢

探秘合

醒世錄

特爾準默穆思託法

西爾吞納秘一

吉所安必雅

吉所密邈刺直

一而沙德

特爾林穆特二林

勒推福討黑德

設理合而噶一德

設理合默瓦吉福

設哲爾孛墨

設爾合墨咱吸卜

合哲爾孛墨

克爾白孛墨

至聖實錄

聖功錄

列聖紀

登霄錄

指迷集

爲學須知

致一微言

教典釋難

格致經解

世譜源流

教類源流

寶產譜

天房誌

二數度克比爾

曆學大全

額福阿祿額福刺乞

天德元機

葉瓦基特

月令紀

墨孛積里必拉地

坤輿考畧

海亞土額噶林

七洲形勝

母格底墨額得壁

字義類編

索哈合

字正

例言

禮法原有全書，因其浩繁，特擇什百之一二，提其大綱，撮其緊要，詳其註解，便於讀也。欲求其細，於全書問之。欲悉其理，於性理書求之。

書有正文，有解，有大註，有小註，有實義，有廣義，有考證，有集覽，有問答，有附論。集覽考證，多儒者之語，餘皆天方各經傳中采輯而成。非敢以私意穿鑿，參雜其中也。

書有綱，有目。正文爲綱，註解爲目。總綱爲綱，分篇爲目。如五功、五典、民常等篇，皆前有總綱，後分篇目。原教篇爲一書之綱，通部又爲原教之目。讀者先讀其綱，次讀其目，於簡處有得，乃可問其繁。

是書皆天方之語，用漢譯成文。其中有可譯者，有不可譯者。述事解理，其可譯者也。人名地名，不可譯者也。如原教篇列聖之名，朝覲篇山市之名，皆不可譯。間有文不能盡所譯之義者，則兩存而互用之。如穆民、天方人之美稱也，或譯君子，或譯信士，或譯順者，皆不離穆民之義也。

書中凡言聖人，皆指穆罕默德而言。穆罕默德，乃吾教之至聖，集列聖之大成者也。德位至尊，不敢呼名，故稱曰聖人。其餘往聖，則稱謚號，如阿丹、施師等，或稱其國，如云東土聖某，西土聖某。

書中有語云，諺云，方云等，皆天方語諺也。語出於傳述，諺出於民俗。方即天方，不云天字，省文也。

經文漢文，原相吻合。奈學者講經訓字，多用俚談，未免支離，有失經旨。愚不憚煩，每訓文解字，必摹對推敲，使兩義恰合，然後下筆。覽者勿謂愚反經異俗，是反俗合經耳。

是書語氣，與經堂語氣，既不相合，則不能不起物議。然而無庸議也。是書非爲不知文而作也。蓋不知文者，經師遵經訓之，無須是書。而須是書者，必通習三教，未知吾教之禮者也。讀其文，會其義，自有裨益。知我罪我，聽之斯世。

愚初譯是書，依經傳義，未遑藻繪。迄繕寫成冊，讀之，殊覺文多晦窒。因質諸高明，數加商訂。丙戌歲，予遊京師，值海陽俞子，曰：傳經文字，只宜典奧，不宜纖

巧，去脂存骨斯已矣，何須潤色爲耶？予猶未敢自信，復質諸山陽諸先生曰：古文今文，異俗而同理也；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何疑焉？遂付之剞劂。

天方典禮釋要解 例言

天方典禮擇要解目錄

卷一

原教

卷二

眞宰

卷三

認識

卷四

諦言

卷五

五功一

五功總綱

念眞

卷六

五功二

禮真

卷七 五功三

齋戒

捐課

卷八 五功四

朝覲

卷九

禮祀 附開齋會禮

卷十 五典一

五典總綱

夫道

婦道

卷十一 五典二

父道

子道

卷十二 五典三

君道

臣道

卷十三 五典四

兄弟之道

朋友之道

卷十四 民常一

民常總綱

居處

卷十五 民常二

財貨

冠服

卷十六 民當三

飲食上

卷十七 民當四

飲食下

卷十八

聚禮

卷十九

婚姻之禮 ○壽葬案：本書標目無「之禮」二字。

卷二十

喪葬之制 附祀典○壽葬案：本書標目無「之制」二字。

附 歸正儀解 剪甲齊髻附○壽葬案：本書標目無「解」字。

天方典禮擇要解目錄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一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海陽俞 楷陳芳點訂

山陽楊斐棗淇益校梓

原教篇

維初太始，萬物未形，惟一真宰，無方無似。

無物之初，惟一真宰之本然，至清至靜，無方所，無形似，不牽於陰陽，不屬於造化，實天地人物之本原也。一切理氣，皆從此本然而出。所謂盡人合天者，合於此也。所謂歸根復命者，復於此也。是一切理氣之所資始，亦一切理氣之所歸宿。

命弘開闢之功，始立億兆之類。

真宰無形，而顯有太極。太極判而陰陽分，陰陽分而天地成，天地成而萬物生。天地萬物備，而真宰之妙用貫徹乎其中。

造人祖於天方。

天地萬物既備，乃集氣火水土四行之精，造化人祖阿丹於天方之野。

降聖賢於中極。

中極，天方之地也。天方處六合之極中，故命曰中極。乃聖賢叢會之地，人民首出之鄉。

考證：天方與地經曰：「地爲圓體如球，乃水土相合而成。其土之現于水面而爲地者，蓋球面四分之一也。地之平面，自東至西，分爲三大土。在東曰東土，在西曰西土。東西之間，則中土也。又自東至西，作一直線，距南北兩極等，爲地經中線。自北極至南極，作一橫線，距東西海岸等，爲地緯中線。兩線相交爲十字形，天方當其十字交處。」西諺曰：「大地如磨盤。」天方，盤之臍也。其形，四面皆下。因其地爲天地之樞紐，故萬方引向焉。○河圖括地象曰：「地之位，起形於崑崙。崑崙者，地之中也。」一統志曰：「天方當崑崙之陽，於諸方爲得風氣之正。」職方外紀曰：「亞西亞者，天下之第一大洲也。」亞西亞，即天方之總名也。合數說觀之，其爲中極無疑矣。

創制宏規，而教立焉。

阿丹生育子孫，聖賢代出。其修道立教之規，造化根原性命之理，及一切事功精微之用，皆阿丹奉眞宰明諭，定名定制，傳及後世。並非阿丹及諸賢聖自出主張，而妄爲創作者也。故天下爲教之最古者，無逾於此。

厥後，人物充繁，漸達四外。

按天方古史，阿丹千餘載後，洪水泛濫，人民漂沒。三月而洪水退，有大聖人努海，受命治世，使其徒衆四方治水，四方因有人焉。此去阿丹降世之初，蓋二千餘歲也。

去古近者，其教猶存；去古遠者，其教遂失。故四方之教，多非古教也。

四方地脉風氣，各有不同。故人之散處於四外者，語音各別，字式各殊，而其事又安能盡出於一致乎？若三皇五帝，去古尙近，制度典章，猶有上古遺風。三代而後，去古益遠，百家諸子，鑿空杜撰，人各一言，家各一教，接踵而出，分門別戶，大與古教不相符矣。

惟我天方得衆聖薪傳，道統不絕。

自阿丹起，至穆罕默德止，其中受命行教而稱聖人者，指不勝屈。但同是聖人，而其品第不同，約而計之，有四等焉。凡受命行教，而有徵兆者，均謂之曰聖人。如脫魯忒、郁實爾，是也。受命行教，有徵兆而勅之以經旨者，則謂之曰欽聖。如

施師葉而孤白，素來馬尼，是也。有受命行教，勅以經旨，而能因時制宜，損益先聖之典者，謂之曰大聖。如努海、易卜刺欣、母撒、五達德、爾撒，是也。其受命行教，特受大典，總革前聖之經，爲天下萬世率由之準者，謂之曰至聖。惟穆罕默德一人而已。夫道統相傳，固自阿丹而始。阿丹受眞宰明命，傳與施師，師傳與努海，海傳與易卜刺欣，欣傳與易司馬儀，儀傳與母撒，撒傳與達五德，德傳與爾撒，爾撒去世，不得其傳。於是綱紀墜落，異端蜂起，去爾撒六百年，而後穆罕默德生，奉命驅除邪說，彰明正教，爲萬世開太平矣。

迄穆罕默德出，道愈昭明矣。

穆罕默德，乃天方帝室之胄。生而神靈，以大德王天下，受命行教，紹爾撒六百年既絕之統。命曰哈聽，猶言封印云。眞宰授經六千六百六十六章，名曰甫爾加尼。

刪經。

經，卽眞宰降予前聖之經也。自阿丹至爾撒，凡得百十有四部。如討刺特

降與母撒之經

名。則逋爾，降與達五德之經名。引支勒，降與爾撒之經名。皆經之最大者。自穆罕默德出，真宰悉命裁

革，乃授之以甫爾加尼經，將前古經義，盡皆包括其中。

或問：曰：古經降由真宰，寔當永遠之矣。而必廢革之，何也？曰：前古之經，自爾撒去世，六百年來，異端紛擾，更改舛謬，古本經文多失其真。真文既失，而人猶奉爲古經，遵而守之，以訛傳訛，勢不至離經叛道不止。是以聖人奉命制定，存真去僞，返博歸約，蕩蕩平平，是謂

是行，砥狂瀾于既倒，炳萬古以日星，廢革之義大矣哉！

定制，

制，如齋拜婚喪律度權衡，大而朝廟禋祀，小而飲食起居，以及天地山海禮樂文章醫卜術數之類，皆遵經而定，世昭恪守。縱有明智，不能踰規而越矩也。

總前聖之精微，而爲大成焉。大道於是乎明備。

衆聖之在前古，猶長夜之月。至聖出，則中天之日也。衆聖之道，自阿丹至爾撒，猶根而芽，而榦而枝，而葉而花；至聖之道，則其果也。天地之明，莫明於日，樹木之備，莫備於果；教道之全，莫全於至聖。

其爲教也，以識主爲宗旨，

主宰者，萬化所自出，而吾心性之本原也。由主宰之顯著，而有我之本性，由本

性之賦畀於心，而我得以爲萬物之靈，此先天之事也。今日由盡心而得以知性，由知性而卽以認識主宰，此後天之事也。認得主宰是造化天地萬物者，是我之心性所從以出者，則根腳正定，不爲歧妄所動搖矣。

以敬事爲功夫。

敬，無一念不專凜於主也。事，無一動不遵主而行也。專凜於主，心之功夫也。遵主而行，身之功夫也。然敬者，事之本；事者，敬之用。心敬而後事成，其事不敬，雖事猶不事也。故敬以事君，則忠；敬以事親，則孝；敬於視聽言動之間，則循規蹈矩，自不至無所持循，而失於非禮矣。此中功夫，至精至微，至嚴至密。盡人合天者，以此。希聖希賢者，亦以此。故凡從事聖教，而奉主宰者，先乎敬而已矣。敬則無往不善。

以歸根復命爲究竟。

歸根，返吾自始也。復命，完吾政事也。自始云何？人生而靜之初，無一毫不善，無一毫夾雜之本體也。政事云何？賦命生人之際，耳提面命，直下擔當之重責也。

眞主造化乾坤，顯揚萬物之原義，特爲此而已。人之篤學，存養省察，格致誠正，其所求者，求此而已；成已成物，修齊治平，其所推者，推此而已。是以聖教教人，識主，以返其本體；教人敬事，以完其初命。初命完，本體返，聖道之極致也。敬服五功，天道盡矣。

五功者，念眞、禮眞、齋戒、捐課、朝覲天闕也。時念眞宰，靜存動察，心不妄馳也。日禮五時，謹之又謹，滌之又滌也。歲齋一月，以制嗜慾之私。歲捐課財，以普利物之仁。終身一覲天闕，以實志誠向往之念。五功修完，而天道盡矣。敦崇五典，人道盡矣。

五典，卽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五倫之教也。天方又謂五成，蓋君臣成其國，父子成其家，夫婦成其室，昆弟成其事，朋友成其德者也。皆有當然不易之禮。五典修完，而人道盡矣。學業精粗，存乎其人。

道原至一，智者見其深，愚者見其淺。爲精爲粗，存乎其人。未嘗智者予以捷得，

愚者斬以難能，惟貴人勇往自力耳。

用行舍藏，遵乎其義。

義者，宜也。達者當其可，味者失其機。爲進爲退，準乎其義。不欲人違道而干譽，苟且以得名，惟抱道自重而已。

婚姻有禮，喪葬有制。

婚姻喪葬，乃人道始終之大事。聖人準諸天理，合乎人情，制爲教典，行諸天下。後世使人人恪守嚴遵，不因貧富貴賤而可忽也。

一切動止，皆有經常達變之法也。

凡於視聽語默，食息起居，大小纖鉅，皆有經常之法，以爲矩矱，則不致有干分越禮之行。又有通變之法，以適權宜，則不致有膠泥固滯之病。用權而不離於正，雖變而不失其常也。

法備二乘，理原一本；

乘，載也。載諸法義，以備求道者次第取法也。初曰禮乘，禮方云舍。總裁天道人道，

一切事功之條例。此勤德敬業者所取法也。進曰道乘。方云說格。總載人理物理盡人合天之法程。此窮理盡性者所取法也。終曰理乘。又名眞乘。方云合格。總載無我無物。天人一致之微言。此克己完眞者所取法也。勤德敬業。所以修身也。窮理盡性。所以明心也。克己完眞。所以見性也。身不修。不可以明心。心不明。不可以見性。性不見。不可以合天。性之不可見。己私之蔽也。三乘之法。己私之礙也。三乘之上。更有超乘一法。則天人化矣。名迹泯矣。非語言文字可傳。待其人之自會而已。

人區九品。道宗一脈。

同一人也。而有九等。聖四：曰聖，曰欽聖，曰大聖，曰至聖。四聖名義。見于前。次於聖者，曰大賢。乃全體聖人而不逮聖人之位者。曰知者，又曰通識，乃明識萬理，而一無遺漏者。一物不知，不可以稱知者。曰廉士，乃效法聖賢，而一毫不染者。設于善人，乃遵守見弟，而一行不遺者。其於見聞之底，異精粗，則未賢也。曰庸常，又曰信士，乃信主止一，而從聖人之教。等雖不同，而其歸宗一也。聖，行教者也。賢，弼教者也。知，傳教者也。廉，善庸常守教者也。不能行之，則弼之；不能傳之，則傳之；不能傳之，則受之；則遵而守之，以之復命歸根，無歎

於心，斯無負此人矣。

道有教而無像，教有法而無身。

道非教不明，教非法不立。夫道也者，天理當然之則也。教也者，示人循是則而行之者也。法也者，析理欲，辨是非，規天下於無妄者也。立教而設像，曰妄。奉法而逸身，曰私。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真理蔽，而歸真之路塞矣。是以聖人欲明道於天下，但立教而不設像。衆人奉教以從事於聖人，但守法而不顧身。外不爲像惑，內不爲身累。所以聖人之教，卓越於百氏之上也。是以聖人之道，包貫無極；聖人之教，正大至中；聖教之人，不二不惑。

聖人之道，卽天道也。聖人之教，卽天道流行者也。聖教之人，卽順天道之條理，承天道之軌則，而奉之以從事者也。是道也，至廣至大，無物不包，無物不貫，天地歸其範圍，纖塵無所遺漏。天之所以清，地之所以寧，日月之所以代明，寒暑之所以不息，與夫山之定，水之動，花木之榮瘁，魚鳶之飛躍，皆道之所彌綸也。然不冒萬物，而萬物何以各正；鉗束萬物，而萬物何以生全。是以聖人因道立

教，使人不惑於歧趨，不搖於異說。沐聖人之教者，如草木之被春風，蟲魚之感雷蟄，良知良能，活活潑潑，率於性而範於教，咸安於正大至中之域，又何二之可惑哉？

會八方如一室，合千古若一時，

道無今古方所，教豈有今古方所哉？人又豈爲今古方所移易哉？故聖教長歷千古而典禮不替，被教之人遠遍八荒而志趨不移，其廣大悠遠有如此者。

聖教相傳，洵不易之宏規，垂萬世而貞盛也。

聖教不倦不絕之意，洵信也。吾教自阿丹歷施師，努海，易卜刺欣而下，數百代聖人接踵相繼，迄穆罕默德爲集大成。後賢後學，闡其要旨，傳者不倦，受者不絕。至今閱七千餘年，制度規模，視今猶古，愈延愈盛，愈播愈遠。其足以垂萬世而隆今古也，復奚疑哉！

集覽

明太祖高皇帝御製至聖百字贊曰：乾坤初始，天籙注名，傳教大聖；降生西域，授受天經，三十部冊，普化衆生。億兆君師，萬聖領袖，協助天運，庇庇國民，五時祈祐，默視太平。存心眞主，加志窮民，拯拯愚蒙，洞

澈幽冥，超後靈魂，脫離罪業，仁覆天下，道冠古今。降邪歸一，故名清真，穆罕默德，至貴聖人。

明成祖文皇帝御製聖裔賽氏碑序，其畧曰：賽氏者，先世天方國人。在唐貞觀年，始祖胎昂伯爾，名賽一德，即今真教聖人穆罕默德也。乃西方大聖人。生而神德，睿智不可言，能使草木禽獸來去行止。或問曰：君之神，月可破乎？曰：可。遂舉手揮指，而月已分矣。

明武宗皇帝評論諸教，謂侍臣曰：諸教之道，皆各執一偏，唯清真認主之教，深原於正理。此所以垂教萬世，與天壤久也。

唐王洪曰：西域聖人，穆罕默德，生孔子之後，居天方之國。其去中國，聖人之世之地，不知其幾也。譯語相殊，而道合。論者何也？其心一，故道同也。但世遠人亡，經書猶存。得于傳聞者，乃知西域聖人，生而神靈，知天地化生之理，通生死幽冥之說。如沐浴以潔身，如寡慾以養心，如齋戒以忍性，如去惡修善而為修己之學，如至誠不欺而為慈物之本，婚姻則為之相助，死喪則為之相送，以至大而綱常倫理，小而起居食息之類，罔不有道，罔不立教，罔不其天也。節日雖繁，約之以會其全，大率以化生萬物之天為主。事主之道，可以一言而盡，不越乎吾心之敬而已矣。殆與堯之欽若昊天，湯之聖敬日膺，文之昭事上帝，孔子之獲罪于天無所辭，一也。

明王文恪曰：西域教門，所徵禮與，宏博廣衍。自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以至天文醫卜農圃小術，靡不該存，靡不與中國情俗相彷彿。蓋其國土，居崑崙之中央，故其人性稟中和，不涉乖崎。

復羅鄭曉曰：默德那國王穆罕默德，生而神靈有大德，巨服西域諸國。諸國尊號為胎昂伯爾，猶華言天使云。其教專以事主為本，而無儻設。其經有三十本，凡六千六百餘章。隋開皇，始傳其教入中國。

記錄彙編曰：天方國即默克國，奉清真教。聖人始于此國，闡揚教法。至今國人悉遵教規行事，絲毫不敢違犯。其國人物魁偉，體貌紫膛色，說阿爾壁言語。國法禁酒。民風和美，無貧賤之家。悉遵教規，犯法者少。誠為極樂世界。婚姻之禮，喪葬之制，皆依教規體例而行。

潛確類書曰：天方國即古錫沖之地，風景調和，四時皆春也。田禾稻饒，居民安樂，風俗好善。有官長，糾科擾于民，亦無刑罰，自然淳化。不生盜賊，上下和美。其官長及下民，悉皆拜主，以為一國之化。

明一統志曰：默德那國接天方國，其城池宮室，田畜市例，與江淮風土不異。寒暑應候，民物繁庶，種五穀葡萄諸果。不食豕肉，齋戒禮拜。每歲，齋戒一月，更衣沐浴，居易常處，每日向西禮拜。國人遠信其教。罕過

殊域，傳子孫，累世不敢易。

北海張氏曰：清真教，始于天方。天方之教，始于人祖阿丹。阿丹生而神聖，與天地相參，故能合天人之道，以事造化天地萬物之主。

七修類稿曰：清真教入中國，乃隋時。其法有數種，吾儒亦有不如。富貴貧賤壽夭，一定也，終于異端，而信事鬼神矣。彼惟教主事祖之外，一無所崇，富貴者亦不少矣。即吾儒雖至親密友之貧乏者，多莫尙義，他人又何暇問之。彼於同部賈人，月有給養之數；他方來者，亦有助儀。吾儒守聖人之教，或存或亡。彼教主事親，尙義樂助，終身無改焉。道釋二教，又在吾儒之下，不足論也。

濟陽丁藥園天方聖教序曰：中國自漢唐而下，世俗有三教之名，其來舊矣。不知未有三教之先，大西天方國之教爲最真也。粵稽盤古氏開闢西域，而崑崙爲開闢之祖山。天方居崑崙之陽，先得天地中和正脈，故其國王聖聖相承，專事化生萬物之主，率臣民而敬禮之，絕不類于虛無教滅者。其古初立教之源，可謂既清且真矣。易曰：帝出乎震。詩云：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豈不若合符節乎？迨至世運遞降，聖遠官運，南北朝時，東土西陲，滄溟于二氏已極，乃篤生大聖穆罕默德，作君作師，維持風化，神靈大德，拔萃于前聖者，不可悉數。西域諸王，臣服而信從之，共上尊號爲脂昂伯爾。隋文帝慕其風，遣使至大西天，求其經典。開皇七年，聖命其臣塞爾帝幹歌士等，齎奉天經三十冊，傳入中國。由南海達廣，首遣復聖，遂遍于天下。此一統志，隋書、珠域志周吞錄等書，爲可據也。經文雖多，原其大旨，無非欲人體認本來，去邪從正，忠君孝親，敦篤倫常而已。非有異于吾儒也。以吾乎提覺人心：則集前聖成規，日拜五次，是攝心于時矣；每至阿濟納兀牛斐鬼日，赴大瞻禮，徵七日來復之義，是攝心于日矣；每歲齋戒一月，鷄鳴而食，至暮候星始餐，竟日不食，渴不飲，以消三毒五濁之愆，是攝心于月矣。且日給糧糧，更教天課，無論君民，各照定例，施濟貧乏，以故盜賊不生，公庭無訟，史稱極樂世界焉。遵其教者，雖適殊域，傳子孫而不易。使非至誠無息，烏能悠久成物如此哉。○譯纂案：一無聲無域真四字原脫，今據天方至聖實錄卷二十引天方聖教序增。又案：一珠域真四字原脫，今據天方至聖實錄卷二十引天方聖教序增。又案：一珠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一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海陽俞 楷陳芳點訂

山陽楊斐兼淇益較梓

眞宰篇

維皇眞宰，獨一無相，生天生地，生人生物。

太空冥冥，有眞宰焉，獨一無二也，無相至妙，難以言喻也。凡有匹偶，或可言喻，皆受造之物，非造物之主也。天地人物，皆有匹偶，皆可言喻，皆眞宰之所生化

者也。眞宰，則先天地人物而有者也。「獨一」有二解：一超天地萬物而爲獨一，一包天地萬物而爲獨一。超之而爲獨一者：天地萬物，其衆者也，氣化也，後

天之數也；眞宰之本然，不牽于衆著，不雜于氣化，不入于後天之數，無方無體，純粹至妙，不可名言，此則超天地萬物而爲獨一也。包之而爲獨一者：獨非道衆以爲獨也，一非道萬以爲一也；合古今色妙，而統入于眞理流行之中，體用無分，渾同大備，獨之外無衆也，一之外無萬也，此則包天地萬物而爲獨一也。○「相」有二等：有有形之相，有無形之相。凡目可視，耳可聞，鼻可嗅，口可言，手足可蹈擇，皆有形之相也。凡心可思，意可到，解悟可得，皆無形之相也。故眞體無著。著形，著色，著位，著窟窟，著羣想，著覺悟，著語言，即非其體也。究道之人，凡有慮

熱，其窮慮想皆相也；雖有覺悟，其所覺悟本相也。惟眞宰造化一切色相，而非一切色相；敢發一切覺悟，而非一切覺悟。

切覺

體立於二氣未肇之先，用著於萬象既形之後。

體，言乎其自立之本也。用，言乎其本具之能也。用不卽體，因體而有用；體不卽用，藉用以爲體。體與用，蓋不卽亦不離者也。若十與一然，一不卽十，而非不卽十；十不卽一，而十之全體皆一也。「體」之爲名，猶十之爲名也。「用」之爲名，猶一之爲名也。十合一以成十，是一也者，全爲十之用者也。眞宰之體用，亦是而全體皆一，是十也者，全以一爲體者也。一不卽十，而巳。全體是用，全用是體，固分之而無可分，合之而義又有別也。體立於先，用著於後，此言乎隱顯之次第，非體用自有先後也。凡有一物，必有一物之當然，一物之所以然。當然與所以然，非可列而分先有冰而後有寒，先有火而後有熱也。眞宰之體，即眞宰之所以然也。眞宰之用，即眞宰之當然也。但有隱顯之次第，無時日之先後也。以後凡言先後次第，皆以隱顯會之，始得。無物之先，用含於體，其體微而用不可測。有物之後，體隱於用，其用著而後其體乃見。是體也，乃無體之體，故不可比喻萬物之體。是用也，乃不用之用，故不得擬似於衆有之用。

前無始，後無終，大無外，細無內。

眞宰先萬有而立，故其前無始。眞宰後萬有而存，故其後無終。眞宰之體，無所不包，故其大無外。眞宰之用，無微不入，故其細無內。無始而開萬始之始，無終

而統萬終之終，無內而貫萬內之內，無外而冒萬外之外。無始無終，無內無外，卽始卽終，卽內卽外。始終內外，無非其本，然之所流貫也。始終內外，無非其妙用之所隱著也。有造化而後有始終，有天地而後有內外。眞宰不由于造化，不拘于天地，先天地而立，何始終內外之有？

無形似，無方所，無遐邇，無對待。

形似，方所，遐邇，對待，皆緣造化而有者也。眞宰不屬造化，故無形似，方所，遐邇，對待也。惟無形似，故能造化一切形似。惟無方位，始能安置一切方位。惟無遐邇，方能量度一切遐邇。惟無對待，乃能分配一切對待。今人以天地人物爲主宰，皆落于形似、方所、遐邇、對待矣。

綱維理數，掌握天人。

理，其妙用之含蘊者也。數，其妙用之蕃衍者也。天，其造化中之最大者也。人，其造化中之至靈者也。總由於妙用，孰能越其範圍？總出其造化，孰不聽其操縱？故眞宰之綱維掌握，超越乎萬有也。

主萬化而不化，莫非其化；妙萬跡而無跡，孰非其跡？

主持萬化，而本不化。萬化之所以能化，莫不胥其斡旋也。妙通萬跡，而本無跡。

萬跡之所以成跡，無非藉其陶鑄也。斡旋萬化者，必不爲萬化所斡旋，而萬化亦莫能測其斡旋，故不化愈神其化也。陶鑄萬跡者，必不爲萬跡所陶鑄，而萬跡亦莫能測其陶鑄，故無跡愈顯其跡也。「化」與「跡」，總一眞宰之用也。化，其用之可思者也。跡，其用之可見者也。眞宰之用，與眞宰之體，皆判而爲二乎？萬物之化，即眞宰之化也；萬有之跡，即眞宰之跡也。是故外化與跡而求眞宰，無從得眞宰；外眞宰而云化跡，無從有化跡。

至知也，至能也，至全也，至善也。

此言眞體無朕，而妙用無不具足也。至知者，無所不知，而不同於有覺之知；靈妙克周，極人世之上下幽冥，莫不在其昭鑒也。至能者，無所不能，而不同於有爲之能；大化流行，極人世之生滅往復，莫不被其推移也。其功用彌綸，萬有俱足，錯綜變化，前定無差，故爲至全。其本體純粹，一塵不染，五行化育，各妙其功，故爲至善。此四德者，即眞宰之所以爲眞宰，亦即萬化之所以成萬化之由也。

夫。「知」「能」「全」「善」四者，成物之終始，而貫乎物之表裏者也。太始無物，唯一眞湛然。而萬物之所以成物者，乃先趨于其知，次見于其能，始成之以全，終成之以善。苟非知，無以具萬有之理；非能，無以著萬有之象；非至全，何以能化化生，無所不備而充滿乎宇宙？

至善，何以得形形色色，無有不美，而恰合乎時宜？

作焉而不待，化焉而不窮，育焉而不遺，予焉而不竭。

此言妙用流行，而施爲無不周遍也。語其造作，則自然而然，不待因緣之湊合。語其變化，則錯行往來，而並無窮盡之涯岸。語其涵育，則萬物莫不各得其所，而一無遺漏。語其賦予，則天人莫不各充其量，而並無已竭。此四德者，卽真宰之所以生化無窮，而萬物之所以往復無已也。

往復之義，若水波，若樹葉。水波既往者不復來，將來者非已往者也。樹葉既落者不復生，

將生者非已落者也。前後推移，時新迭見，始見生生化化之妙，非若異學輪迴托生等說之謬也。

動靜不常，其生生之本也。

此言動靜，卽喻隱顯也。真宰無動無靜也。真宰無動靜，而此云動靜者，就造化而言也。先天之造化，起於一理之動。後天之造化，起於一氣之動。以理氣之動靜，喻真宰之隱顯，乃神其造化之機，申其妙用流行之自也。不常，謂時起時息。時息時起，如循環之無端也。萬物無以爲生，而生於理氣之動靜。萬物無以爲化，而化於真宰之隱顯。故曰：其生生之本也。

動者一子動，靜者一子靜，或動中有靜，或靜中有動，皆物也。若動而不知其何以動，靜而不知其何以靜，恰又無時不動，無時不靜，此造化之機，流行之妙也。只可以動靜之義解，不可以動靜之形求。○動靜不常，非謂此一時動，彼一時靜，這一邊動，那一邊靜，而果有動靜之兩端也。動亦靜，靜亦動，絕無止息。止息則間斷，間斷則天地毀矣。譬如人之呼吸，她一氣之流行，豈可有一息間斷？又如樹木，當春則榮，當秋則舒，氣上升也。當秋則敗，陰靜而斂，氣下降也。升至盡頭，則退而降，降至盡頭，復轉而升，何有一刻停緩而不動耶？

淑眞篇云：「曰：是主，一也；主，究竟也。無產，無所產；無一與之配。」

淑眞，是眞經第一百十二章之篇名，專言眞宰至實之理也。「曰」，是眞宰示諭聖人，令以告人之語也。「是」，是信實之辭，統含通章之意；心與道契，神與妙合，自然是無有不是也。「一」，乃萬數之自始，統乎萬，而貫乎萬之終始者也。「究竟」，乃萬物之歸終，成乎萬而通乎萬之表裏者也。婦生子曰「產」，又凡物生物如本者曰「產」。眞主無等類，無所從出，故無產，亦無所產。非若異教荒誕，謂眞主有子，爲其產；又有父，爲其所產也。「無一與之配」者，至尊無對，絕無別一與之相配而爲偶也。若一有配，則是二矣，復可名一乎哉？是則主之爲主也已。通篇喻主，只一「一」字盡之矣。曰「究竟」，曰「無產」，曰「無所產」，曰「無一與之配」，皆所以明夫「一」之爲「一」之實也。學者理會得「一」之爲「一」，則通篇之義不求解訓而自能了達矣。

廣義

一者，始乎萬，成乎萬，而貫乎萬之始終者也。萬生于一，統于一。萬必藉一。一不需萬也。故萬之中，個個皆一，缺一不成萬矣。○一之本體，不變不動，而其爲數，則無盡無窮。故清而爲二，圍而爲三，分而爲百千，散而爲億萬。百也，千也，萬億也，皆不能過一而自爲數也。○經義通篇，只以「一」字貫之。故首云「主一」，末復云「無一與之配」。蓋以眞宰之千萬物，却猶一之與萬數也。一之本然，無所不包，無所不貫，

無欠無餘，全體自足。而其生數也，不等于數，而爲數之所由始。其同數也，不等于數，而自與數相爲周流。一之本體，不變不動，而自能變動萬數。一之本體，無增無減，而自能增減萬數。一之本體，無所從起，無所依附，而自爲萬數之所從起，萬數之所依附。故十_三千萬，至于無算之數，皆一爲之資始而立根也。一之本體，無匹無配，而作成萬數之匹配。匹配，即萬數之所以爲數也。萬數，由匹配而結成也。匹配釋，萬數滅，仍復一矣。○或曰：淑真篇，爲辨異端言也。諸家有謂主有二三者矣，有以非其主爲究竟而趨止者矣。有謂主之生物，亦猶父母之生子者矣。有謂主之上，更有生主者，爲主之父者矣。復有謂主雖至尊，未能孤子獨任，而必有與之相協輔者矣。故真主降命以闡其謬。○或曰：淑真篇，爲求道者言也。一則純，二則雜。求道者，心乎一，則無雜矣。一乎其心，則必一乎其趨。一乎其趨，則必以真主爲止宿，乃爲究竟也。既止宿于真主，則其身心融化，兩蘊同于真主之本然矣。如此，則不得復存一毫私意，復添一枝贅，而傍騷其心志矣。不得更求一所從出，而移易其堅確矣。不得復存一毫私意，參雜于其間，而濶亂其純粹矣。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三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海陽俞 楷陳芳點訂

山陽楊斐棗洪益較梓

識認篇

工藝必有匠，大造必有主。

世間一器一物，大而宮室，纖而盤盂，莫不需匠作以成；未有舍匠作，而木質自能成屋，坯土自能爲器者。乃天如此其高明，地如此其博厚，日月星辰，山川動植，如此其照耀而充郁，豈無主宰以造化之，而天遂自成其爲天，地遂自成其爲地，日月星辰山川動植遂自成其爲形象也？終日戴天，而不知天之有主宰，非真知天者也。終日履地，而不知地之有主宰，非真知地者也。終日見日月星辰，山川動植，而不知其主宰之爲誰也，焉得通天徹地而稱爲致知格物者乎？不能通天徹地，而又何以明心見性？不能致知格物，而又何以率性修道？則甚

矣人不可不知有主宰也！

天，職覆者也。地，職載者也。七政，職運行，恆居職守位，山嶽峙，水環流，皆由主宰造之，各司其職。故天終古不易其覆，地終古不易其載，七政終古不停，恆居終古不遷，山終古不移，水終古不息。所以然者，皆由主宰綱維掌握，不容有絲毫紊亂也。今人處天地間，仰觀俯察，周旋於萬物之中，而不知道造化天地萬物之主，豈可謂致知格物者乎？夫致知格物，乃哲學之先務也。不能致知格物，而曰明心見性率性修道，皆虛語也。致吾教致知格物之學，以認識主宰爲先務焉。

天下智愚賢不肖，莫不知之。第未識其眞者，不泥於形相，卽落於空無。

人知有主，而不識主之眞，則憑空想像，邪知惡覺，從此起矣。是故愚冥之輩，泥形而求主焉，遂以人物爲主者，有之矣。寂滅之流，外形相而求主焉，遂以空無爲主者，有之矣。過與不及之弊，不可勝數。

曰老，

老子，周代楚國人也。其學尙玄虛，用權術以自隱，無名爲務。秦皇漢武好神仙，老子之教行。因而後人有以老子爲主者。按史記：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陽，諡曰聃，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爲周柱下史。久之，見周衰，遂隱遁。

至函谷關。著道德五千言。後世增益附會，復有方技術士，作爲丹藥符籙飛昇變化之說，以老子爲宗。而老子純是也。至葛洪，以老子爲天地之主，誇譽太過，不惟令人難信，即使老子聞之，亦笑其迂怪無謂也。

曰佛，

佛，身毒國人也。其教尙空寂，談鬼怪，以度衆生成佛爲務。蓋謂天上地下，唯佛

獨尊萬事萬物，皆緣佛妄想而成。漢明帝傳其教入中國，因而東土人有以佛爲主者。按釋尊：佛號釋迦牟尼，加維衛國淨飯王之子也。生周昭王時。十九歲，出家學道。三十學成，住世行教。壽八十而亡。弟子記其言，纂撰成書。其法多種，約其大旨，蓋以空爲宗，以世界爲幻，以性命爲欲，以乘弊爲妄，以事理爲障礙，以寂滅爲終極。造三途六道輪迴因果之說，以惑愚俗，曰誘之向善耳。絕男女之婚，廢倫常之業，棄君父爲超脫，恤禽獸爲慈悲。其爲甚爲非，儒者已有定論云。

曰天，

天有指理言者，有指象言者。指理而言，則人默識其妙，天且弗違者是也。指象而言，則人仰視其形，周旋運動者是也。儒者謂五經以上帝稱天，指理而言也。庸愚者不識此天爲何物，遂以形體之天爲主矣。如俚俗遇急難，則呼者天若天之類是。

曰理，

理物之所以然者。天有天理，人有人理，物有物理。理之與物，蓋若意之與字也。五經中，絕未有謂上帝卽理。乃後之學者欲揣度上帝爲何如，泥相求之而無所得，去相求之又無所歸，遂以理當之。蓋謂天下莫尊於理，故以帝名之，而不知其說猶屬未當也。理之於物，若意之於字，千古之的喻也。譬人欲作文，未嘗之時，主意雖在於心中，主意，而發揮之也。詎可謂意卽字之作者乎？學者明夫理之於物，卽猶意之於字，則無設談矣。

擬度爲主，非眞主也。

老佛皆人也，造化所必受，生死所不免。而稱之爲主，妄也。天與地對，乃造化中之一物。即其上下連屬，亦形而下之器。則稱之爲主，愚也。理屬虛意，寓於物而不能自爲物，稱之爲主，誤也。故曰：擬度爲主，非眞主也。總之，人各一心，家各一理，或是或西，復有以日月爲主者，以聖人爲主者，事神者，事火者，皆各成一家，爲教甚雜，書不載及；老佛，天方所無，而反及之，何也？書爲此地人作耳。故但言及其所有，不及其所無。

眞主，則隱然無象，確然實有，造化天人，運行理氣者，是也。

曰：無象，則不可以形色求。曰：實有，則不可以空無論。曰：造化天人，則老佛之謬可以立除。曰：運行理氣，則擬議之說可以立辨。學者，凡欲切識眞主，必先辨其名分，然後求其實體。凡由造化而出者，必不能主持造化。天地人物，皆由造化而有者也，焉能爲造化之主？故凡言主宰，必以主持造化者爲是。

惟知眞主而趨向之，則根脚正定，紛紛異端，不得以邪說惑亂矣。

我之性命，皆主宰之所賦予者也。當我之生也，主宰以性命賦之於我。及其死也，我仍以性命歸之主宰，始得以寧貼無恙也。若生之日，不知有主宰，而死之日，又何以能歸之於主宰乎？此知有主宰一着，爲人生所必不可忽者也。知有

主宰而趨向之，則根脚之際，了然明白。不覩不聞之中，凜乎主宰之陟降於前也。而其以性命趨向之者，至矣。瞻禮對越之間，凜乎主宰之鑒觀於上也。而其以身體趨向之者，切矣。日日趨向，則我不遠於主宰矣。刻刻趨向，則主宰亦不遠於我矣。生之日，如此相親相密；而死之日，又焉有不相符無間者乎？我之性命生死，不離於主宰，方是能了却生死者，方是能歸根復命者。如此大事，不急急講求，而顧乃以有用精神虛度一生也，豈不可深惜哉？如此大事，不急急講求，而且日聽夫異端邪說也，豈不更可深惜哉？

附錄

山陽楊氏筏益曰：我之性命，皆主宰之所造化。我之衣祿，皆主宰之所養。我之父子兄弟夫妻，皆主宰之所

來，不知原於真主，反惑于異端邪說，敬之事之，是南轅而北轍矣。譬如領本貿易，原有付本之主。乃我雙雙積，不知此本付自何人，而漫認行路者，爲付本之主，此必無之理也。如其知之，即宜趨向。夫趨向云者，遵道遵路，是謂是行也。經書之訓，聖人之教，凡命人行者，即宜朝庚夕偶，誰謂當身；凡命人禁止者，即宜克謹克戒，斷絕其事。知之明，守之固，乃能根脚正定，不爲異端邪說所搖，方爲真實知主之人，歸根復命之人也，又

何南轅北轍之謂哉？

今夫見草木之偃仰，而知有風；觀綠翠之萌動，而知有春；視己身之靈明，而知有姓。參天地之造化，而知有主，必然之理也。

前此乃明辨主宰有無真僞之理，此則導人求主之法，而使知主者有所據也。蓋眞主之本然，無形色可見，無方位可求，而人欲識之，似乎難也，然而無難也。蓋凡天下之物，不出二端：有有形者，有無形者。有形者以形色見之，無形者以踪跡推之，天下無不可識之物矣。譬如風，無形色者也，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但見草木之偃仰，則知其爲風矣。又如春，無方位者也，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但視綠翠之萌動，則知其爲春矣。此二者，身外之物也。身內之物，如靈性，無形色，亦無方位者也，日與吾俱，吾不得而見其本然爲何如也。但卽吾之視聽言動、食息起居、靈明活潑，而遂知其爲性矣。遠取諸物，近取諸身，皆有不可見之物，皆不可欺之以無者，以其有踪跡可推耳。眞宰之於天地間也，雖無形色可見，無方位可求，人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然若視夫天地之造化，日月之運行，晝夜之舒卷，寒暑之代謝，以及種種安排，色色布置，歷萬古而常然，恒生生而不息，則知必有主宰者默運其間，亦不可欺之以無者也。草木偃仰，風之踪跡也。綠翠萌動，春之踪跡也。人身之靈明活潑，性之踪跡也。天地之造化

循環，主宰之踪跡也。風與春與性，皆主宰所造之物也。人尙不可得而見其本然，惟以跡踪識之。况造化之主宰，而能見其本然乎？亦卽其造化之跡踪，默而識之可也。

主宰之本然，隱於用，見於爲，妙於理，形於象。妙用未顯，其體不可見也。妙用旣顯，則萬事萬物，孰非其本體之徵哉？

此一節，乃明示真主之實，而俾求主者有所得也。蓋真主之本然有體也有用也，有爲也。其體隱寂難知，其用微妙難測，其爲則依稀可見矣。何者？真宰之本然，隱於用，而見於爲也。真主之爲，有見於先天者，萬物之理是也。有見於後天者，萬物之象是也。真宰之體與用，似乎與吾不相及，而理與象則吾己身所見有者也。夫理與象非他，卽真主之爲見於先後天者也。見理象，不卽見真主之作爲乎？夫作爲無別，卽真宰妙用之顯應也。見作爲，不卽見真主之妙用乎？夫妙用者，卽真主本具之能事也。見妙用，不幾見真主之本然乎？由著之隱，由顯之微，以漸而心神契合，則難測者易測矣，難知者易知矣。豈惟知與測哉，一觀

物而眞主之本然直見，何分體用與爲哉？但妙用未顯，其體不可見也。妙用旣顯，隨處而見主矣。歐默爾先賢曰：不見物則已，見則見主。其是之謂歟。

經曰：『將使汝見吾節於諸方，暨爾諸身，而爾胡不觀？』

此經言，乃引證前文之義，而實萬物卽主宰之徵也。節文，卽妙用之顯然者也。人惟察物不精，則見理不明，故其與主宰似乎有隔，其視主宰似乎爲隱。而不知天地間無物不是主宰之所顯，則無物不可見主宰；天地間無處不是主宰之所在，則無處不可得主宰。主宰未嘗隔也，亦未嘗隱也，惟人自聾瞶，而自遠自蔽耳。聰明達士，覩物見主，參理氣以識其隱顯，察陰陽以明其變化，觀天地以見其清寧，仰日月以見其明鑑，窮山海以見其藏育，臨江河以見其流沛，視草木以見其廣生，觀鳥獸以見其博愛，度鬼神以見其通靈，觀人才以識其妙知，審節候以知其循環，觀代謝以知其消息。凡若此者，無非眞主妙用之所顯，卽無非眞主本然之所寓。物之所在，卽主之所在也。故經有云：卽物可以識主。何事遠求乎哉？

聖人曰：『明己，則明主矣。』是謂認主，先以認己爲要也。

前經言，乃遠取諸物，可以見主之徵驗。聖人此言，則近取諸身，可以得主之實際也。蓋人之身，天地一小式耳；人之性，卽此身之主宰也。人惟不能自知本性之所以然，故不能知主宰之所以然也。若返求諸己，能識自己本性之所以然，則主宰之所以然，不外當身之本性，而得之矣。蓋人之所以爲人者，大約四者盡之：有本然焉，眞性是也；有妙用焉，知能是也；有本爲焉，視聽言動是也；有作爲焉，工藝書寫是也。主宰之所以爲主宰者，亦四者盡之：有本然焉，眞體之謂也；有妙用焉，亦知能之謂也；有本爲焉，本聽、本觀、本言、本動是也；有作爲焉，時行物生，周而復始，是也。明夫自己體用之所以然，卽知夫主宰之所以然矣。不至切近乎哉！此所以謂認己爲認主之要訣也。

實義 主之爲名，似家之有長，居高處尊，爲衆人之欽仰，萬事之總持。一家之中，莫能尙焉。故主之義，雖訓爲極尊，而實則以掌澤事物而名也。如地主國主之類，皆取諸此。蓋以人之有掌澤事物之權，適似于主，而其主之義，卽以主名之。乃吾教以大造之本然，在天地間，爲理象之總會，萬化之綱維，舉天地之所有，莫能踰其尊焉。其義無可得名，而以似于家國之有主，因以主名之。則主者，特假是事以名是理，雖因其掌澤事物以名，而非若人掌澤事物之可比。雖與世人所用主字，取義畧同，而以事喻理，以有形喻無形，所喻在于言外，其義則異。符又系以眞字，曰眞主。蓋因人之稱主者不一，或掌澤一物，或操樞一時，或蒙昧僭稱于一處，沒則已焉，非若大造之主

總理象而無道，互終古而不易，是乃為真主也。今人不遠借喻之名，乃以天地之主亦擬于家國之主，則似有等差之儀矣。要不過托義以明理耳，求道之士當意會其實，毋寫于儀可也。

集覽

上帝不富，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說命曰：來帝養子良弼，其代子言。○誓曰：惟廿克

相上帝，禮綏四方。○金縢曰：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無疆天之降寶命。○大誥曰：已予小子，不克敬上帝命。

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曰：小心翼翼，昭事上帝。○曰：上帝臨汝，無貳爾心。○曰：皇矣上帝，臨下有赫。○曰：惟此王季，帝度其心。○曰：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

春秋曰：叔父陸渚，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

易曰：帝出乎震。傳曰：帝者，天之主宰也。

胡雲峯曰：自出震，以至成言乎艮，萬物生成之序也。然孰生之，孰成之，必有為之主宰者。

程伊川曰：夫天，專言之，則道也。天且弗遠是也。分而言之，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

陳北溪曰：二氣流行，萬古生生不息，不啻只是箇空氣，必有主宰之者。

朱紫陽曰：味詩書所說，便是真有箇上帝，恁的分寸，如帝震怒之類。然這箇只是理如此。天下莫尊于理，故以帝名之。○又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天道福善禍淫，使自分明有箇主宰相似。○或問：以主宰謂之帝。孰為主宰？

朱子曰：自為主宰。蓋天是箇至剛至陽之物，自然如此地轉不息。所以如此，必有為之主宰者。○又曰：高宗夢帝發良弼，必是夢中有帝發之，不得說無此事。只是天理，亦不得。○又曰：高宗夢傳說。此，則是真有箇天帝，與高宗對，曰：晉養汝以良弼。今人但以主宰說帝。謂無形容，恐也不得，若世間所謂玉皇大帝，恐亦不可。

題按：詩書之首上帝，亦猶吾清真之首主宰也。視其五帝三王，敬畏上帝之心，亦既誠懇矣。嘗又以天字呼之，如皇天、昊天、天命、天怒之類，蓋云天即帝也，非指著着形體之天而為言也。然未詳言帝之所以為帝也。自孔

子而後，始有上帝之說。然其言上帝，亦猶吾清真之首主宰也。視其五帝三王，敬畏上帝之心，亦既誠懇矣。嘗又以天字呼之，如皇天、昊天、天命、天怒之類，蓋云天即帝也，非指著着形體之天而為言也。然未詳言帝之所以為帝也。自孔

孟而降，不云帝，而但云天。庸愚者，不達至理，滯于有象之天。聰明者，頓起疑思，鑿爲無稽之論。斯異端之所以乘隙而入也。迄宋程伊川傳易，曰：「帝者，天之主宰也，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則其理曉然明矣。然又未即導人于一定無疑之鄉，而反示人以游移恍惚之路者，是尙未見吾教認主經香，無微不至，疑案未決耳。如朱子之言曰：「天之所以主宰萬化者，理而已。天下莫尊于理，故以帝名之。」又曰：「若理，則是潔淨空闊的世界。他却不會造作。氣則能種種凝聚生物也。」又曰：「高宗夢帝寢良寤，必是有帝贊之。不可說無此事。若世所謂玉皇大帝，亦不可。只是天理亦不得。」按此三條，依而歸之理，依而歸之氣，又依而歸之非理非氣，將令問道尋源之士，果孰從而歸之乎？果何所依據，而以爲靈性復命之嚮往乎？抑可不必講求，縱令異端邪說，日肆蔓延，而流弊于無窮乎？先儒曰：道之不明，異端書之也。予曰：異端之害，由正學之不明也。考古經，明正學，折衷于帝王聖賢之旨，斯異端可息矣，清眞之理可明矣。

天方方禮擇要解卷之二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四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石城梁潘賞青和閱訂

山陽楊斐紱淇益較梓

諦言篇

窮理審物之謂諦，發微彰義之謂諦言。諦言者，聖教傳心之法，所以認識眞宰，止一無二之明證也。言凡五章。

我證第一章

我證一切非主，惟有眞主，止一，無二。我證穆罕默德，是主差使。證者，參證眞主，而識其本然也。我證者，卽我之當體求證，而不遠假乎外物也。夫我之爲我，不過身與性二者而已。或卽我之身證，或卽我之性證，或卽我之身性統體證，皆足以明眞主至實之理也。以身證何身，有形者也，必有一無形之性。四肢百體，無非一性之顯露；視聽言動，無非一性之施爲。未有無性而身

自能運行知覺者也。以此足證天地萬物皆不能自主，必有真主主宰乎其間也。以性證何性，無形者也。充周一身之中，心可得而明，目不可得而見，神可得而會，耳不可得而聞。然吾未見有人焉，疑擬其形狀，恍物其有無也。以此足證真主本自無形，而包貫一切有形，而卒不可以言思擬議求也。以身性統體證何合有形無形，一切表裏動靜，總原一性，不得於性外求身，亦不能於身外見性，由性有身，即身見性，以此足證天地萬物一切有無色妙，總原一主。非真主本然之外，更有一傍隙，可安頓天地萬物，亦非真主本然之中，容有一閑窾，可藏納天地萬物也。則是主物同然之妙，天人合一之幾，不可得而名言者，皆於當體身性中名言之矣。本不可觀不可聞者，皆於不觀不聞中，盡觀之，盡聞之矣。本無方所，本無形色者，皆於一切方所，一切形色中，直見其體用流貫，昭著顯現矣。此即我證主之義也。彼夫外當身而求主，寧能如是明切乎哉？至於證聖之義，則又不過即其所以證主者，而推廣言之耳。蓋真主者，先天地掌握萬化而無形者也；聖人者，後天地代理萬物而有形者也。無形者，無可名，即聖人

而名之，斯可以明其不可明之理。有形者，始可法，卽聖道而行之，乃可到其不可到之位。蓋聖人，人也，卽道也，卽道之顯象也。道原於主，故證聖卽所以證主也。證聖到盡頭處，卽證主到微妙處也。分言之，雖有兩事，而其實祇一理也。○證主言，通章竅妙，只在無貳二字。用功之人，必證到無貳之實，亦必造到無貳之位，方成爲證主之全功。蓋天地人物，生化錯出，其實不過真主妙用之顯然耳。妙用之顯然，與妙用之本然，原不卽不離。但品第旣別，則名分不同，而究竟歸終，惟是一主。乃愚迷之徒，不達此義，執著我相，謬於主外求物，物外求主，旣以幻化而爲眞常，又安識化筌歸眞之妙道乎？無怪乎落於疑貳者之多也。悲哉！

清眞第二章

一切非主，惟有眞主；穆罕默德，是主欽差。清眞言者，去其作證之跡，惟存一主宰也。主宰無方無體，求道者能於當體求證焉，夫亦可謂盡人見天之會矣，而猶未免有作證之跡也，已身與主宰猶未

免有對待之痕也。此章不用作證文語，惟存一主宰，則渾然天理，而化乎對待之痕矣。凡有可名，皆包藏於無名之內，則可名亦無名也。凡屬後天者，皆渾入於先天之中，則後天即先天也。可名與無名，不分界限；後天與先天，無有彼此；又何必存作證之跡也哉？求道者，誠能知有此境，則體勘已到盡頭，又何認識之有未至耶？

總信第三章

我信主本然，以其妙用尊名；我承主一切法則。

總信者，統言體用之妙也。本體無朕，初無可名，用顯而名著焉。如觀聽知能，生化予奪，皆本然之理，即妙用之名也。妙用未顯，理無不蘊；妙用既顯，理無不彰。故無處無物，不有本然妙用之跡。人惟不會用心研究，故中有不明耳。夫既由作證，而至於渾化，則全體大用靡不備見於當體矣。求之也真，斯得之也實。得之也實，則其承領之也，自不能已。夫是以合體用而篤契之，總其一切法則而實踐之矣。

分信第四章

我信真主；信一切天神；信一切經書；信一切聖人；信後世；信善惡有定；自主；信死後復生。

分信者，專言功用之妙也。主宰之造化萬物也，其大者，則有神聖，其告戒下民也，則有經典；其是非分別之不爽也，則有善惡一定；其有明而不能無幽也，則有後世；有後世，則有死後復生。誠能認識親切，使一切功用之妙，歷歷如在目前，斯無時無地不與主宰相晤對，而亦無時無地不渾入於主宰之體用中矣。

大讚第五章

清哉真主！世讚歸主。萬物非主，惟有真主。真主至大，無時無力，惟以尊主。

大讚者，總證信之極致也。夫證主而至於真實之境，信主而得其體用之全，則功夫純粹，心胸專一，不復於主宰之外，更見一物；不復於主宰之外，更存一念。夫是以目之所視，惟有主也；心之所及，惟有主也。此時自己一段聰明才力，皆無可恃，惟渾融自化於本然之妙而已。又何必於全體大用之外，復爲多詞以

讚之耶？

愚按：五章，一章也；五義，一義也。分章別名，明次第也。前章起後章，後義完前義，顛倒不得，增減不得。學者誠能玩索而有得焉，其義有愈進而愈深者已。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五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沅江馬汝爲宣臣閱訂

山陽楊斐萊淇益較梓

五功篇

五功者。修道之方。盡人合天之法程也。一曰念真功。二曰禮真功。三曰齋戒功。四曰捐課功。五曰朝覲功。五者皆主命。而聖人作則。以示衆人者也。

總綱

形器旣章。天道隱矣。氣稟日生。真理晦矣。情僞日出。本性昏矣。明者蔽。純者雜。而通者塞矣。人於天命根原。罔知所自而返焉。聖教五功。念禮齋課朝。示人修道而返乎其初也。

天道人心。妙合而通也。眞主以一理賦物。而人之稟受不同。故有聖凡之別。聖人以道道物。則道無不明。凡人以物物道。則道有所蔽。道有所蔽。何能循其理。

以還復其本初耶？因是主命五功，示人修道之方，開蔽通塞，指其來路，導之歸焉。功以五者何？蓋人之心性相管，如鎖鑰然，耳目口鼻身，受聲色味臭觸。五者之染，遂生愛惡。五者私欲之簧。詳見五簧鑰交締，牢莫可解。必按鑰製匙，緊緊恰合，不差絲秒，以啓拆之，則簧與鑰脫然解矣。夫人一身有五者之累，必以五法對治之，其累乃可漸釋。其累既釋，則性於斯見，而道於斯明矣。此五法所以爲修道之切要也。

念，知所歸也。

世人雖有意修道，而苦於不知其法，是以無成功也。念主，則心有所歸，而不致流蕩忘返。蓋真主爲大化根原，萬命所自出。凡欲返本命之初，務以真主爲準嚮，斯得所要歸，而身心俱有收束矣。若不知念此，而他有所念，則今生後世既皆失脚，莫可藥救，仍望成功，何可得也！

禮，踐所歸之路也。

凡人欲行道，必先識路程，而後可長驅以往。不然，則歧途異向，終無到日也。蓋

人自主命之初，歷胎胞以迄於成人，其中所歷之境不一。多歷一境，卽與本來之地多遠一層。愈歷愈遠，故其歸根復命，難而又難。當日郵遞而來，今日豈能一蹴而返？禮拜者，踐其原來所歷之境，而步步漸次以返之也。當日自主命步郵遞以至於今生，今日卽由此生步步郵遞以復歸於主命，此禮拜之至義也。

廣義夫人初受主命，只此一靈，渾然純妙，絕無纖塵之染。及著形器，汙染漸深矣。陷於氣血，終於胎胞，煩諸滋養，取諸安位，則氣稟日生，而質理蔽矣。及其生也，知愛惡，明趨避，貪貨利，瀆食色，則性傷日甚，而本性益昏矣。此人與主步步漸遠之緣也。然而凡此諸緣，又皆生人之關要，入世所必需者。如初稟形氣，必需氣血，以資長養，而後四肢五臟，九竅百骸，乃以其體。其體既生，必需飲食以資靈動，而後日視耳聽，手持足行，乃著其用。直率少壯，得聖教培植，學問開發，漸見本性之良，通經解理，維持事務，斯啟其功。夫長養之性，以其自小而大，自本而支，頑冥無識，有如草木之性，遂染榮枯生死之象矣。靈動之性，以其知覺痛痒，畏避饑寒，運行性來，具有鳥獸之性，遂染食色嗜慾之事矣。惟人性之良，獨能溯本探源，却妄思真。然苦累於物欲之海，沉溺於生死之關，豈能驟然超途，而復其未生之初地乎？譬人之寄於外也，距家甚遠，關山險阻，一旦還歸，豈不甚難。必須先明歸路，然後郵傳驛度，漸次還家。吾教設拜之規，爲立躬叩蹠四儀，義重情深，誠示人以歸真郵驛之路也。立，戴天履地，有挺然代主立極之象；猶臣受君命，必以復命爲念也。躬，屈首慙身，有鳥獸平脊，卑順之象；鳥獸惟知食色，象鳥獸者，意除食色，以遠嗜慾之海也。叩，伏首偃身，有草木麗土初萌之象；草木不能免於榮枯，象草木者，意去榮枯而超生死之關也。蹠，端坐沉默，儼然未生無爲之體；取象於無爲之體者，意常清靜，而還無始之真也。此禮拜所以爲歸真郵驛之路也。此聖人所以謂禮拜爲梯主之階也。

齋，以絕物也。

天方典禮釋要解卷五 五功篇 總綱

人牽物欲而不能遽絕者，以其有所求也。齋者，絕其所求之義也。蓋性本無爲，而拘於氣質，則有爲。有爲，則不能不求於物。齋，用無爲之功，而效無求之法也。無求於物，自能絕物。絕物而無擾於性，則本性復，而不二於主矣。

課，以亡己也。

人之所以不能合道者，只因有己。事事都從己上起見，便與道不合。輸課一條，其事在於捨財，而其意在於捨己。事之屬己者不一，而惟財是己之所最着意者。己無從捨，捨財卽捨己也。捨己，則己亡矣。己亡，則無適而不與道合矣。故求道之士，外亡諸物，內亡諸己，則繫戀之念全消，沾染之事悉化，不必刻意求道，而道自不覺其渾融妙合矣。

朝，復命而歸真也。

人惟懷土之念深，則契道之念淺。命朝覲者，使絕域登途，去其貪戀，以近本原也。夫朝覲之人，割愛離家，崎嶇跋涉，而後得詣其境，則凡修道之人亦必克去己私，勤修苦行，而後得還其真。此又借有形之朝覲，以啓無形之朝覲之義也。

修此而後天道盡。

以此五者爲修道之功，則違道不遠矣。夫道者，廓天地，析微芒，物無不具，人無不全，萬化之所由出，亦萬化之所由歸也。出之於此，而不能歸之於此，豈道之遠人哉，亦人自遠於道耳。人能依此五者而修之，常念則得所歸矣，常禮拜則明所歸之路矣，齋則絕物而向於道矣，課則捨己而無自用之私矣，朝則自遠之近，自外之內，而復歸於本體洞然之位矣。外之所朝，猶存趨蹌之跡，而內之所朝，渾然與真宰之體爲一矣。修道之功，豈復有過於此者哉！

念真

念者，心乎主宰之謂也。有心念，有口念。

心念者，聚精會神，以致於本原之地。此無形無聲之念也。口念者，稱揚贊頌，以不忘無始之真。此有形有聲之念也。口之所至，必須心至，其念始不落於虛浮。心之所至，必須口至，亦足以迪心而生其誠敬也。禮法在口念，近主在心，故念之一功，爲修道之首務也。

口念以時，心念無時。

口念爲有形有聲之念，而形聲足以礙之。如與物接，不得暇則不念，故曰以時也。心念爲無形無聲之念，則形聲不得而礙之。如視聽言動起居食息之頃，一心專注於主，不敢暫忘，則亦何時是念，而亦何時非念，故曰無時也。雖然是亦祇爲中人以下者道耳。若上智之人，全體歸真，身心融化，表裏如一，卽日應事接物，未嘗不是念主也。第此上智事，必上智人知之；未至於上智者，則不知也。念之功用大矣哉！

念也者，萬事未形，其心已動，爲善惡之造端，理欲之根原也。維時時念主不忘，則凡視聽言動，皆思主命之正，而不陷於人欲之危矣。維事事念主不忘，則凡日用工夫，克盡敬畏之誠，而不流於怠荒之弊矣。一事不念，或貽四體之憂；一時不念，或致終身之患。念之爲用，顧不大哉！此念主所以爲修道立教之樞要也。

凡爲念者，有十制：

制，主制也。五功皆各有主制，有聖則，有典禮，有副功。主制，主所命令也。聖則，聖之常行也。典禮，兼主命聖則，而爲古今之通禮，人事之當然也。副功，則惟各人自任，而獨善其身者也。念之一功，總其心念口念，有主命十事。學者宜細心玩味，加謹體貼，庶不致念落於虛浮也。

誦辭；

十制之一，曰誦辭。辭，卽諦言第一章，我證之辭也。此口念也。口念而誦此辭者，蓋念主必先識主。識主親切，無過於我證之辭。誦之，以示真實無謬也。故聖人教人正道，以誦此言爲準。禮法判人邪正順違，以誦此言爲定。

知義；

二曰知義。義，卽我證之辭之義也。蓋既誦其辭，則宜知其義。若徒口誦而不識，夫辭之所以然，不幾與弗誦者等耶？故知義在禮法中，序雖第二，而在近主之道，則爲第一。何也？近主之責在心，而口其次焉者也。

信斯理；

三日信斯理。卽我證之辭之理也。蓋既誦其辭，且知其義矣，仍必心中誠信其理，爲至是之道。夫口誦心知，乃庸衆之所習，異端之所能者也。若無心中誠信，將何以別於庸衆與異端乎？庸衆之所以爲庸衆者，不知此理也。異端之所以爲異端者，不信此理也。知此理者，謂之知者。信此理者，謂之信士。故穆民之名，獨以稱吾人，而不以稱他人也。此云信士，天方云穆民。

恒斯道

恒，常也。守也。既誠信此理爲至是之道矣，卽當時時保守，服膺勿失。譬如行路者，必循程依徑，惟恐一涉歧途，卽非抵家之路。又如得寶者，必謹守兢持，惟恐一有失落，遂成廢棄之嗟。念者，既得斯道，必朝虔夕惕，動思靜存，惟恐一有失悞，仍爲歧異之歸矣。信之者真，守之者定，終身不忘，乃能生死無患也。此十制之四也。

問，不諱答；求，不緩授；

有人問此理於我，卽明言告之，不得隱諱。所以示己之信，而亦啓人之信也。有

人求此理於我，卽正言授之，不得延緩，不得推委他人。所以推己之所得，而亦使人得之也。前四制，乃己所獨明。此二制，乃因己之明，推以及人，而使之無不明。後四制，則又堅信去疑，折異端，黜邪說之辯難也。

明夫主有之理。

主有之理三。曰造作之理，曰事爲之理，曰執掌之理。何爲造作之理？天下無一器一物，無造作之者。譬如盞盂必有陶工，剪刀必有鐵工，桌椅必有木工，屋宇必有梓材，皆未有無工作，而遂自成其爲器物者也。夫天地亦有形之物也，又豈無造作之者，而遂自成其爲天地乎？以是知天地必有造作之主無疑矣。何爲事爲之理？天下無一舉一動，無爲作之者。譬如舟行必有篙師，車行必有御夫，風鳶凌空必有人爲之提線，飛箭投的必有人爲之發機，未有無操御之人而舟車自行，無提線發機之人而鳶箭自舉者也。夫天地如此其運行，萬物如此其生息，又豈無爲作之者，而遂自能運行生息乎？以是知天地萬物必有爲作之主無疑矣。何爲執掌之理？天下無一物則已，有則未有曠置而無執掌之

者。譬如房屋必有房屋主人，田園必有田園主人。卽至一器一物，莫不皆然。况天地若是其大也，萬物若是其蕃也，又豈無主宰以爲之執掌也乎？以是知天地萬物，必有執掌之主無疑矣。

主一之證

主一之證三：曰一數之證，曰齊治之證，曰義理之證。何爲一數之證？蓋萬數始於一，不始於二。眞宰爲造化萬有之始，又豈有二乎？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明矣。何爲齊治之證？蓋家必一長而後齊，國必一君而後治。從未見二長同尊，兩君並理，而收齊治之效者。况先天地而爲宰制萬化之原者乎？又豈可有二乎？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亦明矣。何爲義理之證？設使主有二，將謂二主同能乎？抑二主異能乎？同能，則有一，不需二矣。異能，則有彼此，有強弱矣。有彼此，則天地之造化，不應出於一致。有強弱，則強者爲主，弱者不應爲主矣。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更明矣。

惟主無比之據；

比，謂比擬相似也。一切萬有，皆有比似，惟真主無比似。萬物之所以有比似者，因其有形色聲臭之可指也，因其有義理氣數之可擬也。真主不類於形色聲臭，不屬於義理氣數，將何以爲比似哉？真主之本然，清淨無着，超於意慮思悟之表。不特其本體無可比似也，卽其妙用，亦無可比似。不特其功能無可比似也，卽其爲作，亦無可比似。試看真主所造物物皆生；人之所造物物皆死。卽一蟻一蚊一草一芥，無非生活者。人有能造一蟻一蚊一草一芥爲生活者乎？萬物之中，莫貴於人，亦莫靈於人。人莫能似，況不及人者乎？以是知真主絕無比似也。凡此以上諸論，皆藉外物而爲證，猶非切近之道也。切近莫過於身。身之有性，足爲真主定有、止一、無比之實證也。有有身而無此身之性者乎？有一身之中而容兩性者乎？有謂此性爲如何形，無有一物可以比似者乎？學者能卽自己身中參求有得，則認主之理思過半矣。

知夫穆罕默德之爲聖也，爲聖之至。

千古以來，爲聖者多矣，而惟穆罕默德爲至聖。至聖也者，德無不備，化無不通，

全體真宰而爲用者也。有宗派焉。有感應焉。至聖之靈，卓出天地未有之先，爲萬有理性之宗。至聖之身，挺生天地既全之後，爲萬世聖人之果。天地譬如一株大樹，至聖其種也，又其果也。果與種不二也。是故天地之大，莫不胥其孕育而成。有萬聖之靈，莫不稟其蔭應而得生。詳見性理圖說是故其形爲阿丹嗣，其靈爲阿丹祖，其教統萬教而備，其法集萬法而成，其道卓越萬道而中正，與日月同光，與天壤同久也。經謂凡欲識至聖者，先須認其宗派。此至聖之宗派也。至聖之感應，莫可數窮，而其超越前聖者，可以萬計。若珠丸毓秀，珠丸，至聖身形之種子也。不藏于父脊，而現于父額。肉印光登，至聖生有肉印，見于胸臆，有天使之文云。感神光於阿丹，自其父之父，祖之祖，以上至阿丹，凡本支傳繼，其生身者皆額現其種子，若寶珠然。母既孕而父額之珠丸隱焉。拜丹青於唐主，至聖感應神奇，有祥兆見于東土。唐玄宗使使求之，不允往，使者築聖像以歸。玄宗應輻拜之，像隨拜而隱。及至，遂有白光自額出，以示神應。至其感應之垂久，而爲天下後世據著，則有主授之經焉，有服教之人焉。經冊三十而不繁，能包總前聖億萬之經。其篇百一十而有奇，能詳闡幽明化育之旨。其理明，其義深，其文辭高出天下而無與比。是則其經爲可據也。服教之人，功名富貴不

能惑其志，異端邪說不能亂其衷。適殊域，傳子孫，累世而不易其信。道盛教衍，無往不通，是則其人爲可據也。視其宗派之原委，感應之神奇，爲教之正大，自生民以來，未有一人可以幾及，則其爲至聖也可知矣。

集覽

漢唐馬文炳至聖贊曰：有天地而後萬物生，有日月而後天地明，有聖人而後教化興。隋唐之際，異端蜂毒，鳴爲之失路，仙神爲之靡依，日月爲之失明，天地爲之減色。若世亂紛爭，罔知共主。大哉聖人，命立天地之前，挺生萬靈之後。殊九毓秀，仙樹證名，怒神光于鼻祖，肇元命于先天。聖哲天縱，鍾靈異于初生；德化神奇，兆祥光于東土。動星辰，犯水火，退百川而西注，營鬼神以夜號。佛仙倒觀，證聖天符。香履屐以浸衣，崑崙嶺而蓋體。肉印光瑩，雲霞頂覆。若夫週夕照，分日月，登九霄而直上，麗石作千年之證，烹魚杜衆庶之疑，大道于是方興，智人因之始悟。大哉聖人！教闡千古之後，道徹天地之原。拜丹霄于唐主，道邁三皇。稱大聖于孔子，德超五帝。若夫受真經，還明命，擁天仙而伏鬼神，明幽兩濟。作之君，作之師，奉天討以正羣迷，道協三才。明徹高厚，化及神人。怒毒羊之異，殊羅猶白帝之驅，作放靈之靈，烏卿贊真人之釋。化入人心，誠怒鳥獸。大哉聖人！道傳千聖之宗，忠錫萬天之主。怒格牙之異，二百年母子重逢；破泥法之惑，七千人心悅誠服。現祥星于天闕，密紫氣而識所生；落明月于宮懷，盼白雲而知所處。照臨之下，影不留塵；覆載之中，心非住世。明怒氣于醜蠢，掩厲揆于朽骨。若其來樹影，湧指泉，道括天地之機；起亡命，息塚刑，誠回眞主之怒。大哉聖人！救炎災于御門，禦熒焰于長橋。仙神稱頌，庶幾咸磨。執謂能文，會云天授。困而能應，貴而不驕；高而不滿，衰而能勤；柔而能風，深而長往；窮神知化，復命歸眞。明非日月，所照者遠。恩非雨露，所澤者深。壽莫極于普各馬尼，富莫極于蘇來馬尼，道莫極于聖人。壽有時而盡，富有時而窮，聖人之道與天壤久，與日月光。雖教有殊途，下愚不移，或泮扶胃玉，盡地而止；若病及膏肓，其何傷日月之明！迄今千載而下，率土東西，遠聖人之化，見其男女正，長幼序，貴賤分，親疏別，君義臣忠，父慈子孝，兄寬弟恭，夫和婦順，師嚴道崇，篤忠信，禁奸詭，助喪探病，釋訟解爭，願愛親戚，和睦隣里，恤孤弱，憫困貧，刑罰不設，盜賊不興，竄地而禁，道不捨道。大哉聖人，功同天地之能，道冠天人之表，與七十二副之畜商，超羣缺類。宜其接稜流波，毫光浸斗。可謂至矣！可謂至矣！噫！微聖人，吾將安歸！微聖人，穆民安歸！

全此十者，然後可克其念之功。

不誦辭，無以證。不知義，無以明。無證無明，則念無基。不信則無實，不恒則無成。無實無成，則念無功。諱答者欺，緩授者吝。欺而吝，則念有病。不明主有之理，則念虛。不明主一之理，則念不專。虛而不專，則易至於疑。不明主無比之理，則念雜。念雜，而邪知惡覺起焉。不知穆罕默德之爲至聖，則向道無由，歸真無路，而其念不入於傍門歧逕，未之有也。是故念者，必全此十制，而後可以克其念之功。

聖人曰：維念，百功之髓，萬善之元。仁者恒念，克終無虞。修道者，甚不可以無念也。髓，言其精旨也。元，言其根始也。百功資成於念，猶百體資成於精髓也。萬善資始於念，猶萬物資始於元氣也。念，固滋百功，而統萬善者也。人能恒念，則功成而善足，自可終身無禍亂之虞矣。百務咸以念主爲本，况修道爲天人會合之機，而可不以念主爲要也哉？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五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六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沉江馬汝爲宣臣閱訂

山陽楊斐棗淇益較梓

禮拜

拜者，身乎主宰之謂也。日禮五時，密於昭事之功也。有條例，有儀則。

條例行於禮拜之先，如沐浴冠服等是也。儀則行於禮拜之內，如頌經躬叩等

是也。皆分見後。條例，乃禮拜所待以成禮者也。儀則，卽禮拜之本功也。譬如織布

帛，條例猶機杼，禮拜猶布帛，儀則則布帛之經緯也。布帛以經緯爲質，待機杼

而成。禮拜以儀則爲質，待條例而成。條例全，儀則備，禮拜乃能盡善。條例不全，

儀則不備，則不能盡善。以機杼布帛爲喻者，布帛有經緯，一毫絲縷紊亂不得；

機杼有衡軸，分寸安置，偏倚不得。工夫當如何細密，則知禮拜之條例儀則，亦

當如何周全矣。禮拜者，存心加謹焉。

條例：先沐浴

沐浴者，洗七竅，目二，耳二，鼻孔二，口一，通爲七竅。

四肢及兩便。

其法：用耕貯水，先洗手，次兩便，再洗手，次口，次鼻，次面，次背，次洗頭，及耳，及項，次洗足，全。

浴者，洗七竅，四肢兩便，及周身。

其法：先沐，不洗足入盆，以耕澆洗。先兩臂膊，然後沐首，先頂，次面，次腦，次項，次肩，次胸膈，至背，復及兩腋，兩脇，次背脊。

至腰，然後膝下，腿下，腿脛，至踝，順次洗之。拭髮，洗足，全。○凡沐浴，用水必以潔淨，新汲者爲貴。洗必先上後下，先右後左，先前後後。周身水到手到，三遍乃淨。拭巾二，上下體各用其一。沐浴，必以虛暗處爲尙。沐浴之時，塵事勿集於心中。凡兩便有所出，或瘡傷膿血外注，或嘔吐，或病狂，或昏暈，或沐浴之水，不可傾於側側。

寢睡，必沐而後拜。房後，或遺精，必浴而後拜。婦女月經既止，或產後既淨，必浴

而後拜。不然，皆不潔人也，不得臨拜。

婦女經產，有專書詳細，學者當審究明白，爲調閱圖中，庶愚婦孺女，咸知當行可止之法，以爲遵習也。

盛服

禮拜以盛服禮也。貧乏，或燕居，便服姑容。然必須潔重穢沽衣，以徑寸爲度。輕

穢沽衣，以徑尺爲度。少則可恕，過則必洗。

重穢者，糞溺膿之類也。輕穢者，凡芻食之獸，及一切野禽之糞也。設法中，以過度必洗爲主制，及度洗之

爲聖則，不及度而洗之爲高貴。或有謂星點必洗者，善廉士之小心，而非通衆之法也。

男子之衣，上必過肘，下必覆膝。婦女之衣，自首

至足，皆蔽無露，除面與手。凡應蔽之處，露其四分之一，未可也。

婦女應蔽之處，如髮背，如肩膊，如膝脛，皆各爲一體。於一體而露四分之一，未可也。男子應蔽之處，膝之上，膺之下，少有露，未可也。男婦失衣，無以蔽體，跪禮可也。者，則以

跪禮爲尙。若跪禮仍不可掩者，如婦女之首項臂膊等，則仍以立禮爲是。

潔處

禮拜必以寺中爲尙。不能入寺，則必擇淨地而禮。設地有穢污，經日曝乾，不沾者，可也。兩乾則不相入，故也。若地乾而衣濕，則其法與後法同。用蓆簞而穢污透於上，甯立身而禮，拳形躬叩，可也。首屈爲躬，身屈爲叩，蹲距爲跪。若蹲距而衣復委地沾污，則仍直立，存心於跪，可也。總之，聖人之教，活潑通融，不容濳註，亦不容廢禮也。

正時

日禮五時，寅午申酉亥也。寅曰晨禮，午曰晌禮，申曰晡禮，酉曰昏禮，亥曰宵禮，各因其候而命名也。時分初末，而其中即正時也。○詳纂案：廣州本無此七字。晨禮初時，曉既發

其末時，則日未出也。晌禮初時，日既昃，其末時，則一物之影，有如兩物長也。除原影。○詳纂案：廣州本，此下有註云：「原影，日正之影也。此影，夕長而夏短。」晡禮初時，晌時既出，其末時，則日未落也。昏禮

初時，日既沒，其末時，則曠氣未淨也。○曠氣，日落餘氣也。宵禮初時，曠氣既淨，其末時，則至曠未發也。

正向

禮拜必以朝堂為正向。朝堂在天方，吾人居天方之東，則必西向，以面於朝堂也。朝堂名克樹白，在天方西。天方者，天地之正位也。其地處四極之正中。拜主處四極之下者，必以朝堂是向焉。蓋以真主無象，亦無方所，惟於天地之正位朝向之，庶四方禮拜者，各知所準。凡寢疾不能移，寢疾，臥病不起者。或畏讐不敢向，讐乃欲殺害之者。或奔騎於長途，或騎行於泥濘，或有盜賊之恐，衰老之艱，下騎則不能復上者，皆隨其所向，坐騎而拜，以意向西，可也。若涉大荒，或坐舟次，陰晦不辨其方，亦必以意向西，可也。凡騎行，或舟行，先以正向入禮，嗣後任舟騎旋轉，隨向完禮可也。

立意

立意，虔心致意也。蓋禮拜有時，即晨、晌、晡、昏、宵、五禮之時也。時有數，晨禮四拜，晌禮十拜，晡禮四拜，昏禮五拜，宵禮九拜。數有主制，有聖則。主制，主之命令也。聖則，聖之常行也。詳見於後。禮拜之人，務先虔心對主，致其意，所禮是何時，是幾拜，或主制，或聖則，或正時，或補還，然後入拜。

闕一而禮不正也。

以上六條，如闕其一，則其禮不正。

儀則者，先端立。○海彙案：正文「先」字後，「端立」一詞，廣州本有「讀訟」一條，解云：「兩手齊舉至耳，頌讀言，是為入禮。此一讀，名曰戒讀。戒者，戒止一切塵思世務也。」註云：「天方名特克

比符哈科
鳴。

正身，面西，直立，毋偏倚，毋仰仆。左右爲偏，依物爲倚，身後爲仰，身前爲仆。目矚叩所。○詳案：廣州本無此四字，而有一「交」字，東於臍下。」大字，下註

云：「右手執左手，以大小二指作圈，束左手之指。其餘之指，平鋪左手掌上。」註文「置」，當爲「背」之誤。

舉手。○詳案：廣州本無此二字及下列之解。

兩手齊舉至耳，然後交手，束於臍下。右手執左手，以大小二指作圈，束左手之指。其餘三指，平鋪左手掌上。舉手之初，誦戒

言，是爲入禮。戒言者，戒止一切塵思世務之言也。天方名特克比爾。

頌經。○詳案：「頌」，廣州本作「誦」。

頌真經也。先頌真經首章，名曰法發洩。次頌篇段長者一章，或頌篇段短者二章。

鞠躬，

屈身，平脊，手捉膝，目矚足，默致讚言。讚畢，直身，然後叩首。

叩首，

兩手伏地，叩首於兩手之中。懸肘，虛腹，肘不着地，腹不貼膝。足指着地，目矚鼻端，默致讚言。

每拜，二叩首。

跪坐

膝脛着地，立右足，而坐左足。手足之指，俱宜西向。立右足者，指得以西向也。不立左足者，便於穩坐也。手撫膝，目囑懷，默致祈

祝。凡密言，祈懇，及一切拜中應誦之辭，俱詳長夕功課經中。左右顧，道色闌，乃為出拜。色闌，乃與人通問候安之辭。設拜純乎天道，用色闌者，示人事，出拜之意也。衆禮，

則屬辭與衆；獨禮，則辭屬與左右神明。

闕一而禮不成也。

以上六儀，闕一儀，則不成禮。疾病不能立，則跪禮；直身為立，伏身為躬，不能跪，

則臥禮；但以首偃仰低昂，擬形躬叩可也。若並不能偃仰低昂，則以意會，亦可。

每儀升降，俱有讚辭。

禮拜中，神存心臨，內慄外兢；毋外慮，毋旁顧，毋搔手，毋舉足，毋作聲。故犯者，復禮

也。

禮拜以誠為主，以敬為事。若有一毫不誠不敬，便與禮拜之義不合。故凡禮拜，

必內境醇龐，絕去塵物之想，外貌嚴肅，屏除驕肆之容，無思，無慮，無惰，無忽，誠

敬純篤，致精神於冥冥之中，謹方寸於讚頌之際，而後能盡昭虔對越之功也。

若夫泛泛悠悠，其如禮拜何。

一日五禮

一日之中，有五禮焉。五禮始於五大聖人，而集成於至聖者也。晨禮始於阿丹，叩禮始於易卜刺欣，晡禮始於郁訥思，昏禮始於爾撒，宵禮始於母撒。各聖之禮，止禮於一時。至吾穆罕默德至聖生，奉主命令，兼而禮之。宵拜後增衛特禮三拜，統集大成。吾人遵循其時，篤行五禮，兼五聖之功，守至聖之教，洵萬世不易之典也哉！

七日一聚

天地之數，七日來復。吾人七日一聚禮焉，蓋以省滌七日之愆，又以徵來復之

義也。其儀另詳
乘禮篇。

一年二會

月歷十二朔晦爲一年。一年中有二會：一曰開會，乃齋月後開齋之禮也；一曰
祀會，乃禋祀日朝覲之禮也。二會禮儀，皆
另篇詳之。

晨禮四拜：主制二，聖則二。

先二拜聖則，後二拜主制。

晌禮十拜：主制四，聖則六。

先四拜聖則，次四拜主制，後二拜聖則。

晡禮四拜：主制。

晡禮無聖則，何也？晡禮為時最暫；日落，不容禮拜。日未黃，又為晌禮之時，其中，

晷影易度，難以多拜，故只禮主制四拜。然主制前亦有聖則四拜，在守時禮之，

示美功也。○壽彝案：此段，廣州本作：「晡禮主制前，亦有四拜聖則，日剛行聖則，禮之美功也。惟主制後，無聖則，亦無副功。在此時禮副功拜，為嫌疑。」並有註云：「天方云，馬加作七個時候，禮副功

拜，為嫌疑；曉既發，晨禮後，日出，日正頂，晡禮後，日入，昏禮前。」

昏禮五拜：主制二，聖則一。

先主制，後聖則。

宵禮九拜：主制四，聖則二，典禮三。

先禮主制，次聖則，次典禮。○典禮，兼主命聖則而攝成者也。故此禮，特名曰衛禮。○總一日之禮，三十二拜，六十四叩，一百七十八贊，逆為二百七十四數，蓋合於月行一周天

之數也。

聚禮十拜：主制二，聖禮八。

先四拜聖則，次二拜主制，後四拜聖則。

會禮二拜典禮。

典禮，古今之通禮也。禮止二拜。後賢於告諭後，復增四拜，曰副功，為附謝真主

之義。○詳纂案：廣州本無此七字。此禮，各地有行者，有不行者。按此禮即明證，已時之禮也，惟賢學大人所宜遵。○

詳纂案：此段註文，廣州本無。而解文「此證各地有行者，有不行者，」則作為註文。

凡禮拜，務當其時，務守其中。

時，即各禮之本時。中，即各時之正候。每一時，皆有初，有中，有末。禮拜於本時之

初，之末，亦為完禮。但未若禮於中時之為貴也。○詳纂案：自「中即各時至正候」至此，廣州本作：「中即各時應證中正之候。每一時，皆

有初中末，皆有應證之候。如晨證，證於時末。明證，夏時證於時中，冬時證於時初。晡證，證於時中。昏證，證於時初。此為至貴時候也。而一昏證證於時初，下，復有註云：「太陽一落，即證昏證，不可延遲，

證則有過。」一曰：中者，五禮之時，各有所為中也。晨禮，乃夜交晝之中。昏禮，乃晝交夜

之中。明禮，乃晝之中。宵禮，乃夜之中。晡禮，居四禮之中。經云：爾民禮拜，務守其

中。其斯之謂也。一曰：中者，心也。禮拜之人，既端莊嚴肅，恭敬於貌矣，必守制其心，毋使思慮旁鶩，偏著外馳。此義甚善。

日禮可補，聚會無補。

每日五時五禮。或一時失悞，越時可以還補。聚禮會禮若有失悞，越時則不能補。以見聚會二禮至貴至重，其時必不可失也。一曰：日禮可以獨禮，越時自補可也。聚會二禮，從君隨衆而禮者也，不容獨禮，故失則不可補也。禮拜乃限時之制，並無越時可補之例。經中無此條，聖人無此諭。故凡至正時，雖病臥必禮，奔趨必禮，其時斷不可越也。茲云可補者，乃後賢之權法，用以姑容衆人耳。尙教穆民豈可不謹於正時，而以補爲例哉！又豈可不取尊貴品位，而以庸衆自居哉！

惟大人有明禮，有夜功，有祀親之禮。

大人，乃賢而有學有位之稱。明禮，已時之禮也。日光明著於已時，故曰明禮。夜功，靜夜之禮也。此

二禮，在聖人爲主制，謂真主符命聖人行者也。在賢學爲聖則，謂既爲聖人常行，在賢學即宜遵守行之，如聖則也。在廉善爲副

功，謂廉善之人，體聖效賢，爲副功而已矣，非必遠也。於庸衆無責也。謂庸衆之賢，只在五時五禮，及聚會二禮，餘者無責也。祀親之禮，其仁人孝

子之爲乎，亦禮於已時。

祀禮，二拜。明禮，夜功，無數。

祀親之禮，二拜。明禮與夜功之禮，無數。或二拜，或四拜，或八拜，或十二拜。夜功有增至二十拜，至百拜者，皆不拘。聖人夜功，或以二拜終夜，或以百拜終夜，多寡不時，未有定數，只在頌讚之長短耳。

聖人曰：『禮拜，乃滌罪之泉，行教之柱，近主之階也。』蓋以禮拜有閑邪存誠之妙，拜跪起止，見幽明化育之理，對越趨跲，寓天人合一之機。禮拜之爲功微矣哉！禮拜則塵情盡却，生人之本性見矣。本性見，而天運不息之幾，與一切幽明兼備之理，莫不於拜跪起止間見之矣。禮拜，則物我皆忘，身心之私妄泯矣。私妄泯，而忠孝廉節之事，與一切盡己盡物之功，莫不於恭敬對越時盡之矣。夫一禮拜，而其義蘊包舉之廣大如此，其事顧不重哉！故禮拜爲吾民日用功夫之本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六 五功篇 禮拜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六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七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沅江馬汝爲宣臣閱訂

山陽楊斐聚淇益較梓

齋戒

齋者，止食色以謹嗜慾也，每年一月。

天方以日行一周天，計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晝夜之一，爲一歲。以月行十有二月，計三百五十四日，又三分晝夜之一，爲一年。歲以步天時，年以紀人事。故凡屬典禮，皆以十二月一周計之。每十二月中齋戒一月，蓋止食色以謹嗜慾也。

鷄鳴而食，星燦而開。

鷄初鳴，曉未發之時也。星始燦，日已落之時也。凡人誤食於曉發後或日沒前，開齋後仍補。

一日之中，省躬滌過。

自曉發後，除禮拜外，食色不親，諸務不作，惟省察己躬，洗滌罪過而已。

故齋之日，官不聽訟，民不列市，君不設朝，不幸野。

凡齋之日，官不理辭訟，民不列市易，君不設朝視政，亦不幸野遊獵。蓋齋乃無爲之功也，物欲塵情悉當屏絕，國政民務亦宜休止。惟宜潛居，省躬滌過，或守靜於寺。

齋之前，必致意。

齋之昨夕，或夜次，必虔心立意，吾所齋者爲何齋。蓋齋與拜同，亦有主制，有聖則，有副功。立意不誠，則無功；立意不合，則亂功。是故凡行一功，必立一意。意也者，事功之樞紐也。聖人曰：萬務本乎意。其斯之謂歟？

甫月朔，見月而齋。有蒙，則足其前月二十日。

是月之朔，昏時視月。見光，則明日齋。若有雲氣蒙蔽，月不得見，則儘足前月三十日，於第三十一日齋。

齋二十九日而月見，開矣。齋竟三十日而未見月，開矣。

齋之定期，一月月大，齋三十日。月小，齋二十九日。以見月為例，不論測筭。蓋測

筭者，以人度天也。見月者，自天命人也。人度以常，謂人之測度日月朔晦

之時也。時之義大也。齋月，天命之月也。天命之月，付之天命，不得以人之測度而專其事也。月朔，一定

或晦，由于風雲時候之變。斜正之差，天運之循環也。氣候之變，造化之時義也。順乎循環，遠乎時義，人道之當然

也。且月之朔，準日之行，自古至今，止二十九日有奇，從無足三十日者。苟一準月朔以為始，則齋者，當齋二十九

日乎？抑將齋足三十日乎？齋二十九日，則于朔不足。齋三十日，則于朔有餘。有餘與不足，殆非人所能自擇以處焉

者也。惟本平時義而行，三十日，或二十九日，順天之道，承天之運，聆造化之命令，故曰時之義大也。真主命人以

見月，何嘗曰算也。兩國異日而齋者，相入，則同日而開。如東城人于一起齋，西城人于二日起齋，

在東城人已齋三十日矣。若未見月，且未可開，待與西城人同開。若西城人至東城，東城人

已完三十日，或二十九日，見月開矣，西城人亦與之同開。所欠一日或二日，隨後補之。

愚按諸大禮法經及天文經中言見月一條，僅為齋月與朝覲月設也。若其餘月，為副功齋者，則以見月可也，以月朔

可也。經書中于別月為副功齋，不設見月條例，可知已。學者不明乎此，而于別月，皆以見月為定。如勒哲卜、捨

而邦、以前諸月，適值月初陰雲掩蔽，數日不得見月，學者膠滯，不儘前而儘後，往後推去。迨至齋月，竟有初五

六日入齋，初五六日開齋者。豈有月于初四五日而始見光者乎？因副功而誤主制，謬矣。昔有野人問月朔于聖人，

以定入齋朝覲之候。聖人告以月朔之法。至今野人用之，較測算之月，不差一日。夫野人無知

凡疾病，或旅途，俟後補可也。齋為善。

疾病，危急之病也。旅途，離家有二日路者。若在家立意，出行某處，其處距家有

三日路，纔踰郊，即作旅途論。郊，鄙者，鄉與城交界之市也。遠路歸家，未入郊，仍作旅途論。凡此二等，止齋後補可也。若行至一處，立意寓十五日以上，則與居家等，不容止齋。蓋止齋者，原為途次艱難也。若病中途中，可以照常持齋，其功更大。故曰齋為善。

婦女行經，或產後，宜後補。

行經或產後，俱不宜齋。待淨後，計日補足。行經並產後，另有專章詳之。

乳孕畏傷，後補可也。

婦方乳子，或懷孕身重，畏傷其身，或傷其子，開齋後補可也。

誤破一日，補一日。

誤食於曉發後，或誤開於日沒前，或被威逼而開，或藥物浸入，如數藥于痔，滴藥于耳，沐浴之時，水浸于

諸敏吐也。或致吐，勉強嘔吐也。或誤吞金石果核之屬，皆為破齋。嗣後，按每破一日，補一日，無

罰。凡忘記食飲，或不由己吐，或夢遺，或灰煙蠟蚊之屬入喉，俱不破齋。若雨雪入喉，則破矣。

故破一日，罰一月。

偶失爲誤，任意爲故。凡人明知居齋，而故意飲食，或御婦，或任意不齋，則除補一日外，仍罰連齋六十日。若六十日內，間斷一日，或故破一日，前齋盡廢，必從復再起，不容間斷。

無能，釋僕一人；無能，食貧六十人，每麥二斛。

此言故破當罰者。若不能齋六十日，或能齋，復有間斷，綿延無已者，則釋放一僕爲良人。若無僕，或有僕而不能釋，則食貧者六十人，或食一貧六十日，每日，糶食二餐，禮法斷以每日一人，食小麥二斛，無則大麥四斛。俱準此地官秤，每斛一十八兩。

亡人欠齋，按日罰麥如數。

凡亡人囑有欠齋，受業人當用其遺財，按每一日給麥二斛與貧。衰老維難，且罰且補。

凡衰老難於齋者，按每齋一日，給麥二斛與貧。若衰而復健，或弱而復強，或病而得愈，仍須補齋。

按給麥食貧，禮法之定規也。天方風土多食麥，且尙食貧，故證法之規如此。若在異地，則以各地所宜之穀，如米如稷之類俱可，但須準二斛小麥之價，或即以價亦可。

病旅至死，無罰無補。

久病久旅者死，其在病在旅所欠之齋，既無補亦無罰。凡補罰者，補罰其主制之當然也。齋在病旅之時，非主制之所當

然也。故無補亦無罰也。○若于其病後愈一日而後死，或于其旅歸一日而後亡，則按其所愈所歸之日數，罰麥如例。

聖人曰：『凡物有課，齋氣質之課也。』又曰：『齋非僅止食止色也，務齋諸耳目身心。』故齋之日，不起妄念，不動塵思，舉止唯敬，語默唯恭。

一切不善，嗜慾爲之先，氣血爲之乘。守齋，則嗜慾遏，氣血羸，非爲妄作，無所從起矣。德性所以養心，而能潤及其身。飲食所以養身，而能累及其心。齋止飲食，正抑氣質以強其心也。心強則明，明則私欲化，而真性見矣。此齋所以爲去邪避妄，防眞衛善之良法也。

集覽禮記祭統曰：齋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齋。不齋，則於物無防也，嗜欲無止也。及其將齋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齋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

心不苟慮，必依于道。手足不苟動，必依于禮。是故君子之齋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故齋七日以定之，致齋三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齋。齋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于神明也。

丘瓊山曰：故齋七日以定之，即祭義所謂散齋于外也。致齋三日以齊之，即祭義所謂致齋于內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耳不聽樂，是制其外，所以養其中。心不苟慮，必依于道，手足不苟動，必依乎禮，是護乎中以壓乎外。○致其內外之謹，專致其精明之德，以是精神，神無不昭矣。古人之致齋也，其嚴如此。後世齋戒者，唯禁不飲酒茹葷御內而已。而于聲樂之奏，則未有禁焉。當夫太宰齋戒之時，以庭尚爲奏樂，而人臣受誓戒者，住

往故孝博筭，以爲毋犯于齋，非非百人齋者不樂，不敢散其志之意。語行禁放。

課賦

課者，隆施濟以防聚歛也。凡人執有資財，滿貫，應於四什取一，以給貧乏，踰年一算。

資財者，可以營運生息之財也。如金銀錢貨之類。金銀什物，金銀首飾，俱作資財。住居房屋，服食器用，及坐馬耕牛，珠玉寶玩，無論多寡，不作資財。○滿貫者，天方以金銀鑄錢使用。金錢以二十爲滿貫，每箇約重一錢。銀錢以二百爲滿貫，每箇約重七分。今卽以金二兩爲滿貫，銀一十四兩爲滿貫。於四十分中捐一分，給貧。踰年，一計其有。擴而充之，若有百千萬億家資者，皆照四十取一之數，清白算出無隱。

每金二兩，捐金五分；每銀一十四兩，捐銀三錢五分。

凡屬金銀首飾、什物、鑲嵌等，俱準其分兩，并金銀貨價合算。

錢貨作銀，租者如貨。

銅錢貨物，俱照時作價。若有店房地，或器物，以租取利者，俱與貨物同，照本物價值，捐課如例。

牛滿三十，捐一挨；挨，音矣，一歲牝牛也。四十，捐一犄；犄，音貝，二歲牝牛也。凡施頭畜俱以犄者，取其可以孳生之義。六十，捐二挨；八十，

捐二犄，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牛三十捐一挨，每牛四十捐一犄。

羊滿四十，捐一殺；殺，音古，牝羊也。至一百二十一，捐二殺；二百有一，捐三殺；三百有一，捐

四殺；至四百亦然，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羊百頭，捐羊一頭。

駝滿五頭，捐一羊；十駝，捐二羊；十五駝，捐三羊；二十駝，捐四羊；二十五，捐一駝；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五駝捐一羊，每二十五駝捐一駝。

以上牛羊駝，牧於郊野而圖資生者，則如是論。若喂養於家者，雖多無課。若營運生息者，則同貨物論，作價筭銀給之。

羔犢無課，有壯必捐。

羔，羊未孕者也。犢，牛未卒歲者也。羔滿四十，或犢滿三十，俱無課。乳駝亦然。若羔四十中有一壯，或犢二十中有一壯，則應以壯者捐之。若乳駝五頭中有一壯，則應捐一羊。

諸畜營運生息者，如貨。

馬驢騾，馱負生息者，俱與貨物同，作價筭之。牧於野，喂於家，同。

田園所產，抽其什一。

田園自行栽種所產，如五穀果實瓜菜蜂蜜等，無論多少，俱抽其十分之一，給貧。若非自行栽種，如柴草之類，則可以無課。

鑛窖所得，抽其五一。

金鑛，銀鑛，銅鑛，錫鑛，鐵鑛，水銀等，凡自行開採所得，無論自然成，或燒煉成，俱抽其五分之一，入官或給貧。掘地得窖物，如金銀錢物等，輸五分之一給貧。若窖物中有穆民跡記，如本教經書名字等，則如失物，不得自用，當訪原人而歸。

之。不得其人，將以給貧可也。自己無力，自用可也。鑛窖之課，父子兄弟若貧，俱可受之。開鑛得煤、磺、硝、鹽、硃、砂、寶玉等，俱無課。

被貸，自捐；

凡人執有資財，而爲他人負欠，當如數自捐其課。若彼負者不償，無課。若許以將來償，償後有課。

負債，無課。

凡人執有資財，而負人債，除償債所餘，不及滿貫者，無課。

受課者：穆民、良人、在生、貧乏。

一人而兼有此四名者，方可受課。言穆民，則外教人不應受。言良人，則奴僕不應受。言在生，則既亡之人不應受。言貧乏，則有滿貫者不應受。受課財者，非人不可。故不以課財起建寺宇，或修砌橋井，及作一切義俠餽贈等事。義，如置義田、義宅，及置經書

於義學等。俵，如爲人謀幹、加功、贖罪，及買盜盜主等。餽，如勞來官賜，及接帶人情等。凡此等類，俱不可以課財用之。

先親而後疏，先近而後遠。

本族，父黨，母黨，妻黨，鄰里，國人，依次多寡，諒給之，不得送向遠方別城，若彼地有骨肉至親，應受課者，送去可也。

有餘，入義庫。

若課財多而受者少，則除給散所餘，將以報官，入義庫。天方聖制，國有義庫，專納民間課財之餘，及無名失物，或逃亡

家財，無承業者，皆入之庫，以備饑饉，賑荒歉，或以濟遠來窮迫之人。

父子不相與受，夫妻不相與受，主僕不相與受。

父之父以上，祖或母，子之子以下，男或女，皆不相與受課財。妾與妻同。僕必係買者。若係傭雇或當僕，或許贖之僕，則可與受。若將課財給與許贖之僕，即以贖身可也。然必給付而後以贖，不得折算。

富者之幼子，奴僕，不應受他人之課財。

父富而子貧，子既分有執掌，可以受他人之課財。若子幼，尚不能執掌，仍是父事，故不可受也。主人富而奴僕貧，奴僕亦不可受他人之課財。因奴僕自無執掌也。凡課財，必給與自能執掌，自專用度者，方可。凡所謂富者，不在多財，只是稍有力，或有滿實財，不應受課財者，即作富者論。

課財不與哈申人，尊聖族也。

哈申，聖族之名也。按哈申乃聖人會祖太王之號，因支裔衍盛，卽以其號名其族，居古來市之地。古來市者，天方鄉鎮名也。聖人生於其鄉，故後裔仍爲哈申人，而稱之者，但曰賽一德，猶云世子也。

按課財不與哈申人，乃房天方法也。天方禮制，凡屬聖人後裔，及先賢世族，皆具有俸祿，其不受與人之課財，宜也。今賽一德居東土者，既無國祿，又無俸養，若云無力，豈能當給，更宜厚重，以尊聖族也。

故給與不應受者，應復給；誤給與不應受者，不復可也。

凡給課，必先度其人應受不應受。若明知其不應受，而故意與之，應復給。若始不知爲不應受者，而旣與之矣，嗣後知非應受，可不復給也。

是故給者必慎，受者必謹。蒙濶而取其財者，罪在不宥。

給者受者，俱當謹慎。給者當令受者知其爲課財，庶不蒙濶，以爲餽贈。而受課者，亦必先度己之所有。倘據有滿貫，則必辭拒。若自昧而取之，罪在不宥也。

聖人曰：凡物有課，有所能而施之，以濟不能也。財富者，利濟貧乏；學優者，導化愚頑；言美者，釋訟解爭；力強者，扶危助弱；廣修屋廈，以延賓客；多備器用，以應借貸。

皆課義也。

人惟聚斂之心日盛，則其私己之心愈不能已。捐課乃裒多益寡之義，豁達和衆之心也。夫能推其豁達和衆之心，而體乎民吾同胞之義，則天下何者非吾之所有，而吾所有者又何不可爲天下之所有乎？此大公無我之象也。此天人合一之機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七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八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沅江馬汝爲宣臣閱訂

山陽楊斐聚淇益較梓

朝覲

朝覲者，親詣天闕，以返其所自始也。

天闕即朝堂，又曰天房。天方名克而白。蓋造物設之，以作萬方朝向者也。其地在天方

之墨克國。墨克，實天下之祖國也。天方乃天地正位，在大地之中，墨克又在天

方之中，而朝堂又居墨克城之中，故萬方之向朝堂，猶四體之朝心也。人之所

以必當親詣朝覲者，返乎生人之始處也。

期月一朝，

每十二月一朝，朝之月曰覲月。天方名祖立後哲。朝之期，覲月之第八日至第十三日也，

先期備行。

路途遙遠者，先期備行。越一二年路者，若有力，必至焉。有力，謂有車騎盤費，往來無阻者。更須有商旅同伴，在路不孤者。比至關，受戒：

墨克有五關，禁地界關也。東關曰查惕二里格，乃而刺肫人戒所也。北關曰格而匿，乃納止地人戒所也。西關曰祝合博，乃沙目人戒所也。南關曰葉蘭蘭，乃耶滿人戒所也。中關曰祖里侯來博，乃中土墨克人戒所也。凡四方及中土人朝覲者，至關則必受戒。

先潔已沐浴，

未戒之先，潔意精誠，以省其內；盥漱沐浴，以滌其外。內外省滌，所以嚴格心身也。

易服佩香，

去常服，易盛服，須新製，不用浣過。雖炎暑，必複。複，音覆，重衣也。雖炎暑，必重衣者，膚不外見也。佩香囊，或焚

禮拜致告，

正身而闕，虔誠再拜，告其來意，以冀准佑。○據佛案：成都本缺「竟」字，今廣州本補。

誦應辭。

應答天命，默契眞主之辭也。詳見晨夕功課。須高聲誦之。後凡登山、下川、遇騎者，俱高

誦應辭。

入戒：露頂，裸足，不衣黃紫，不佩容臭，不嗅香果，不滌首，不薙髮，不齊髭，不剪指，不取一切修飾，不殺一切生靈。

入戒十一件，乃受戒之法。露頂，不戴冠巾也。裸足，不着靴履也。黃紫，艷色也。容臭，香囊也。香果，甘美之物也。皆不可用。滌首，薙髮，齊髭，剪指，修飾之屬也。皆不宜事。陸地生靈，飛者，走者，山野畜養，皆不宜殺。卽傷一蟻一蝗，亦爲犯戒，當罰。若遇惡獸傷人，能伏則伏，否則羣力捕之，死無罰。惟魚可取食。

服戒衣。

戒衣，不緣不縫，內外俱新製，不用浣過，不用艷色。雖炎暑，必複。不薰香，不膏髮。戒衣并上十一件，通爲十二件，爲戒者之所當遵也。凡戒者，於十二件中有犯

一件，當罰如例。每罰，宰羊一隻。

至墨克，先朝謁。

朝有三：曰朝謁，乃初到墨克，未至覲期，而各人自行朝禮也。曰朝覲，即正期大朝也。曰朝懷，乃將歸而辭別之也。朝謁朝懷，惟在四方遠來之人，中土墨克人無此二朝。此二朝儀，與大朝儀同。

寓彌拏。

彌拏，山名，在墨克西南郊。山下地面平曠。凡大祀，皆立壇於此。山麓有市，朝覲者寓焉。

飲日，飲牲。

飲日，以飲牲名。日，天方名，特日委業。乃覲月之第八日也。人各備牲，俱於是日喂哺飲水。大朝之事，自此日始。

厥明，王侯官庶咸潔已沐浴。

是日名曰識日。天方名曰爾里碑日。乃覲月之第九日也。王侯百官士庶，咸潔已沐浴。書中凡言潔已。

沐浴，與齊戒沐浴同。但潔已乃齊于心，尙
齊食飲，齊戒則齊于心，而并戒于食飲也。

王步履出郊，百官士庶從之。

是日，王不設儀衛，不乘輿輅，步行出郊，百官士庶從其後。

大會彌拏。

自王至於庶民，俱集彌拏郊壇之所。有遠路未至者，候齊至。

王登壇告諭。

王登壇諭衆，朝覲拜闕，大射宰牲之禮，及駐蹕諸山，踐趨各境之儀，並諸功行，所以然之義，衆聽而識之。

晨，駐爾立法堤。

爾立法堤，山名，在墨克城外西北三十里。王於彌拏論畢，帥衆駐蹕此山。爾立法堤，譯

曰識山。蓋人祖阿丹與其后好娃氏既離復會，相識之所，亦大聖人易卜刺欣
受命，初識朝儀之處，故名。凡朝覲人，必先駐于此，以爲入覲之首行。

正儀而闕，時或高誦應辭，時或恭默念主。

此在爾立法堤所宜行之儀也。

暮，駐，母子得理博。數厄反。

母子得理博，山名，在墨克東北二十里，與爾立法堤相距二十里。王於爾立法堤事畢，帥衆駐蹕於此。其儀如上。

厥明，歸彌拏。

是日，即大朝之日也。天方名遊穆納合稱。

大射。

王帥衆會射於彌拏。

凡三射：

三射，每射七石，每石致讚。心平體正，各釋己志而射。射不用箭，而用石。因箭爲輕浮之射，石爲堅重之物。射石，示其志之堅重如石也。

初射，中射，射於本山；終射，射於爾肫白。

本山，彌拏也。爾肫白，譯曰終，小山也。以終射得名，附彌拏旁之西首。止，應辭。

射畢，止應辭，後不復誦。

宰牲。

俱集郊壇，各宰其牲。宰牲之儀，見禮記篇。牲肉分食衆貧，自攜歸去亦可。然以食貧爲貴。

開戒。

宰牲既畢，去壇歸寓，除戒衣，薙髮，齊髭，剪指，取修飾。

齋戒沐浴，盛服佩香。

此云齋戒，乃除去冠裳之戒，而服止食之戒也。將入覲，潔心身，服朝服，帶容臭，

或焚香薰衣。

弁冠入覲。

弁冠，王侯四民之常服，用弁所以昭敬也。按天方禮制，王侯百官士庶，等級既差，冠裳自別。而于敬事主宰，燕居禮拜，以及醴祀朝會之時，皆著弁，

所以示品雖不同，而其敬一也。王侯百官士庶，次第入覲。

撫石。

闕庭之南，有巨石一片，縱長一丈，橫廣五尺，高去地三尺。○詳彝案：廣州本無此十三字。其色玄，

自天降也，故名玄石，又曰天石。凡朝覲人至闕庭，先必撫石，以示信道之堅重如石也。○壽縣案：成都本闕末一「也」字，今據廣州本補。

周迴克而白七匝。

克而白即闕庭，規模高廣。記。另有其上有罩，四圍有幔，皆錦紵造成。朝覲人遊於

幔外，自故垣外起，周行繞故垣外，至玄石止，為一匝。七匝而止。故垣者，古朝堂之舊址也。古朝堂倍大于新朝

堂，因洪水淹沒後，易卜刺欣聖人受命重建，飲而小居。其故垣基址，仍存，在新朝堂之北。遊克而白者，必遊此垣之外。

每過石必撫，

遊克而白七匝，每匝過玄石，必撫之。撫之之法，兩手平覆於石，反舉而以口親

之。反舉，謂以掌向上也。

每遊行必讚。

凡遊行，必讚頌，念主不輟。蓋既入禁地，則念主讚主，應無止息。然口讚或可暫

息，心念不容暫離。

臨位禮拜，致祈祝。

位，乃古聖人易卜刺欣功行之位也。在克而白外，正面二十步。凡朝覲人遊庭畢，則臨此位拜主，告主，申其懷。凡二拜，四叩首。王首班，百官士庶次第繼其後，不能入班，隨地從之。遲至，則猶自禮之。此與開祀二會之禮同。但二會之拜，失則不可復證。此拜若失，仍可獨證。蓋因路途難至，且爲人生不易逢之會耳。出，至索法，登絕頂，仰天面闕，而讚，而頌，而告，默致己衷，陳其志之所在。

墨克城外，附郭有二山。一名索法，在城東首。一名默爾襪，在城西首。兩山對峙，如雙角狀。兩山之間，曰白土泥川。川之兩界，復有二墩，各去山百步。蓋以樹燈火者也。凡朝覲畢，王帥衆，由色朗門出。色朗門，猶此云南安門。至索法山，登絕頂，舉日向天，正對闕庭，奉手告祝，各人默致其所懷，或爲赦過，或爲准功，或爲栽培道德，而不致傾覆，或爲保庇志誠，以安於永久。凡屬善念，皆可求也。既畢，下山。凡上山下川，俱念主，讚頌不息。

下，徑白土泥川，趨於兩墩之間。

昔易卜刺聖，聖后哈哲姆氏，初生易司馬儀，不得水，因覓於兩墩之間，奔趨往復七次，終不得，乃歸，見流水自儀足下湧出，卽今滲滲泉也。凡朝覲人至此，必

奔趨往復七次，蓋以思古聖人功德之盛云。過墩，則緩行。至默爾襪，登絕頂，事如索法。

見解於前。

復入拜闕，悉如前儀。

下默爾襪山，復入宮城，撫石，遊庭，禮拜，致祈祝，悉如前儀。凡先後祈祝，不得相異。若先有遺忘，後次補附可也。

歸彌拏。

事功既畢，歸宿彌拏。

厥明，復射。

朝覲第二日也。自王至於士庶，復大會射於彌拏，如前初射中射。

翌日，終射。

朝覲第三日也。終射於爾肱白。此一射，候齊會射可也。各自先於射亦可也。以朝覲事畢，各有歸程之務云。

已。

朝覲之事畢矣。

歸必辭朝，

原所謂朝懷也。臨歸時，仍復拜闕，禮儀悉如大朝。但大朝，乃王率衆隨從而朝，此則聽各人自行朝禮。

謁陵，

大聖人穆罕默德之陵也。陵在默底納城，去墨克正北三百里。陵地縱廣二十里，松柏柳樹，交榦而生，盤連不絕。颶風至此則息，飛鳥遶空而度，走獸從不踐跡，無遺垢焉。其墓，乃天生祖母綠寶石造成。塚旁砂石，得其蔭，色亦如之。謁陵人取砂石攜往他方，奉爲至寶。墓頂毫光，日夜侵雲而起，可望於百里之外。至今如故。衛陵軍士四千人。凡朝覲人，三朝旣畢，將歸時，必來進謁，禱祝於此。

探泉。

卽滲瀲泉也，在墨克城內，易卜刺欣聖位寢殿後。其水甘香清冽。朝覲人將歸，

盥漱其上，少飲。用器貯水搗之，祛邪，愈瘋，療諸疾，辟惡獸。藏之海舟，遇颶風，以其水灑之，風浪頓息。

復詣闕，撫慢。拊辭撫然，鞠躬而退。

慢，闕庭之慢也。拊辭，以手捫心，倦戀不欲舍去之意也。撫然，心有所不安也。凡出朝，必而闕鞠躬，反踵而退。

按闕庭之慢，錦綺造也，厚寸許，顏色千狀，萬國所希有也。每年一換。王命預爲製造。待朝覲日，去舊易新。朝覲後，將舊者裁裂，按朝覲人數作塊，每人分給一塊，珍護以歸，爲朝覲之徵云。

經曰：『穆民必朝，路艱可待。』傳曰：『路塞，乏用，無親命，廢疾，可無朝。』

凡屬穆民，俱當朝覲，以完主命五功也。但路途艱塞，或無盤費，或父母在堂，或因疾殘廢，則可以不朝。

道行經云：『朝覲爲言，會其紛散，而返乎其本也。省親，親賢，闕心念主，其亦猶之乎朝也。』

父母生身之本，夙夜省視，居家之朝也。賢學，明教之本，晨夕親近，在境之朝也。心，百務之本，動定檢閱，當體之朝也。主宰，萬化之本，語默思念，至切之朝也。凡

人不得朝于天方，遵此數事，亦可以當朝之功矣。既得朝於天方，遵此數事，可謂日日朝，時時朝，終身無間者矣。

集覽：明朝世法錄曰：天方國有寺，其寺分爲四方，每方九十間，共三百六十間，皆白玉爲柱，黃卮玉爲地。中有黑石一片，方丈餘。曰：漢初天降也。其寺層次高上，如塔之狀，可容數萬人。四方本教人，雖一二年路程

者，皆必至朝觀禮拜焉。

紀錄類編曰：其寺名克而白，外周垣城。其城，有四百六十大門。門之兩傍，皆用白玉爲柱，共四百六十七柱：前九十九柱，後一百一柱，左一百三十二柱，右一百三十五柱。其堂以五色石壘砌，四方平頂。內用沉香大木五，作爲梁，以黃金爲閣。其牆壁，皆是薔薇露、龍涎香、和土爲之，馨香不絕。上用錦綺爲罩，罩之。若二黑獅子，守其門。其門堂之左，易司馬儀聖人之墓，其墓俱是絲撒不泥寶石壘砌之，長一丈二尺，高三尺，闊五尺。其圍墳之牆，以黃卮玉壘砌，高五尺餘。城內四角，造四座塔，宣傳禮拜。左右兩傍，有各祖師傳法之堂，亦以玉石壘造，整飾極其華麗。

天方朝堂賦畧曰：夫朝堂者，肇基于開闢，復創于中古，辟寶玉而爲庭，採雜香以爲主。華懷丹陛，實天下之偉觀；香棟金簷，誠古今之勝功。深宏潤靜，崇巍高潔。鳥飛飛而空過，纖垢不遺；日炯炯而中懸，層樹無影。憑萬國而朝中裔，迴中海之競流，拒崑崙之險阻，天地所鍾，舉八極而拱向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八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九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山陽 金學舒董醇參訂

山陽

楊斐蕙樹玉較梓

○壽彙案：此處，廣州本有：「山左馬明道信篤全校」，「山左李持中恆一全校」兩條。

禋祀篇附開齊會禮○壽彙案：「禋祀」，廣州本作「古而邦」。

儒有禋祀之禮，以事昊天上帝。○壽彙案：廣州本無「昊天」字，無「上帝」二字。禋之爲言潔也，言潔意精

誠，以享於上帝也。○壽彙案：廣州本無此十一字。吾天方聖教，有宰牲事主之典，名曰古而邦，蓋

亦有潔己以希臨格之義。考其稱名，大畧與所謂禋祀畧同。○壽彙案：廣州本無「稱」字，無「大畧」二字，「所」

故余姑取之以名是篇。○壽彙案：廣州本無此九字。究其實義，則別有寄也。

禋祀者，潔己爲禮，以希臨格於眞主也。○壽彙案：「禋祀者」，廣州本作「古而邦」。

禋祀與○壽彙案：此三字，廣州本作「古而邦」。朝覲同義，總以求近乎主也。但朝覲乃親詣天房之禮。

禮祀乃○壽彙案：此三字，廣州本作「古而邦」。遠人不得至天房，而於各地所行之禮也。故其儀制，多相彷彿焉。

其爲禮也，系於三事：大瞻禮也，會集於郊也，宰牲也。

大瞻禮，恭奉主也。會集於郊，統合衆也。宰牲，以牲之血淨，示己之私淨，藉牲之順德，獻己之純德也。

自王至於庶民，一體遵之。

禮祀，王事也，下及○壽彙案：此七字，廣州本作「古而邦自王至於」。兆庶者何？乃至聖之教，合上下而一於敬之義也。蓋人有尊卑，而主則惟一，詎因名分有殊，而遂二其敬事之誠耶？故民與王同禮祀而○壽彙案：此三字，廣州本作「古而邦」。實非僭也。

凡有執掌，施厥牲費，男女大小同。

執掌，論資財，并其副餘，得有滿貫者，卽當遵禮用牲，不論其爲男女大小也。資財者，金銀錢貨之類。副餘者，除日用所需，而附置之物也。如積糧、閑宅、田園、珠寶玩之類，計其所值滿貫者，卽應用牲。此典論滿貫，與天課之滿貫不同。蓋

天課只論資財，不論副餘，此典則兼副餘論之。至若無資財，有副餘，值得滿貫者，亦當用牲，不可廢禮也。

父子不相代，夫妻不相代。父代子祀，用子財；夫代妻祀，用妻財。

此言各人行祀，各人任之，非可混爲相代者也。雖父子至親，若子有執掌，父爲代祀，亦必以子財用之。雖夫妻至密，若妻有執掌，夫爲代祀，亦必以妻財用之，不可以私親蒙溷也。

婦女無瞻禮，無集於郊。

婦女之事尙隱，故無大瞻禮。無大瞻禮，故不集於郊也。若婦女自有財物執掌，則只有牲費之責。

先期備牲，牲尙畜，不用野。

尙畜，惟牛羊駝三項可用。餘項，如麋、鹿、獐、豸。○彙纂案：此字廣州本作「及」。禽屬俱不用。

駝曰大牲，牛曰少牲，羊曰配牲。

駝，風畜，屬天。屬天者，用於禋祀，至當也。○彙纂案：廣州本無此十二字。故爲大牲。牛，土畜，屬地。屬

地者，原供人用，而以承祀，薦之也。次於駝，○善彜案：廣州本無此十字。故為少牲。羊以作祀，便民也。一夫之用也。以副二牲，故為配牲。

祀牲必壯。○善彜案：廣州本無「祀」字。

羊壯，過一歲者。牛壯，二三歲者。駝壯，五六歲者。不及壯，不用。

祀牲必全。○善彜案：廣州本無「祀」字。

牲，○善彜案：此字，成都本誤作「生」，今依廣州本改。而無角無耳無尾，勿用。損角損足，失耳尾三分之一，勿用。無齒者，勿用。若能食草，姑用可也。

祀牲必肥。○善彜案：廣州本無「祀」字。

瘦癩瘋癩，醫疾羸弱，不能行於祀壇者，俱勿用。

牲既定，覆以巾。

凡備牲作祀，擇既定，即覆巾於背，以為識，示隆重也。

勿摘毛，勿穀乳，勿以耕負，勿用孕。

凡牲以作祀者，善哺喂，不得剪取其毛，不得擠瀝其乳，亦不容用以耕地負物。

如牲毛自落，乳自滴，則以所落所滴，施給與貧。牲有孕，宜易之。若已產，則并羔犢而合祀之，不易可也。

牝貴於牡，黃貴於黑，一肥貴於二瘦，七羊貴於一牛。

牝性靜順，黃色美觀，肥取健意，羊取馨香，須健壯，故用二瘦不如一肥，貴全美，故七人共宰一牛，不如每人各宰一羊。

得肥，須去瘦。

始備牲，瘦繼而得肥者，則用肥者，去瘦者。

十錢買牲，貴於千錢給貧。

十錢，言其至賤也。人有私愛恤牲，甯施錢財，不用牲者，不忍於宰也。殊不知雖以千錢給貧，未及十錢之牲之當於禮也。恤牲而舍錢，是徇私而廢禮矣。

上戶以駝，中戶以牛，下戶以羊。

宰牲之禮，諒各人之力，不顧職位之高卑，惟計執掌之多寡，故上戶巨富之家，雖一人，宜用駝。中戶多執掌之家，雖一人，宜用牛。下戶僅得盈貫之家，一人用

一羊可也。不及滿貫者，不稱戶。

羊，一人牛，七人駝，同牛。

一羊作一人之祀，一牛可以作七人之祀。七人，言其盡數也，非謂必七人而後用牛也。三四人用一牛，更善。至若巨富之家，雖一人亦宜用一駝也。

駝與牛同。亦可以七人共之。二人共一羊，未可也。八人共一牛，未可也。須按人丁增之。如二人

二羊；八人，則用一牛一羊；九人，則用一牛二羊；十人，則用一牛三羊。餘者，皆算。至如十四人，則用二牛，或一牛七羊。多則又增，不得苟減。此皆就下戶說，儘可完禮之法也。

大祀三日。

大祀限期三日，即觀月之初十日、十一日、十二日也。其日與朝觀日同。朝觀在天方本國，大祀

則在各方，因遠國有不能來至天方者。

祀於初日，至善。有阻，則二日三日。

凡祀必於三日之初日為至善。若初日有疾風暴雨，或震驚大故諸阻，則祀於

第二日。若二日又有阻，則祀於第三日。三日後復有阻，未可祀矣。但宰牲於其

家可也，不必會集於郊。若有大寺，可以容眾，瞻禮於大寺可也。凡人旅行，或忘

失祀期，越三日不必祀矣。

是日，王公百官士庶，咸潔己整齊，

潔己所以修內，整齊所以飾外。內外修飾以臨大祀，致誠敬也。

齋戒沐浴，

此二者，潔己之法也。齋戒以潔心神，沐浴以潔身體。

盛服佩香，

此二者，整齊之法也。盛服以著威儀，佩香以表德性。人含德性，如木含馨香。馨香不顯與素木同。德性不見，則與庸衆同。

曰佩香以表德性也。

咸着弁。

自王至於庶民，皆着弁。

王步行至郊，百官士庶從之。

祀之日，王不設儀衛，不乘輿輅，步行於郊。天方各國，凡行祀禮，必於郊野。如

異域，則祀於寺。然一城中有數寺，必會禮一寺，不可各寺分禮。

登壇。

祀所之境也。

王首班，公侯後之，學士後於公侯，庶民後於學士。

此分班之序也。

贊教申禮。

贊教又後於庶民，揚聲諭禮七遍。近制贊教七人，設九遍，或贊教九人，設七遍，都為六十三贊，蓋取聖壽六十三歲之吉云。

咸起立，面闕而拜。

此拜名曰祀會。天方云：二一德頓子哈。凡二拜。闕，即天闕，朝堂也。雖居異域，必以朝堂是向。

致意，

致其祀會之意也。心致其意，為主制。口誦其辭，為聖則。

四舉手，

一切拜中，止用一舉手。惟會禮，用七舉手。先一拜，四舉手於頰前；後一拜，三舉手於頰後。初舉手後，拊手默讚。二舉三舉後，俱垂手。四舉後，拊手聽頌。其第二拜，每三舉後，俱垂手，勿拊。

每舉大讚，

首領者揚聲大讚，衆人恭默從之。

獻頌，

四舉手後，首領高頌天勅，衆人恭聽。

躬叩，再叩；

一躬二叩，此爲一拜。

起立，獻頌，三舉手，躬叩，再叩，跪坐；

此爲二拜。

默致祈祝，右左顧，道色闌訖。

跪坐中，默致祈祝，祝畢，左右顧，道色闌，是爲拜終。凡拜中一切躬叩禮儀，隨首

領之舉止升降，衆人從之，不得先。

告諭。

拜畢，首領登座。座在祀壇上，左側面下。告衆以社會之禮，及宰牲之義。

王出，衆出矣。

首領告諭畢，出境，衆人亦從而出。

歸者異途。

赴會之人，歸路異其來路。畏遠者，聽之。

返第宰牲。

天方之禮，卽於祀壇宰牲。今處異域，則各歸其家，各宰其牲。宰牲在巳午交會之際，蓋會禮歸來之時也。宰於會禮之先，未可。惟野居之人，不能遠來赴會禮者，宰於是日曉發後可也。

主人自任宰之，

凡祀牲，必主人自任宰之，須利刃健力。主人不善，託善宰者宰之，不得託之屠人庖人。

斷其二喉二筋，

二喉，食喉氣喉也。二筋，附於二喉之旁者。斷喉以盡其氣，斷筋以盡其血。少斷

一筋可也，少斷一喉不可。

駝斷其臆。

臆，項下近胸處。諸牲皆宰於項，惟駝獨宰於臆，何也？凡牲用宰者，欲淨其氣血也。駝之氣血最旺，其性滅最速。若宰於項，則氣血未淨，而性先滅矣。性先滅，則氣血不流，必有停滯於中者矣。其肉爲不淨。惟宰於臆，則血去甚速，性未滅而氣血先盡淨矣。一曰諸牲之喉，皆露其項，故宰項。駝之喉露於臆，故宰臆。取其易斷也。一曰駝臆有刀痕，可宰項，皮厚毛長，不可宰也。

牲物區作三分：一自用，一給貧，一饗餽親鄰。

區作三分，蓋隨時宜也，非必然之禮也。俱以給貧亦善，俱留自用亦可，俱以饗餽親鄰亦無妨。分作三項，所以合時宜也。皮毛可用，用以裹經，或造器用，或賣價以買什物，或以給貧，或易食類給貧，俱可。但

勿易食類自食，勿以充居施工價。骨血埋。埋于深淨

開會之禮，與祀會同。第晨食而出，施開儀，默致讚言，弗用牲。

開會，開齋之會也。禮制儀節，與祀會同，而異者四：一、早晨飲食，然後赴會。蓋見

月已足一月之期，晨食以示開齋之意。若祀會通算會期，乃足十日，故拜而後食也。二、施開儀，凡有滿貫財物者，按家屬男女大小僕婢，進教與未進教者，每人施麥二升給貧。餽僕婢，不爲施給。先給然後赴會。給於前一日不筭，給於會之後不可，須預備及時散之。若非祀會，則不用儀。三、心中口中默致讚言，非若祀會之高聲讚頌也。四、不用宰牛羊駝。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楊斐棻洪益參訂

山陽

楊斐蓀湘芷較梓

五典

○詳釋案：依上下各篇之例，此當作「五典篇」。

五典者，乃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常經，爲天理當然之則，一定不移之禮也。篇分八章，前有總綱，每章後引主諭聖言數條，以證本章之義；又集雜傳數則，以廣本章未盡之蘊。凡主諭，則書「經曰」；聖言，則書「聖人曰」；其不書者，則雜傳也。

總綱

有天地而後萬物生，有男女而後人類出，故夫婦爲人道之首也。

天地生物之本，男女生人之本。男女之最初，繼主而立極者，阿丹也。阿丹，天下萬世人之元祖也。厥生好娃，配爲夫婦，故夫婦原出一體，生齒繁衍，互爲配偶。

一世別其胎，二世別其父，三世別其祖，四世別其父之祖，五世別其祖之祖。其後以次漸遠，至不涉於祖父之嫌。由是婚姻有禮，男女有正，而生人之道擴充於無盡焉。

有夫婦而後有上下，在家爲父子，在國爲君臣。有上下而後有比肩，同出爲兄弟，別氏爲朋友。人倫之要，五者備矣。

夫婦既立，子女生焉。子女生，而上下之品判焉矣。父子者，家之上下也。君臣者，國之上下也。上下雖有家國之不同，而爲尊爲卑之理一也。上下既分，爲上者一，爲下者衆，而比肩之等列焉矣。兄弟，同出之比肩也。朋友，別出之比肩也。比肩雖有同異，而爲長爲幼之義一也。人倫之禮，本乎三，而盡乎五。三者，男女也。尊卑也。長幼也。五，則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也。五不外於三，而三則約乎五之義。三不外於五，而五則統乎三之名。名義立，而道盡。人倫之要無餘蘊矣。夫五者，萬物之本也。

天地生人，德成於倫。五倫之禮盡，而生人之能事畢矣。天地之生義完矣。故曰，

五者，萬物之本也。一曰萬物，卽萬行也。萬行莫先五倫。五倫立而萬行成，是萬行以五倫爲本也。

夫婦，生人之本也；

夫婦爲人道之綱，修此而後家道正，家道正而鄉國正矣。故聖人之教五倫，自男婦始。

父子，尊卑之本也；

父子者，尊卑之所由生也。父子定，則鄉而長幼，國而君臣，由是而皆定矣。故聖人教人明尊卑，自父子始。

君臣，治道之本也；

君臣者，治道之所由定也。道統於君，行於臣。君臣之分定，而天下歸於至治矣。故聖人以平治天下之責，歸有位也。

兄弟，親愛之本也；

兄弟者，並蒂之果，同本之支。舉世交遊，未若兄弟之近切而無嫌也。故聖人教

人親愛，自兄弟始。

朋友，成德之本也。

生我者父母，教我者師長，成我者朋友。朋友一倫，能成四倫之功。故聖人教人定交，以成德也。

修此，而後人道盡。

五倫之序，天理之自然也。五倫之道，天理自然而流行者也。五倫之理，天理流行而無所不包，無所不貫者也。故其理該萬理，事該萬事。聖人慮人不能全此五倫，因制爲典禮，頒行天下後世，使人各因其性之所本有，以盡其分之所當然。斯不愧人爲萬物之靈也。

聖教立五功以盡天道，又立五典以盡人道者，天道人道，原相表裏，而非人道有以正其本。天道人道，二也。蓋盡人道而返乎天道，斯天道有以立其基。盡天道而存乎人道，斯人道有以正其本。天道人道，而爲人之能事畢矣。

夫道

夫盡其爲夫以愛，其道五；教之禮法，以嫻其儀；食之義粟，以潔其養；量豐歉，以示寬儉；嚴內外，以正閭閻；無傷毀，以永繡緜。

禮法，卽教規念拜齋課事公姑，勤紡績，育子治饋之類是也。義粟，營謀合義，如士農工商，各以本分財帛爲潔也。量豐歉者，量入爲出，勿過儉，勿過奢也。嚴內外者，婦婢不出戶外，僕吏及非骨肉男子不入內戶也。毀傷，詬訾之語。繾綣，歡洽和順，固結不離之意。全此五者，夫道盡矣。

聖人曰：『以非禮營物而養妻子，非愛也。』

非禮營物者，非本分應得之財也。或以勢索，或以術取，爲妻子衣食之養，豈得爲愛乎？

經曰：『夫建乎婦。』又曰：『豐用寬，歉用儉。』

建，立也。有養給得宜，不使危困之義。蓋婦柔弱，倚仗於夫，唯夫能建立之。養給稱其豐歉，時豐則用寬，時歉則用儉，非過侈過減之謂也。

聖人曰：『婦有過，善言以教之，勿輕去。』

善言，徐徐婉喻也。去，出之也。婦無輕出之禮，必犯悍惡淫賊，不敬公姑，不勤夫事，而後可以出。若非此例，但徐言善道，以歸於好，此爲夫之道也。

聖人曰：「妻賢僕，民之二弱也。爾衣衣之，爾食食之，勿命以無能爲。」

妻依於夫，僕依於主，皆不能自立，故曰弱也。衣之，必冬夏得宜，毋使我煖彼而寒。食之，必饔飧同饌，毋使我飽而彼饑。至命以事，必諒其才力之所能爲。如不能爲者，勿強命之也。

聖人曰：「夫不私色，不吝用。妻衆，必公其衣食；御當夕，不易室。」

私色，外婦也。用，日計當然之費也。御，內事也。妻多者，凡衣食寒暖，粗細濃淡，厚薄，必公同一例。入御之期，必均平有定。當此夕，不易以彼夕，亦不御於他室。如是，則男無偏寵，婦無私妒，永和之道也。

妻不助我以德，仇之；不媚我以色，珍之。

妻稱內助，助德也。若徒以色媚我，不以德助我，是將導我於不義也，故可讐。如不媚以色，而助以德，賢婦也。珍之，正所以賢其賢也。

勿嫌貧，勿憎醜。安居，唯和，非有客，必同餐。

婦之所貴在德性，不在富麗。夫之所貴在和愛，不在苛擇。嫌貧憎醜，小人之事。

也。有婦者，非有正事，必同室而居，非有客至，必同餐而食，不疎其情也。
愛妻以德，不以色。

愛德，則彼日攻於德。愛色，則彼日攻於色。
訓婦，以父母之事先於己事。

娶婦之意，爲承先繼後，代身事父母也。子治於外，婦治於內，內外倡隨，而孝行成焉。古人稱爲內相，良有以也。如徒以己事爲先，父母之事則後之，殆非娶婦之意矣。

婦道

婦盡其爲婦以敬，其道五：言必遵夫，取與必聽命，不私出，不外見，不違夫所欲。
遵夫者，謂夫之言是，固所當遵，卽或不是，亦必姑且順從，從容幾諫，諫而不聽，則更俟他日，必不敢違也。聽命者，謂取夫之物，或以物與人，必聽夫命，不得任意自行也。不私出者，謂無夫命，不得私自踰戶外也。不外見者，謂非骨肉至親，不得輕與相見也。不違所欲者，謂夫有所欲，不得阻抑其志也。盡此五者，婦道

幾全矣。

聖人曰：『婦專敬，以致夫愛。夫愛猶主愛，夫惡猶主惡也。』

忿語，人事之常。反目，室家所有。但爲婦者一志於敬，無絲毫怨忿，則夫雖不愛，亦將轉而爲愛矣。眞主以己之愛惡，寓於丈夫愛惡之間，見夫之愛惡，則卽見主之愛惡矣。何也？主命流行以來，婦人有當然之則，從夫是也。猶子之從父，臣之從君，無絲毫自用，亦無絲毫違逆者也。禮由主定，孰能違之？違禮，卽違主也。逆禮，卽逆主也。主之愛在順從，主之惡在違逆。夫因婦之順逆而愛惡焉，主亦因夫之愛惡而愛惡之矣。是則見夫之愛惡，猶見主之愛惡也。此不計夫之是非，唯計婦之順逆。

聖人曰：『婦無爲，聽於夫。』

此欲爲婦者，去其私臆，一當聽命於夫也。

聖人曰：『自行取與，功德在夫，過在己。』

婦人私自爲善，功德歸於夫，而已仍有不告之過，甚矣自行之不可也。

聖人曰：『婦行主順，隨夫所適。』

主順與尊敬同意。但敬行於言動食息之間，順則用於應對命事之際，所適所欲也。

聖人曰：『父母疾，不命不往視；父母喪，不命不往弔。』

情莫重於父母，事莫大於喪疾。非夫命，且不往視弔，況下此者乎？益見婦道以事夫爲重，順夫爲大也。

夫問，不諱答。夫召，不推事。

夫有問，不可隱諱，卽明言答之。夫呼召，不可推托，卽隨呼赴之。果有要事，不妨實告。若夫固欲其來，雖萬不容置，其亦置之。

夫命事，不委於諸婢。

事宜命婢者，夫自命之。旣命我，卽當自行，不得復委於婢。蓋敬德在勤，勤易致愛也。

夫怒，不得去左右，察己過，婉容修言，以回其喜。

語曰：婦非至賢，不克完婦道。非至忍，不能稱賢婦。忍，不易言也。人能忍之，我亦忍之，非忍也。忍之，而默默避去，非忍也。忍之，而迸氣立於前，緘口坐於後，非忍也。必不去其左右，婉容愉色，柔言修飾，回夫之怒，喜動於心，形於色，返乎其初，而後已，斯乃爲真忍也。安得天下盡賢婦，而與之言真忍哉？

婦美美德，不美美色。

君子之美婦人也，美其德而已，不美其色也。彼徒以色爲美者，陋矣。

婦有大德二：不私，不妒。

不私，不妒，尋常事耳。謂爲大德，何也？蓋二者爲近今之通病，婦雖賢，且不免，安得不稱大德乎？正物以希爲貴之意。

居貧困而守禮，遭患難而無怨。

禮易行於富有，而不能不墮於貧困之時。心易安於逸樂，而不能不變於禍患之日。誠爲婦者，知以從夫爲順，雖居貧困而不違禮，處患難而無怨，尤婦德可以稱厚矣。

婦從夫，守約事姑。

從夫命，守夫約，勤事公姑也。

婦謹言，夫無憂；婦謹行，夫無辱。

婦人口舌實爲是非之端。婦人放恣，卽爲敗家之漸。故夫之憂辱，關於婦人，牝雞不可司晨也。語曰：讒婦，天下之毒；妒婦，丈夫之疫。可毋畏哉！

女自十歲始，除伯叔同胞兄弟母舅，卽不應見。

女子十歲而品格定，非同胞至親不應相見。如伯叔，父之同胞也；兄弟，身之同胞也；母舅，母之同胞也，則皆可見。不然，畧涉疎遠，皆其所宜避者。嗚呼！見且不可，而況相與授受乎？授受且不可，而況相與同器共席乎？聖人之教，其謹於男女者嚴矣哉！

不得已焉耳。

成曰：婦女所不可見者，乃可與爲婚者也。若然，則凡不可與爲婚者，固皆可見乎？庸知聖人立教，於至親至近者爲尤嚴。蓋情親則易亂，物近則難防。卽同胞伯叔母舅兄弟，相與授受，亦所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一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山陽 楊斐彙淇益參訂
楊斐蒨湘芷較梓

父道

父盡其為父以慈，其道十：謹胎教；命美名；開乳；報牲；防患；潔衣食；嚴教訓；擇師；董學；量才授業；及其長也。男婚女嫁，而為親之道盡矣。

父母初孕，即節欲制情，檢身習禮，無妄作，無非言，惡聲亂色不入耳目，非其飲

食不入於口，益於性情者從之，賊於性情者去之，如是則神清氣定，而子得其

養，是謂胎教。及其生也，一日開乳，子生一日，先食以甘物，或蜜或棗，然後乳之。三日命名，子生三日，父母命名，必以美好字，或貴物名，

或聖賢名，男用男名，女用女名，勿以天地四行名，勿以草木鳥獸名，勿以賤名。子不同父名，弟不同兄名，僕不同主名。七日報牲，子生七日內，父母宰牲報主，以謝生

覘其疾痛，防其患害，衣食務潔，教訓務嚴，擇循良之師以董其學，量其才能而

授之業，天方之禮，子習學至十五歲，視其實質何若，性情何若，能學者終學，否則為廢為工為賈，各因其才而授之，不可固執于一業。蓋人生各有志，即稟于造化之本領也。順之則易，拂之則難。嘗見人家子弟，魯鈍

不靈，父母必欲令之讀書習經，以圖進取。又或儘堪習學，而父母反驅之市井，俾揮意經營，以致貲貲一生，終于寡就。凡此皆不能順其所察之過，欲成就子業者，尙其審諸。

男長爲之婚，女長

爲之嫁。

男長以二十歲爲限，女長以十六歲爲限。一曰：皆以知情爲限。一曰：以情盛時爲限。不及期而婚，傷子。過期而不婚，父母有過。謂曰：男大難翻，女大難防。爲父母者其可鑑與？

全此十

事而爲親之道盡矣。

傳曰：『惟天地代主育物，父母代主育人。』父母鞠育，功較天地爲勝。

傳言天地父母，皆係代主而生化者也。第天地之所生化者，物也；父母之所生

化者，人也。人靈於物，故父母之功，較天地爲勝。可不盡心栽培，審才授業，以各

成其志乎？

聖人曰：『父母其繼真主而生人乎！男女必同育，聰拙必同愛，教之以禮，授之以

業，習射灑以防不虞。

灑，渡也。

食之必以潔，衣之必守分，以布勿以帛。』

父母若知其爲繼真主生人，則知凡所生者，皆真主之所命也。或男或女，或聰

或拙，無非真主所與，惟承順真主之命而愛育之。且宜教以禮儀，授以藝業，使

習射灑水，以防不虞之患。食以潔，教以右手。衣以布，勿以繒帛。如此，則父母生

育之道斯完矣。若以所生不合，而怨憎之，非怨憎子女也，是怨憎主命也。烏乎

可也！

聖人曰：『勿以男喜，勿以女憂。惟男暨女，眞主所寄命也。』

今世之人，每喜男而憂女。其以男可繼業，而女不能承家耶？男可營謀，而女無所取益耶？吁！何所見之淺也！予嘗見富貴之家，有敗子矣，未見敗於女者也。忠樸之家，有蕩子矣，鮮有蕩於女者也。是男亦不足恃，女亦不足畏矣。况男與女，原有分定，非喜之則來，憂之則去，可以由我者也。惟知其皆眞主之所寄命，則男女同視，無煩憂喜矣。

形有男女，禮有嫡庶，所出同也，其愛宜均。

正室所生曰嫡，姬妾所生曰庶。雖有男女嫡庶之殊，而同出自父，則愛宜均。均其愛者，同其恩也。同其恩者，一其生育之道，而無偏也。

夫教有三：胎教於生前，禮教於幼習，學教於少知。失於胎教，則氣質不純。失於禮教，則言動無節。失於學教，則德行無成。教而不善，子之過也。不教而不善，父之過也。

胎教，先天之教也。禮教，學教，後天之教也。先天之教，本也；後天之教，末也。今人既忽其本，又失其末，奚怪氣質不純，禮貌不周，性情不善哉？爲父母者，誠欲成全其子，亦先自盡其教可也。

子習學，豐其衣食，倍其用度，使無紛志於營謀。

學爲衆業之尊。有子營藝，有子習學，則習學之子衣食用度，當豐於營藝之子。

所以重學，所以使其心無外慕，乃得精於所習也。聖教重學如此，而今人視習學爲餘事。不特不能豐之倍之，而且減之薄之，使其給用不

暇，反資外慕，以至有見利不顧義者。風斯下矣，何怪乎學業之墮振耶！凡父母之愛子學者，東家之待來學者，皆當日復斯言，以爲爲學之助；勿謂習學宜苦。苦，自苦也，非苦之也。

無誇譽，無姑息。富教以禮，貧教以節，以克成夫性德。斯慈愛有方也。

父母知用慈愛，而不知慈愛之方，則慈愛反爲禍害矣。誇譽姑息，常情之慈愛也。豈知誇譽，則長其狂妄；姑息，則恣其惰慢。狂妄惰慢，則事業無成，德業不立。

豈非禍害之大焉者乎？惟嚴之以教，又於教之中各因其時。當富貴，教以循禮，使無驕奢；當貧困，教以守節，使無譎瀆；則成功以漸，而立德有基矣。是所謂慈

愛也。彼以禍害爲慈愛者，何其悖耶！

子道

子盡其爲子，以孝其道十。敬事而順，潔誠而養，奉以親身，執守良業，勤於學而敏於善，不危其身，不辱其名，奉父母於無過，親在從其事，親沒守其愛。

敬，小心翼翼，無怠無忽也。順，無違，潔，精純，誠，實也。親身，凡事以身先之也。良業，務本也。勤學敏善，近正人行正事也。不危身者，不高登，不臨深也。不辱名者，大而刑憲，小而物議，微而衾影，皆所當慎，恐貽父母惡名也。無過者，奉親於道也。從其事者，奉於生前，行其志也。守其愛者，謹於身後，保親之所愛也。全此十事，方盡爲子之道。然其要在於一敬，餘皆由敬生，依敬立，因敬成者也。故經文直以敬爲孝行之首。蓋敬於靜，則無時不盡其心，敬於動，則無事不竭其力。敬於生前，敬於身後，擴而充之，事無盡量，時無終窮，皆孝也，皆敬也。人子庶幾其無愧也夫。

經曰：『爾民報主，暨爾雙親。』

經言報親次於報主者，示報親之重也。木有本，水有源，吾含靈成形之本源，惟

主與親，則吾之修身盡性，無非尋源報本之誠。故言天道，莫大乎尊主；言人道，莫大乎事親。盡人道，即是盡天道。未有盡天道，不始於人道者也。

聖人曰：『孝有三重焉：敬身，愛人，喜近賢學。』

孝之所重者三：敬身則身不處於有過，以無過之身奉親，有不盡其誠敬者乎？是敬親之誠，由敬身始也。能愛人，則人之愛我者衆；愛我者衆，有不以愛我之情，移愛於吾親者乎？是一人所愛者淺，而衆之所愛者深也。喜近賢學，則交處有道，禮義有所勉，邪僻有所防，自不立於卑暗，亦進父母於高明矣。斯孝之至也。事親者，不可不知所當重也。

聖人曰：『事親而不識主，不體聖，不親賢，居而無業，愚而不學，雖孝弗稱。』

天命，聖則賢行，所以孝親之法也。不識主，則不知天命爲何禮。不體聖，則不知聖則爲何事。不親賢學，則不知賢行從何修。一切不知，流浪一生，舛味一世，雖有奉養，何足以稱孝哉！

修身奉視，光顯祖考，啓迪後人。父母有過，婉言愉色以諫之，悔，孝之至也。是要在

乎學。

萬務以學爲要，而事親爲尤甚。蓋守身爲事親之本，不學則不知所以修身，何
以事親乎？惟處心好學，身入於正，能正身事親，則親悅矣。親悅則德成名著，我
之祖若宗，因我之賢而益顯，我之子若孫，遵我之訓而皆善，設父母有過，修身
以諫，父母自翻然樂從，不失其身，而事其親，斯謂之至孝也。然學立而行，行
至而德成，故曰在乎學也。

子事父母，猶奴隸之事主人，不緩命，不改委，非身所能，則請命僕，協爲之。

奴隸之事主人也，無緩命，無改委。子事父母，亦當如是。父母有命，必親身行之。
若所命重大，非一己所能爲，則請命僕人協爲之。允命，則已。不允，仍是自行。不
得私心委僕，恐父母不悅於中也。

身爲之。爲人子者，雖稱羶用命，莫能報其萬一。乃有給之以月費，委之
子奴隸，終日一至省視，數日一候寒煖，猶若有不得已者，烏足稱孝哉！

母方胎我，艱苦備嘗。母方產我，顛危莫測。及乳我，惟恐弗充。

親扉未啓，不敢叩，無事則返。有請，立而待。有命，聲息以聞之，勿敢窺。

扉，室也。子至父母之室，門未開，不可叩。無事，且歸去。有事，請命，則立於門外。俟

開門，然後請。若奉命至，則作聲以聞於父母。如所命者急，必啓戶召入；聞聲而不開門，則知所命非急也，立而待焉。毋內窺。

父母之前，不誇勇，不式力，不矜言。毋噦噫變聲，毋跛立，毋箕踞，毋睥視。咳涕，必反面；嘔，則起而去之。語，必視其面。父母命，唯而進。安所適，終始其命，以悅親心。

誇勇，逞能也；式力，拽重也；矜言，衒才也；噦噫，飽食氣滿而嘔聲也；變聲，語言失常也；跛立，偏足邪立也；箕踞，盤足傲坐也；睥視，邪目褻視也；皆不敬之貌也。時有咳涕，必反其面，胸臆欲嘔，則起身避去，皆示敬也。凡對父母言，必視父母之面。父母有命，則隨聲而進。安者，無勉強貌；謂安逸領命，終始其事，以悅父母之心也。

親在，不遠遊，不從征，不履危，不涉海，不以無事而臨大川，不因財利而輕去其家國。

孝子不危其身。凡此，皆置身危險者也。

父母在堂，子無私事。

父母，身之所從生也。凡我之所有，則皆父母之有也，何可私？身不可私，況事乎？事不可私，況衣食財貨乎？於父母而私衣食財貨者，禽畜不若矣。

拜中聞母呼必應，入寺聞親疾則歸。

功課莫大於禮拜。若拜中，父母呼必應。入寺之際，尙未禮拜，聞父母有疾，則歸禮拜入寺，猶以父母之事爲謹，況暇時乎？

父母之喪，貧富貴賤，不違於禮，量力而行宜也。愛其所愛，親其所親。

生養死葬，人子之大事。不可因貧富貴賤，有違於禮；但稱家有無，以適其宜，足矣。貧者，賤者，不得過減。富者，貴者，不得過侈。過減，過侈，皆違禮也。至於父母既沒，凡其所愛，吾亦愛之；凡其所親，吾亦親之；則父母雖亡，仍若未亡，而孝思永矣。

一齋曰：父子，天性之親也。五倫中，惟父子尤重。人於此一倫不真，則一切皆假；於此一倫不修，則一切皆漏。聖人之教，亦教人以尊卑禮法之有可言者。其無容言者，在乎人之自盡而已矣。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二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山陽

陳祖孝翼後參訂
楊廷桂木天較梓

君道

君盡其爲君以仁，其道十：一曰體主，二曰法聖，三曰敬賢學，四曰親百姓，五曰廣仁惠，六曰正法度，七曰燭姦，八曰從諫，九曰日省己私，十曰時察民患。

仁者，具衆理，該萬善，推其德意無所不及之名也。體，則曲承其心，順焉不違之謂。法，猶則也。法度者，凡國家之禮樂政刑皆是也。燭，明察也。惟主至仁，故君道必以體主爲先。聖，則宣主命令而足爲表率者也。故法聖卽次之。然必親師取友，而後體法之道盡，故敬賢學又次之。百姓者，君所與共此國者也，故親百姓又次之。仁惠者，君所以厚此百姓者也，故廣仁惠又次之。至於人君所賴以經此國者，惟法度所慮以害此國者，惟姦邪。法度不正，則下民失守；姦邪不去，則

君心易惑。故又以正法度，燭姦邪，次之。若夫諫也者，更人○詳辨論：此字，成都本原作「大」，今依廣州本改。君

遷善悔過之源也。諫不從，將剛愎自用，掩過飾非，主何由體？聖何由法？賢學何

由敬？而百務何由視？故從諫則又次之。由是而進省己私，察民患，則君德愈清

明，民隱愈周悉，仁道全而君之所以爲君者盡矣。爲仁之道十，其最先曰體主。既曰體主，則無不仁矣。而又曰法聖敬賢等，皆不過

從體主中推出者也。蓋主何以體？法聖，即所以體主也。聖者，主之表也。聖人既往，敬賢學即可以見聖也。賢學者，聖人之遺派也。人君體主有不能盡，則必遵聖法以明之；聖法有所不悉，則必從賢學以講求之。講求既明，遵而

行之，由此可以法聖，即由此可以體主，而爲仁無難矣。至于親百姓，廣仁惠，則爲仁之效也；正法度，則爲仁之方也；燭姦不使小人立于朝，從諫不令過失掩于己，則爲仁之力也。日省己私，則諫天理，遏人欲，而一身治；時察民

患，則興利除害，務免抹陷，生民樂而天下安；此則爲仁之至也。仁至而君道全焉，體主之能事畢焉。此則

經曰：『呼達五德，維予命汝爲天下后，斷民以理，勿縱私。私則迷路，惟諸迷路，於有凶罪。』

呼者，詔而戒之之辭。達五德，天方后名也。予，真主自謂。理，天理也。真主嘗呼達五德，而戒之曰：『維予命汝爲君。凡聽斷民事，務依天理，勿縱私欲。私則昏，昏則是非舛錯，迷失正路，予且將罪汝矣。可毋愼歟！』經訓若此，則知人君之有天下，乃真主命之以治天下也。必遏聲色嗜欲，不敢居位以行其私，則天下無

不長治而久安矣。若主以天下付之后，而后以爲奉己之資，安得不諄諄然惕之乎？

經曰：『維主命汝，公惠親親。止虐，惡有畔厥命。諄哉，汝其欽哉！』

此亦述眞主告戒人君之辭。公則奉主無私，一切聽斷賞罰不出己意。惠則萬民有賴，一切災疾苦役有所拯恤。親親則黨族和同，尊於我者敬之，等於我者愛之，卑於我者育之，由親及疎，推近至遠，而百姓皆知勉於孝弟之風矣。此三者，眞主之所諄命也。恣情無度謂之虐，任法無恕謂之惡，違禮背義謂之畔。虐則傷身，惡則禍民，畔則亂理，此三者眞主之所切禁也。人君遵其所命，而防其所禁，可以無過矣。

聖人曰：『王者，眞主之影，生民之庇。民在，賴以公；民屈，賴以伸。』

王者，代眞主以治世者也。王者體主，若影之隨形，動靜曲直毫無異焉。主欲庇民，主欲無枉民，主欲無屈民，而人君一能體眞主之意以庇之，民有受枉法者，亟用聰明忠愛以理之，民有被屈害者，亟須訪察咨詢以伸之，是則彰之義也。

是非聽其臆斷，賞罰隨其私情，影不隨形，民何賴乎？

聖人曰：『君民者，民之役。一夫有失，君之責。』

天下莫尊於君，亦莫勞於君。身居九重，富有四海，尊也。而心必常周於天下，哀勞苦，獨痛疾，曉曉之間，一夫不得其所，輒引爲己責，非勞也乎？是則爲君之身雖尊，而心實勞也。吏役於官，臣役於君，君役於天下，役者，勞苦之謂也。身愈尊而心愈勞，位愈大而慮愈苦。庶民飽一餐，而終夕安枕。惟君負天下之重，日理萬幾，而寢食不安，其心之勞苦爲何如。諺曰：子民憂勞在一食，國主憂勞在一世。君責之重，愈可知矣。

聖人曰：『天下與異端，可守也；與枉法，不可久也。』

此一節，甚言枉法之害也。蓋王者，所以明治也。王者明於治，雖政教殊異，猶能守其國。若用枉法，則非鞏固之良圖也。

人君之治，先己而後人。

君身，天下之本。本治，而末卽隨之。故治人，斷以治己爲先。

聖賢君已，不必君人，而人心自服。

此一節，乃正己而不求於人之意。蓋天下人情至衆也，人君以一身而欲天下同歸於治，不必遠驚汎求，惟以君人之法君己，恕己之心恕人，則人心自服，天下自歸矣。

體天下人之體，心天下人之心。人安卽我安，人危卽我危。

人君爲天下之主，須念人我同受造化，同具血肉，同是趨利避害，貪安懼危，必所欲與聚，所惡勿施，溺猶己溺，饑猶己饑，危者務使之安，而安者必不至於危，人卽我，我卽人。此所謂四海一心，兆民一體之意也。

毋貪廣，毋慮長。輕勢位而重天下，廢私智而聽賢良。

毋貪廣，則不窮兵黷武，與民休息，而境自安。毋慮長，則不橫征暴斂，取民有制，而動必謹。輕勢位，則上不驕。重天下，則下不害。廢私智，則無自用之譏。聽賢良，則收才智之益矣。爲國者，其奉爲龜鑑哉！

百工以時，民無怨夫。征伐以時，戍無怨卒。遊獵以時，鳥獸得以生息，草木得以蕃

實。此皆澤及生民，恩被庶物之實政也。

時之義大矣哉！天以時育物，地以時成物，人以時享物。天失其時則不生，地失其時則不長，人失其時則無以收萬物之利。甚矣，時不可違也，亦不可失也。惟是百務以時，則人民無怨，庶物咸熙，而澤之所及者廣矣。此爲君之實政也。

開諫門，塞佞路，正己以示百官，型天下。

諫門開，則過日聞。佞路塞，則邪日遠。正己以示百官者，欲正百官必先正己也。已正而後百官正，百官正而後天下型。型者，式法於人而人法之也。古之聖賢，有置木書諫者矣。達五德王置木于朝門外，召人書諫，言于上。每得諫，則欣聞而改之。有懸金買諫者矣。大賢爾里懸五百銀錢于門首，有能諫一事者予之。

皆足以爲萬世法也。

人君體天，懸日月以利人，垂雨露而潤物。凡有所施，不望報也。人君法地，負區宇而常然，包河海其如素。凡有所加，不辭責也。

常然，不遷也。如素，依舊也。天懸日月，垂雨露，而無望報於人之心。地負區宇，包河海，而無諉責於人之意。人君亦能普施而不望報，任重而不辭責，斯之謂能

體天，斯之謂能法地。

君志在民，不在位；寶德，不寶財。省民困，安民業，賑饑扶危，優賢養士，清盜賊，通商賈，寬刑薄賦，旌善討逆，皆所以順民情而成己德也。

民者，立國之本。德者，致治之源。至省民困以下，凡十二條，經謂皆所以順民情成己德，則有國者亦可以識其要矣。蓋志民寶德，則無不勤之政。不在位，不寶財，則無自利之心。省民困，則民無湮鬱之情。安民業，則民樂農工之役。賑饑，則無逃亡之患。扶危，則無夭札之憂。優賢，則山林隱逸，聯袂而登。養士，則賢良方正，拔茅而進。清盜賊，則道途無塞。通商賈，則財用有資。寬刑，則斷獄從輕。而囹圄之生活者衆。薄賦，則惟正易供。而閭閻之沾被者深。旌善，則獎厲鼓舞。民爭趨於善良，而風化自淳。討逆，則止奸禁暴。民皆安於衽席，而雍熙自致。凡此皆民情之所喜樂者也。順之，則民樂矣。民樂，而君有不樂者乎？君民同樂，王者之功成焉。功成而德著，德著而爲王之道始盡。

臣道

臣盡其爲臣以忠，其道四：正也，高也，定也，寬也。四者，臣之四維也。用於君，宜於君；用於民，宜於民。

忠也者，以心致之於君，而無一毫之欺隱也。盡忠之道四：一曰正，正其身也。二曰高，高其志也。三曰定，定其心也。四曰寬，寬其量也。正其身，則君不褻視我，而言易從。高其志，則不希寵於君，而道易行。定其心，則矢志靡他，而君益視爲腹心。寬其量，則包容協恭，而君益委以國事。所謂用於君而宜於君者，此也。正其身，則聽斷必公，而無枉屈。高其志，則包直不入，而無私情。定其心，則法律有準，不因細言而輕賞罰。寬其量，則仁恕平允，不因小過而試桁楊。所謂用之於民而宜於民者，此也。四者，臣之四維。維，柱也。屋得四柱而立，臣全四者而忠，缺一不可以稱忠矣。

○有心世道者，安可不豫也乎？

正高定寬四者，皆由平日學問，將致行澤民之理講求有素，一旦得君而事，取隱居所求之志，一一見諸施行，乃能不邪不卑，不搖不刻。有是四者，以全其忠，非委質之後所可襲取也。

聖人曰：『民道在君，民行在臣。君臣一德，天下咸寧。』

此一節，言下民之所攻習，在君臣之所崇好也。一德，不二不雜之謂。蓋君崇正

則萬民歸於正，君好異則萬民趨於異，故曰：民道在君也。百官受命於君，身體力行，多方化導，則百姓率從，故曰：民行在臣也。君臣同心，上下一德，勉天下以善，不雜於異端邪說，則民心歸一，而天下咸安矣。

君者，主之影。忠於君，即所以忠於主也。故賢臣事君，無時無事，不以心致之於君。屋漏之中，如對君面，如聆君言。

由君指出主來，正以見其當忠也。一時不心於君，即爲不賢。一事不合於君，即爲不忠。故雖處屋漏，如對君面，兢兢自持，如聆君言，凜凜自勉，謹微慎獨，亦猶念主而不可須臾離也。無時無事五句，是忠君之極致；而屋漏三句，則又無時無事，不心致于君之極致也。

念主而忘君，非念主也。念君而忘主，非念君也。

此一節就念君念主對舉而互言之。即上節忠於君，即所以忠於主之意。蓋君爲有象之主，主爲無象之君。念主，天道之首功；念君，人臣之首行。兩念而兩不忘，則天道人道，一以貫之矣。

教不同，不相爲臣。無已，則必有利於民，而無害於道。

此一節言君臣異教則不能爲治，爲仕者之所宜審處也。蓋教不同則爲禮不合，而君臣行事不無相背。君臣相背，則不能爲治矣。設有不得已而爲之，必其事有利於民，而無害於道。有害於道，雖有利於民，弗爲也。是治末而喪本也。無利於民，雖無害於道，弗爲也。是圖榮顯而務虛名也。

甲兵雖強，不如君仁之能克也。城郭雖固，不如臣忠之能守也。

甲兵城郭，皆不足恃。所可恃者，惟君之仁與臣之忠耳。蓋甲兵城郭，乃顯然之形勢。君仁臣忠，則又無形之甲兵城郭也。無形之形勢，較有形之形勢，爲最強最固也。語曰：以德可以服天下，以力不可得一人。此之謂也。

上體君心，下恤民隱，察社稷之安危，審敵人之動靜。凡有所見，身先衆庶而亟圖之。

體君心，則上不憂。恤民隱，則下不困。察社稷之安危，以安其內。審敵人之動靜，以防其外。人臣全此數者，亦可以盡其爲人臣矣。

賢臣治事於未萌，才臣治事於已見，庸臣待事滋蔓而莫能治也。

治事未萌，非有幾先之哲者不能。故惟賢臣足當之。迨事至已見，莫可及矣。然苟能彌縫其缺，匡救其災，則猶不失爲才臣也。若滋蔓弗治，智斯下矣。故曰庸臣。

覆載之中，無物不備。而能開物成務者，非聖君賢相未可也。

此一節言治國不可興無益之工，利己而勞民也。開物者，開導其物，使知其用。成務者，因物付物，使各得其當也。蓋人非聖賢，則處物不能盡當，措置不能咸宜，而能興作盡合於理者，鮮也。且凡興作，有勞多而益少者，有勞少而益多者，其爲利益有利於一己者，有利於萬物者。凡事勞少而益多者則行，反是則不行；利於萬物者則行，利於一己者則不行。審量而後興作，民不勞而成功易，是大聖大賢之所爲也。

君以代主，臣以代君。伸屈平冤，而反以致枉，是求醫於毒手也。

此一節言人臣代君治民，當用法平允，不可任私而枉民也。眞主憫下民不得其所，將權位付與帝王以代理之。帝王委託於相，相分任與百官，猶心使身，身

使手足，本乎一體，相代而不相違者也。屈望之伸，冤望之平，猶病求醫。苟不能治而反害之，非求醫於毒手乎！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三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山陽楊九霞丹巖參訂

棠邑劉可大簡菴較梓

兄弟之道

兄弟盡其爲兄弟，以協義。

協者，共力同心之謂。義，則事理之宜也。言兄弟之所以盡其爲兄弟者，不在務友于之名，而在并力同心於事理之所當然也。分解見後。

兄之道在寬容，而不嫌弟之不足；在仁愛，而不忘弟之有餘；在體恤，不以繁重累之，而傷其筋骨；在涵養，不以小忿與爭，而破其情懷。

此專言爲兄之道。不足有餘，如貧富貴賤智愚巧拙之類。謂兄之待弟，當如父母之待子。父母之於子也，同一愛養，未嘗分別大小聰拙，則兄長亦當體貼父母愛子之心，愛其弟。設弟有不足，不可憎嫌；弟若有餘，不可忌妒。有重事，以身

先之，勿貽苦累。遇小忿，以幼恕之，勿與較量。惟恐一有失所，或致傷損，何以問心？何以對父母？何以爲法於子孫？一念及此，則爲兄之道不可不盡矣。

弟之道，恭而敬，順而安，循事而勵，有屈而不慍。

此專言爲弟之道。恭，以貌言。敬，以心言。順，不違逆。安，不勉強。勵，自勉也。慍，含怒也。謂弟之敬兄，亦宜與敬父母同。蓋兄長爲父母所依任者也。兄強有力，則父母不勞。兄能任事，則父母無憂。兄先我而生，侍奉膝下者久，能體父母之心，敬兄卽所以敬父母也。順兄卽所以順父母也。兄有事，勇力爲之，勿作推諉。兄有屈我處，怡然忍受，不慍於心。凡所以事兄者，惟恐一有不盡，何以問心？何以對父母？何以爲法於子孫？一念及此，則爲弟之道不可不盡矣。

聖人曰：『兄弟同本之核，並蒂之果也，能無和乎？』

此下三節，合言兄弟。兄與弟，形雖分，而源則一。作爾我觀，已是不可，況不相和睦乎？如一木同生數枝，枝枝相讓，未嘗相觸；一蒂並生二果，果果相依，未嘗互擊。草木若此，矧人爲萬物之靈，同出一胞，豈可不相和睦，而反相傾害乎？此聖

人見有兄弟不和而嘆之辭也。

聖人曰：『吾身親身也；吾兄吾弟，亦親身也。傷兄弟，不卽傷親身乎？』

身體髮膚，不敢毀傷，因其爲父母之遺體也。吾兄吾弟，非父母之遺體乎，而可以毀傷乎？古人以孝悌相連，其義深矣。蓋人能盡孝，未有不盡悌者；不悌卽是不孝。故天方立法，凡不悌者，卽以不孝論罪。

兄弟義共，天下與頌；兄弟義畔，天下與戰。

頌，稱揚也。戰，爭敵也。兄弟和，則子孫觀型，鄉里取法，人將共稱其德。不然，骨肉之間，旣已乖傷，其所以待人者可知。手足而外，安得不與之爲敵耶？近有兄弟不和，反與異姓相親相密者，是忘其親愛之本也。其本旣忘，而人復與之交，甯不自危乎？語曰：無兄弟者無友。又曰：友不悌者，非友也。亦大可思矣。

兄弟如手足，右先於左，自然之理也。故任事之責，在兄不在弟。

此一節專言兄之待弟。言旣爲人兄，一切家事，當力任其責，不當更諉之於弟。蓋兄弟有長幼，猶手足之有左右也。右強於左，凡臨事，右必勞於左。兄長於弟，

亦然。凡事之或甘或苦，俱兄先而弟後，不得自居安逸，而使弟常勞苦也。兄之惜弟，猶右手之惜左手也。右先之，左後之，左弱於右也。

此一節，又申言上節未盡之意。言不但不當諉責於弟，更當深愛其弟，一如右手之愛左手也。不忍其勞，不責其短，不以己之所能，而強弟以不能，此兄待弟之道也。

右手持重，左手副之，非有所命致也。

此一節，專言弟之待兄。謂兄固不當諉任事之責，而弟亦不當盡付之於兄。宜如左手之副右手，不待命令而致之也。

右手操刀，誤破其左；未有左亦操刀，復傷其右者也。左足舉踵，誤觸其右；未有右亦舉踵，復觸其左者也。兢兢而不再陷於失，可也。

此一節，又合言兄弟。謂兄或不愛其弟，弟則不可因之亦遂不愛其兄。弟或不愛其兄，兄則不可因之亦遂不愛其弟。蓋兄弟之間，自幼自老，周旋最久，豈無一語之失，一事之誤？但能相忍相讓，諒其誤，忘其失，兢兢焉惟恐落於讐報，則

無不睦之兄弟矣。兄弟睦，則父母安。父母安，而親親之道盡。此則喻手足之義也。

一齋曰：人若知兄弟實爲一體，分爲二身也，則無不和睦之兄弟矣。人若知兄弟雖有二體，而實爲一親身也，則無不敬愛之兄弟矣。一體之中，可無包容惜愛乎？一體之中，肯相凌瀆毀傷乎？大可包小也，上可澤下也，則凡爲兄者當先施愛於弟。且不僅愛而已也。設若父母之愛，或有不及，則我仍加愛以補之，以成父母之愛，而父母益歡。父母有所惱怒，則我用婉言勸解，以回父母之喜，而父母益悅。斯皆成孝成悌之法也。孝子事親，愛其所愛也。父母所愛，有甚於子者乎？是以篇中諄諄愛兄弟，正所以愛父母也。成吾之悌，正所以成吾之孝也。人有不能見及此者，相爭相害，至於父母勸勉，亦不能同歸於好，其爲孝乎？爲悌乎？人道以孝悌爲本。孝悌廢，復可言人道乎？是故欲盡孝者，先當知所以盡悌也。

朋友之道

朋友盡其爲朋友，以忠信，其道三。始於合志，中於合義，終於成全。成始成終，而朋友之道乃盡。

盡己之謂忠，以實之謂信。一曰：相與善導之謂忠，相與成全之謂信。忠信之道

三。一曰合志。交友必有所爲，即其志也。或爲天道以鼓舞於功行，或爲人道以勉勵於倫常，或爲經營合義通財，或爲謀幹同心任事，諸如此類皆志也。凡交友，必先問志。

志同則友，不同則否。如二人結友，一爲習學謀仕，一爲治生養家。志不合也，不得爲友。二曰合義。義者，事之宜也。凡交友，

必求合義。志同而義不合，不應爲友。如二人結友，志爲營財，而一欲以理致財，一欲以非理致財，志雖同而義不合也，不應爲友。三曰成

全，全其所志之事也。暫時附會，中途而止，非友也。必相資助勉，有始有終，至於

德業成全，初志完畢，乃爲忠信之友。忠信立而朋友之義正，德業成而朋友之

道盡。

聖人曰：『良友者，兩世之福。』

良友，忠信之友也。兩世，今世後世也。人得良友，則生前藉以成德，死後賴以解

禍，故爲兩世之福。

聖人曰：『良友者，照垢之鏡，療疾之醫。』

借鑑良友，則己之妍媸立見，故曰照垢之鏡。得友針砭，則身之邪僻立除，故曰療疾之醫。

朋友爲我之半，是第二我也。

兄弟不可分爾我，朋友亦不可分爾我。兄弟，我同氣；朋友，我同德也。爲我之半者，合之則一之意也。是第二我者，言我一我，彼亦一我，合而一之之辭，非析而二之之辭。

朋友如日月，相代而不相悖。

此一節，乃申明上節第二我之意。日月異體，而同德者也。日麗於晝，月麗於夜，循環相代，而實不相悖，故其照歷久而不衰也。交友者，求其歷久而不衰，亦如日月之相代，而不相悖，斯可矣。

知交友之道者，比德不比勢。

比，有互相矜勉之義。古人交友爲德，故日勉於德。德有不足於人，卽爲恥。今人交友爲勢，故日爭於勢。勢若少弱於人，卽爲恥。何古今人之不相及也！交友者

盍返於古乎？

友有三，曰：義友，利友，戲友也。君子友義，小人友利，蕩子友戲。

義友，矜善比德之謂。利友，望施圖報之謂。戲友，縱樂譁洽之謂。君子尚義，故友義。小人尚利，故友利。蕩逸之子，不顧義利，惟縱樂譁洽，故友戲也。

古有以多友而稱富者。

友多，則所成之德亦多，非富而何？

不圖共樂，必也共憂；不圖共謀，必也共成。

共樂而不能共憂，戲友也。共謀而不能共成，利友也。

毋褻慢，毋濫交。

交友宜相敬重，不可禮貌有褻，言語輕慢。宜加審擇，不可亂交。故天方有擇交如擇婚之諺。甯慎擇而寡交，勿離毀而多怨。

交友以德，識人以行。

欲交其人，先訪其德，次觀其行。行與德合，然後與交。有一不稱，勿與交也。

交友者，先視其事親何若，處兄弟何若。事親處兄弟而不悻，慎勿與交。

此則識人以行之法也。孝悌，百行之本。事親處兄弟而不合，區區文藝安足云。一齋曰：人有良友，則無事不借以有成。古來賢人君子，有道德學問，而不成於其友者乎？有文章功業，而不成於其友者乎？君臣父子夫婦昆弟之間，凡有缺陷，而不得情理之正者，朋友皆可爲之周旋調劑，而使之歸於全美也。彌縫其闕，匡救其災，蓋其所成就者多矣。有資其侃侃直陳，而得以自悔其過者。有因其旁引曲喻，而卽爲潛消默化者。有賴其隱微消釋，而保全無窮者。有借其才力通融，而建功立業者。五倫中，朋友之爲功，不亦大哉！然我望成於友，友亦望成於我也。若只求友之成全我，而我不有以成全夫友也，大可愧矣。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四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江左馬 助佑上參訂

山陽楊斐某淇益較梓

民常篇

民常有四：曰居，曰用，曰服，曰食，乃生民日用之常需。第有合義不合義之殊，則有宜行不宜行之事。此篇分述各類之所以然，使民識所宜行，庶無悖於義也。

總綱

維造物皇恩，誕敷寵錫，加我愚氓，品類時出。皇誕，皆大也。敷，分布也。寵，愛也。錫，賜以物也。氓，與民同。品類，萬物也。時出，因時而生也。眞主造化之恩，充彌無盡。專注於人者，至極而無以復加。故造天設地，章日月，陳水陸，皆爲斯人覆載之計耳。迭運陰陽，生物色，化品類，皆爲斯民安

養之利耳。總之，眞主好生，使蒸民既得以生活，復得以安享，則蚡幪之德至高至厚，不可勝量矣。

五室以居。木、竹、石、土、革。

此以下，分述品物之等類也。木、竹以作宮室，石、土以作垣壁，作窰，革作帳房。五室備，而民居奠矣。

五鑛以用。金、銀、銅、錫、鐵。

金、銀以通貿易，銅、鐵、錫以造器用，五鑛備而民利普矣。

五服以衣。棉、絲、麻、葛、裘。

棉、絲，常服；麻、葛，夏服；裘，冬服。五服備，而民不寒矣。

五食以食。穀、蔬、果、肉、飲。

五食，所以和榮衛而資頤養者也。穀曰陽補，爲食之本。蔬曰陰補，爲食之附。果曰味補，爲食之資。肉曰膏補，爲食之養。飲爲五補之君，而諸味賴以調和。五食備，而民不饑矣。

五食各五：稻、麥、稷、麻、豆，五穀也；

稻曰嘉穀，麥曰常穀，稷曰翼穀，麻曰資穀，豆曰補穀。五穀皆屬陽，陽以補人，人之所賴以生也。

蔬，瓜、苔、藻、原、隰、五蔬也；

蔬，圃生；瓜，藤生；苔，石生；藻，水生；原、隰，野生。即野菜。五蔬皆屬陰，所以輔五穀之陽也。陰陽調濟，人之所賴以長養也。

果，蓂、藤實、藻實、土實、五果也；

木實曰果，草實曰蓂，藤實如葡萄、菓、蓰、陽桃之類，藻實如蓮實、菱、芡、芡實之類，土實如地栗、雪桃、土露子之類。五果皆味甘，甘以飴人，人之所賴以滋智也。

飛，走，潛，穴，羸，蟲，五肉也；

飛肉，性輕；走肉，性行；穴肉，性靈；潛肉，性清；羸肉，性勁。五性皆利於行，而資人勇於爲道也。又五肉者，稟五行而生，各得一行之精。飛肉得木之精，走肉得金之精，穴肉得土之精，潛肉得水之精，羸蟲得火之精。挹五精以益人，愈見人秉天

地之靈超萬物而獨貴也。

廣義 飛肉得木之精者，從林而居，故羽毛翎翹有枝葉扶疎之象；其飛舉也，有凌雲際空之勢。走肉得金之精者，從山而居，故皮骨頭角有陵谷崔嵬之象；其趨止也，有低昂起伏之形。穴肉得土之精者，從穴而居，故形質有窟

之自然。蠶蟲得火之精者，藉腐草折木而生，故爲物也時見時隱。其見也如火熾之易盛，其滅也如火燼之易散。其奔趨飛止，振振營營，如火之勁烈而騰躍也。大都真主造物，有次第焉，有純駁器，預五行之精以滋草木，精以滋鳥獸，鳥獸之精以滋人身，人身之精以滋其心。心得天地之精以滋，乃能生大知大覺，以達本來良知良能。

此人所以稱乘天地之靈，爲萬物之至貴者也。

水，乳果漿，花露，蜜，五飲也。

五飲滋潤肌膚，通利諸體，各有功用，不相伐也。水利於肝，而血脈藉以生。乳利於腎，而筋骨由以強。果漿利於脾，而膚體得以快暢。花露利於心，而神明得以宣朗。蜜利於肺，而生氣得以流行，內外得以調劑。五飲備用，斯衛生康樂而無患也。

類凡四十以備。

真主造人物，多用四十數以成。如初造人祖之身，調治坯土四十晨。其後男女媾精，四十日而成胎，又四十日而成血，又四一日而成肉，又四十日而成形。

象

及其生也，四十日而覺言笑，四十月而離母懷，見機智，四十歲而壯，虔誠四十晨，而通微達隱。母撒齋四十日，聆真主之言。聖人四十歲，而受命行教，列聖多以四十歲而見功績。故所以養人者，以四十數而備焉。

以利民事，以弘道績。老得以終，幼得以育。

績功也。四十品類之物，乃利民事之需，弘道之助。老者以此養，幼者以此育，天道人道藉此而修。四十數之該廣如此。

嗚乎！皇恩厚哉！寵錫殷哉！

嗚乎！咏嘆稱美之辭。殷，衆盛也。此總上文之義。言真主恩寵，命物顯用，屬意於人者，至大至盛也。

維造物皇德，大垂眷顧，重我生民，張陳萬物，民用是足。我民不智，亂厥置位。聖人明聰，無忤無拂，審形辨義，以物付物，順物材物，以不負物，物乃又義乃成，民斯利益。

眷顧，寵愛之至。又，安也。真主寵愛生民，故造化生靈，張陳萬物，一聽我民之取

舍初無禁忌也。乃我民生而愚昧，迷形蔽理，錯其位置，亂其性而謬其宜，大失造物之意。由是真主委命聖人，明而能視，聰而能聽，大知而能解悟，審物之形象，察物之義理，宜於用者用之，宜於食者食之，宜於驅使者驅使之，因物之義，成物之事，以不負物之所生，皆各得其當，而安其位也。物安則義成，義成而民之受以爲利者，乃有益而無害也。

集義利而成德。以德報德，是爲至德。

主之所以授於人者，曰利。人之所以全乎主者，曰義。義與利分，則爲禍；義與利合，則成德。眷顧生民，張陳萬物，此真主厚人之德也。順物材物，以不負物，此人成物之德也。以成物之德，而報造物厚人之德，斯報乃爲至當，斯德乃爲至德。嗚乎！皇德深哉！仁愛淵哉！名無可名，意無可意。

此復總上文，讚真主之德愛深厚，而不可以思議窮測也。蓋真主授物於人，聽人取舍，乃人有不智，取舍失當，真主憫之，復委聖智爲之宣白，孰可居，孰可用，孰可衣，孰可食。條理明析，位置恰當，人因之而利，物因之而安。人復卽此，以建

盡人合主之功，則主之恩德及人者，豈可闡量也哉！故其德之不冒，蕩蕩乎廣遠；仁之浹洽，浩浩乎淵深。卽普世之含靈賦性者，盡其智之所能，亦無能名之；窮其意之所思，亦莫能意之。故其默運潛被於橫豎間者，惟曰：無可名，無可意也。

居以安，用以利，衣以衛，食以養。

居，所以安吾身者也。用，所以利吾身者也。衣，所以衛吾身者也。食，所以養吾身者也。身必需此四者而生，猶室必得四維而立也。

居用服食，民之常；安利衛養，民所享。

居用服食，民生處世之常；貧富貴賤一也。安利衛養，真主命人之祿。智愚賢不肖等也。人雖有貧富貴賤之不向，而終歲營謀者，不過欲全此四者而已。主雖有恩威賞罰之不同，而今世誕育者，不過公此四者而已。夫人得此常享，仰足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濟己濟人之功，賴以成全，詎復有餘望乎哉？

常享主祿，企正主德，祗奉主命，以終主福。

企，專望也。祗，專適也。夫人受享深厚，豈徒貿貿無事，遂終其身耶？必有事焉，以盡其常享之義。其事維何？在專企眞主，而求配其仁愛之義。又在奉承主命，而宏其道妙之功。配主德宏道功，則天人之幾在我，夫而後無憂無慮，終爲主福祐矣。此報德之効，正人之歸也。

居處

居近仁，處執義，非其鄰不宅。

居近仁，專言卜居者，必擇仁里而居也。處執義，則兼出處而言，筮仕必以義，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非其鄰不宅，謂旣居矣，而鄰非正人，則去之，以就於正也。近仁，則觀法思齊，日進於高明矣。執義，則不爲苟祿，而致謹乎進退矣。非鄰不宅，則潔身遠舉，不爲穢俗所累矣。若夫不磷不淄，導愚化頑，歸民于善，聖者之事也；守正立型，隨事感悟，大賢之事也；能如是，則宅之。苟非聖賢，旣不能導愚化頑，又不能守正立型，反恐爲習俗所染，故不可不遷而去之也。

穆氏忌野，居野，近愚城，近知。

野居荒僻，孤陋寡聞，既爲賢知所不到，又爲習俗所漸染，故其人多愚。我日與愚者相親，潛移默化，欲不至於愚，不可得矣。至若城市都會，賢智畢集，進有所請業，退可與從遊，善則相勸，過則相規，我卽至愚，而日與賢知相親，潛移默化，欲不至於知，亦不可得矣。是在人之知所忌憚耳。雖古來穴居野處，不乏聖人，然而天縱聰明，甯幾人哉？後世才不逮聖，而又好爲野居，是以愈遠愈愚，愈孤愈陋。豈政教之不足哉？抑其心無所忌憚，而不能勉於問學也？問學既弗明，習染又最深，則言行自不免於悖戾，心志自漸墮於迷謬矣。是故君子最忌野居也。

先鄰而後宅，以親賢正。

此甚言擇處有慎始之道也。選宅者，必先察其鄰里賢否，然後視其宅之合宜。苟不慎重而遽處之，恐有近朱近墨之害矣。卽或免於其害，亦未能見益於我，何妨擇仁里而居之，就正有道，日遊於聖哲之鄉耶？志道君子其加謹哉！
不危居。

巖墻險崖，多水患野獸之處。危身者。兵燹賊警之所。危財者。或異端邪說盛行之地，

居之易受其染者。危心性者。皆危屬也。宜勿居之。

不孤處。

居必有鄰，鄰所以保身財，又所以輔德性者也。三室而一人處之，謂之孤。三里而一家居之，謂之孤。一曰：凡於居所，靜夜呼之，其聲不聞於他所者，爲孤。郊行夜行，野宿無伴，隻身爲客，或入敵國，或交遊異端，俱謂之孤。居家處身者，切宜慎之。

不坐臥於寺。

寺，禮拜寺正殿也。必以功課入之。非功課，不得閑遊坐臥於其中。若正殿傍舍，非常行禮拜之所，無論

不久寓於遠譯之鄉。

凡語言文字不同形聲處，卽爲遠譯。慎教之人，不得輕往其地，或往焉亦不得久寓，恐習俗易移也。

墳原不寺。

墳墓之地，不建禮拜寺，亦不得建於其側。若萬不得已，必寺中宣禮，其聲不聞於墓，可也。

國圍無家。

國圍，帝王之苑囿也。官民皆不得構私室於其中，亦不得耕獵於其地。總之地屬國，官不得侵，地屬官，民不得侵。此禮界也。

禁地之中，無敢私舍。

禁地，天房周圍之地也。

天房又名主室，方云克而白，在天方默克城，即萬方朝向之所也。

凡宮墻之內，無論帝王官民，皆

不得構舍於其中，因其爲天房禁地也。此與國圍無家，同出一義。

或曰：詰密遜宅見在禁地，何也？

曰：禁地初不甚大，詰密遜宅原附於宮墻之外。至默合帝乙開廣禁地，詰密遜原捨其宅，遂收入禁中矣。因其宅爲詰密遜日夕功課之所，故存而未毀。凡朝覲之人，必遊歷以觀其跡焉。

男女之中，有大嫌焉。少幼不共席，鰥寡不爲鄰。

十歲至十五歲謂之幼，十六歲至三十歲謂之少。男而無婦謂之鰥，婦而亡夫謂之寡。吾教最謹最嚴者，無過男婦之禮，以其爲人道之大端也。故五倫以夫

婦爲先，聖教以男女爲始。男女雖少幼，非骨肉之親，師弟之誼，不得共席而坐。男婦鰥寡，非實有廉潔貞節者，亦不得比鄰而居。總以避嫌爲緊要也。

淫亂之家，不過其門。

慎嫌之道，不惟不親其人，尤不覩聞其事；不惟不履其境，尤不經過其門。此守禮慎獨之法也。

非我族類，必有表記。

非我族類者，敵國投誠之人，邊遠異服之人，皆未入教，而居我天方者也。天方國制，其人居宅，必在僻徑，不居大路通衢，蓋鄙之也。其居宅門首，必有表記，或書名於門，或插荆棘於楣，或懸草綬，或畫物，欲使人一見而知其非我族類也。凡我中域，不容毆若堂，不容祝虎院，不容佛室道觀，以不眩亂於吾民。

毆若堂，天主教寺。祝虎院，祝乎德寺，俗謂挑筋教也。佛室道觀，則今僧道所居，招提廟宇之類。天方聖教，言理最眞，爲法最嚴，凡屬中國地，絕不容外教人建寺立廟於其中，恐邪焰狂波，眩亂吾民也。故天方大國，稱省會名都者，凡九十

有四，絕無一佛室道觀及他教之寺宇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十四 民常籍 居處

一四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四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五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石城馬禹錫洛文參訂

山陽楊斐淇益較梓

財貨

財貨，非義不取，非禮不用。百官非禮不納，朝廷非禮不稅。

財貨取與，皆節以禮義，則無利欲之撓，而爭端息矣。百官非禮不納，則無賄賂之私，而刑賞當矣。朝廷非禮不稅，則無苛索之弊，而黎庶安矣。民富國強，上下安樂，由乎此也。

仁者疎財以合衆，不仁者分衆以聚財。

夫財者，民命之所寄也。民以財市，以財賈，以財集，猶魚潛於水而貪之也。故一聞財利，輒往趨之，此今古所同然者也。爲上者寬征薄斂，賑饑恤貧，養老慈幼，不吝帑藏之財，以解民困。被其澤者，有不父母親之，而元后戴之者哉。其合也。

以疎得之，此仁者之爲也。苟或橫征暴斂，額外苛求，民多菜色，而血比難堪，野無子遺，而追呼不息，惟知剝取民財以飽其欲，被其虐者有不願逃其網而輕去其鄉者哉？其分也，以聚致之，此不仁者之爲也。

仁者，悠久不仁，不常。

仁也者，大造生物之心也。人有此心，是爲恒心。有恒心者，享祚久長，福有攸歸也。不仁也者，卽失此心之謂也。旣失恒心，傾覆及之，何常之有？

聚斂之家，鮮克有終。

貪積不舍謂之聚，科取無道謂之斂。鮮克，猶不得也。有終，謂永享而有後也。今世得好子孫承受之，後世得好福報安享之，皆謂之有終。貪積不舍，不仁也。科取不道，不義也。不仁不義，而欲永享有後，自古無聞也。

○添舉案：宋五字。廣州本作「世福報難矣」。

四民之資，在乎業。業無大小，惟近於仁義者爲正。業無通塞，惟本於忠信者爲公。四民，士農工賈也。所以利人者曰資，所以致資者曰業。愛物利民曰仁，取與以道曰義。時行曰通，滯泥曰塞。無欺於好醜曰忠，無事於詐僞曰信。士盡其學，農

盡其力，工盡其能，買盡其有，言語信實，買賣公平，稱量度數，不以入加，不以出減，不虛託本利，不謬稱好醜，不全己虧人，無諱無匿，是可謂公正也矣。

勿鬻利。鬻音切。

限期取利也。詳見後。

勿蓄粟。

積穀待價，日望歲饑，有幸災樂禍意，非仁人君子之存心也。販粟者，隨糴隨糶，不得留積倉廩，以待大價。若係自積防饑，或本田收穫者，無論。

勿鬻良人。

良人，本教男婦也。庶母許良，允贖者，皆與良人同。庶母，妾之有子者。蓋妾既生子，即是良人。許良，奴婢家主人許約放釋者。允贖者，奴婢得主人允諾，以價贖身者。不容買賣。買賤得良，則釋之。無力釋之，則退之。

勿市諸所禁。

豕酒暨血。一切生物血。人身之物，如乳、髮、齒、及胎衣之類。自死之肉，禽畜自死者，或妄殺者，同。皆不可貨賣。若有不可食之物，將死，如驢騾等，宰而賣之，可也。自死之皮，治過賣之，可也。

妨義者忌。

屠宰，造金銀器，鬻喪葬物，買賣盜逃，皆有妨於義者也。屠宰，則心失仁愛，日肆暴狠。造金銀器，則心沉技巧，日滋繁華。鬻喪葬物，忍人之疾疫也。買賣盜逃，僂自懼於殃禍也。凡此，皆宜忌之。

饗利四等：一、同類之物，兌換而有差；二、同類之物，借償而有差；三、同類之物，當贖而有差；四、同類之物，因美惡不等，交易而有差。所謂差者，輕重多寡之謂也。如以金易金，以銀易銀，以麥易麥，以粟易粟，而有輕重多寡，不可也。借金償金，借銀償銀，借麥償麥，借粟償粟，而除本加利，不可也。贖當，加月利，不可也。美惡，加成色，不可也。

聖人之於民業也，最嚴交易而加利，恐欺弊由此起耳。凡同類交易而有加者，不出二故，或因好醜不等，或因時際不同。此好而彼醜，則醜者當加於好者矣。不知醜之爲醜，甚不一等，因而加之之法，亦甚不一等。卽此甚不一等之中，則欺弊之端起矣。如以銀攬金，以銅攬銀，以水潤麥，以灰飾米，皆弊也。此時此處

付之，而於彼時彼處償之。此何須加而必加之者，必此貴而彼賤也。此勞而彼逸也。若此貴彼賤，則兩相作價如償之。此勞彼逸，則償其勞之之價。皆不得濫加。苟無貴賤勞逸，僅爲借當，斷無容加矣。何也？凡來借當者，必皆無力之人。在有力者，當念其貧苦，恤其饑寒，出己之有餘，資彼之不足，何容多取其利乎？此天方仁義之風也。今居此地，在本教人，仍遵聖制，其於外教，便易行之，可也。

擴法經云：穀價類，而有大小美惡之不同，不加則不值，如之何？曰：無已，則作價。謂將兩物各作時價，如償價之。又云：借金銀營運，累月不償，致無生息，如之何？曰：無已，則登利。謂置其營運計若干本，每月得若干利，而以得利之數均分之；若夥計，一人出本，一人出藝之法也。或曰：寡婦孤兒有財，自不能營運，將財與人，限期取利，可乎？曰：不可。此當如領本之法，按所得利平半分之，絲毫不苟，與尋常借銀不同。蓋孤寡之財，經律甚嚴，是幸無苟無匿。故凡與孤寡交財算利者，甯可有餘，不可不足，蓋慎之也。○大凡交財一道，不易易也。今之風俗，大行借財營運，多不能終始清結，其故有三。一、限期取利，不願賒折。二、任意廢用，不思財非己有。三、凡借財者，必無力，或不守本分之人。無力不守分，食奢負累，取敗之道也。有此三故，所以不能終始清結，貽身後無窮之悔也。悲夫！

冠服

服有常制，制有常級。非其位，不服其服。

冠服者，明尊卑，辨等殺，分中裔，別貴賤，聖人製之，垂天下萬世而不容易也。常制，一定之式也。常級，一定之位也。常制凡五：曰金繡，王之服也；銀繡，臣寮之服

也。緣帛，士服也。素布，民服也。短褐，吏賤之服也。常級凡九，曰：王也，侯也，冢宰也，百官也，道者也，學士也，庶民也，吏也，奴也。五制九級之服，各有定式，各有其位。居其位而服其服，不相紊也。

王王金繡冠冕旒。

金繡，赤金拔絲織衣，而用五彩絨線粧繡，狀若此地袞服。第繡尙山水藻卉之文，不用鳥獸龍鳳之象。冕旒亦與此地畧同。第旒皆後垂，前如纓絡狀，皆用金索貫珠寶爲之。近制尙弁冠，冠上着頂。頂之數不一，視所屬王國之多寡爲定。掌一王者一頂，掌二王者二頂，掌四五王者則四五頂。頂皆重寶爲之。天方稱大國者九十有四，稱王者五十餘。方云蘇魯禮。稱帝者七。方云魯立奇。而復統屬於魯蜜之一君，所謂帝之帝，君之君也。其冠但一頂，無二。

諸王同服，而繡旒有差。

諸王亦服金繡，第繡藻卉，無山水。亦冠冕，第後旒，無前纓。弁冠，無頂。冢宰，銀繡金素。

銀繡，白銀拔絲織衣，而用五彩絨線粧繡，狀若此地朝服。金素，金織無繡者也。百官，銀素，以職異制。

銀素，銀織無繡者也。百官品第不同，其制自異。然其所異者，亦以當時所尙耳。無定式，故不詳。

士，緣帛。

緣帛，飾衣邊以繒帛也。道者之服同狀，而無緣。

民，素布，狹其袂。

民則素衣用布，無帛無緣。民服之袖，廣不過一尺。

冠一以巾，以職異制。

自王以下，皆冠巾，合品職，異制度也。巾之制，古今不同，尊卑不同，長幼不同，方隅不同，各以時尙焉。無定式，亦不詳。

吏，奴，短褐，襟裹膝，袖至腕。

役於官曰吏，役於民曰奴。又云：官役爲吏，私役爲奴。褐，粗布，或毛織之衣。短者，

袖之長不過於腕，襟之長只可過膝也。

民不衣帛，

凡絲織之屬，皆曰繒曰帛，經緯皆絲也。男子勿許服。若絲經棉緯，或棉經絲緯，

可服。故巴國緞可服，而海子絨不可服也。

巴國，天方地名，所造之帛，柔細光亮，儼然絲緞，其實絲經棉緯也，故可服。○海子絨，似絮瑣，而極細，

以水犀絨織之，服之無礙。今服海子絨者甚多。水犀非可多得之物，民乃濫用絨絲，徒費費，絨絲也，織之爲絨。絨，綿納也，擬其文理，以充海子絨。名狀雖同，其實帛屬也。經緯皆絲，故不可服。緣冠裳，以

繒帛，量四指，不容過。繒帛作枕，作衾褥，作門帘，作肩羽，作戎服，裝潢經冊，俱可。

不以金銀飾。

男子，不以金銀鞦冠帶，不以金銀作戒指，不以作指印。除有職，凡一切器皿什

物，如壺碗鏡視椅桌牀廚之類，皆不得以金銀打造鑲嵌。若造兵戎，飾鞍馬，可

也。

惟婦女，金帛無忌。

婦女之飾以釵鈿，故用金銀宜也。婦女裳服，有柔順之道，故用絲帛宜也。宜者，

用無禁，然非必當用之也。使爲婦女者，不知儉約，日肆侈靡，可乎？故凡金銀器

物鑲，與男子同忌之。

男子不衣豔色。庸常不服金印。奴賤不衣衫襖。

豔色，紅紫之類。金印，有顯職者用之。衫襖，良人貴者服之。

禮官尚白，刑官尚黑，聖王尚綠，庶民土黃，吏役青靛。

禮貴誠潔，故尚白。刑屬幽陰，故尚黑。綠乃天授，山原草木之正色，其色尊，故聖王服之。土黃，地土之本色也，其位卑，故庶民服之。青靛，雜變之色也，能藏垢納污，故吏役宜之。吏在官，奴役居家，俱宜服青靛色。觀服色之辨，天方之禮制微矣哉！

毋着異冠，毋服異服。

僧帽、道冠、毼羅絛、祝虎帶、浮圖衣，皆異冠異服類也，俱勿許服。聖人曰：方乎其

人則屬之，不可不慎。時王之制，屬國遵之可也。

古今冠服，異代不同，異處不同。凡居屬國，遵而服之可也。至入寺瞻禮之時，大祀朝會之際，以及喪葬大事，仍着弁爲存古禮。弁，古服也。其形制，上小而尖，下大而圓。用羊羶、鹿羶、布冠，皆可爲之。有單，有

夾，有棉，有六縫，十二縫，二十八縫，單者多六縫，棉者多二十八縫。天方之人，多用皮弁，十二縫，二十八縫，至有四十縫、五十一縫者。東土之人，多用布弁六縫，從簡也。○或曰：弁冠，天方之服也。居東土而服之，未免爲異服矣。曰：子以弁冠爲異服耶？子亦知東土先王之制乎？周禮曰：天子皮弁，以臨大祀。六經圖式：弁，上銳下圓，處皮爲之，用十二縫。視吾之所謂弁冠，未見少差。然則冠服之制，原來大同，第後人去之察耳。不考古禮，不服古服，則不知古人之所用，而遂以弁冠爲異服，予之謂將誰歸耶？抑或尊貴大事用之，鄙賤之事不用，可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五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六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武林丁 灝勗菴恭訂

山陽楊斐菴淇益校梓

飲食上

飲食所以養性情也。以彼之性，益我之性。彼之性善，則益我之善性。彼之性惡，則滋我之惡性。彼之性污濁不潔，則滋我之污濁不潔性。飲食所關於人之心性者，大矣。物性有善者，有不善者，則人有可食者，不可食者。茲書分上下二篇。上篇言可食，下篇言不可食。分述詳明，學者審之。勿謂一飲一啄之細，非成己成物之基也。聖人曰：『一口不潔，廢四十日功。』可勿警歟！

飲食惟良，必慎必擇。良以作資，乃益性德。

人之所賴以生者，飲食也。飲食性良，則能養益人之心性。苟無辨擇，誤食不良，

反有大累，何能養益乎？惟智者慎擇，可也。

禽食穀，獸食芻，畜有純德者良。

棲林曰禽，居野曰獸，家豢曰畜。良，善也。凡禽之食穀者，獸之食芻者，性皆良可食。一曰凡禽似鷄喙者食穀，似鷹喙者食肉，獸蹄者食芻，爪者食肉，可以辨之。

此言凡野禽野獸以獵取得，不知其爲食穀食芻者，則以喙蹄辨之。

凡諸洲鳥，水鳥，食水蟲而生者，與穀食者等。天方人，家

有六畜，駝、牛、羊、馬、騾、驢也。六畜中，可以驅使而不可食者三，馬、騾、驢也。可以驅使而復可以食者二，駝與牛也。只可供食，不可驅使者一，羊也。六畜皆芻食，惟

駝、牛、羊獨具純德，補益誠多，可以供食，非馬、騾、驢可比也。然馬亦有純德，但補益較少，故天方亦有食馬肉者。

若鷄、鳧、雁、雉，穀食者也。

鷄種不一。有家鷄、野鷄。野鷄似家鷄，而尾長喙尖，羽具五彩色。飛不甚高，聞人履聲，輒振翅而起，飛二三丈遠，復棲首而藏。今人薄以爲雉，非也。竹鷄，似家鷄而小。鳥。居林竹間，多。杉鷄，似家鷄，雉類青。蓼鷄，有紅黃白數色。黃白者，腹下必有赤毛。秋鷄，白類，長喙，短尾。味甚鮮美。

居秧田中，拾秧粟。夏至後，登鷄，與秧鷄同類，大如家鷄。長脚，紅冠，雉。駝鷄，似野鷄，而尾長似雉，高三尺。球球夜鳴，聲且，秋後即止。

鞍，似鴉，可乘致高遠。駝駝者色，張翅甚大，其卵如蠶，可作器。皆穀食者有火鷄，似鷄稍小。食細鐵火炭，吐氣如雲，出入火中，羽可織衣避火。異種，不可食也。鳧種亦不一。家曰鴨，野曰鶩，似鴨而小。喙短，尾長，居洲曰唯鳥。尾有一點黑，性定而不一。更匹，不移處，實而有別。居洲，食水蟲。

棲水曰鵝青，似鵝而小，高脚丹喙，頂有紅毛如冠。性戀水，食魚蟲。皆性閑而靜者。雁有數種。家

曰鵝，野曰鵝，第。其羽極高，俗謂之天鵝。常游于滯清，食魚。洲居曰鴻雁，大白鴻，小曰雁，似鵝。實

亂。知時候，不再偶。性定，有義。食水蟲。皆性曠而貞者。雉種最多，有山雉，五色毛羽。棲山林間。食草實。海雉，

似雉，而色蒼黑，長尾，多走，如鷓鴣。常游于滯清，食魚。居近海山中。鷓鴣，鳴。有純白者。味甚美。鷓鴣，形似雉，而色似鷓，喙

居近海山中。鷓鴣，鳴。有純白者。味甚美。鷓鴣，形似雉，而色似鷓，喙白多雉。其鳴卜。鷓鴣，似山雉而小，冠背毛黃，腹下赤，項綠色，鮮明。鴉雉，形似山雉，而尾最長，足較高，善鳴

下，如自呼。鷓鴣，其飛較諸雉尤高。身色多赤。或曰即鷓鴣。鴉雉，或曰：人面，八翼，一足，毛色如

雉，行不踐地。名曰青鸚。鶉雉，黑點，或五色點者。赤雉，似山雉而色紅如火，常立於晴日之下。人視之，疑爲

者，異鳥也，另是一種。鶉雉，黑點，或五色點者。赤雉，似山雉而色紅如火，常立於晴日之下。人視之，疑爲

以棲山林而穀食者爲良。大約雉似鷄，喜交，常與他鳥合，故其種類甚雜。考之原初，不過一二種也。

他如鳩，鳥以鳩名者不一。此所云乃。鳩，鳩屬，畧大於鳩。喜合，逐月有子。能飛行數千里，知避家。小子鳩，尾

秃，與鴉同類。但飛高不。鳩，狀如鴉，無尾。身有斑麻點。喜偶鬪，畏寒，夜則羣飛，晝則草伏。最善。鳩，野鳥，

盈尺，穀食，性貞靜。鴉人。穀食，貞靜。天方國當漢哀時，天雨鴉及芋，故方民稱爲天祿鳥。鳩，野鳥，

鳩。前腹有白圓點，多對睛，結韻。鳩，野鳥，小如鷓。尖喙短尾，身首皆黑，翅下有白，飛則見。鳩，洲鳥，音

如悲歇。食穀及水蟲。性友悌。鳩，多鳴，喜巢最高處。俗名八哥。剪其舌端，能效人語。鳩，野鳥，音

上青灰色。小喙，長尾，鷓鴣，領下。黃鸝，林鳥，似鸚鵡而大。身毛色黃，羽。田鴉，野鳥。灰色。狀一如烏鴉。項

龜蛤鼃鼉之類，皆緣水而生，惟魚秉水性之正。

魚類甚繁，大小迥異，難以名數。第以魚首魚尾、脊有刺，腹下有翅者，即可食。若形狀怪

異，或魚首而異尾，或魚尾而異首，或首尾似魚，而無脊刺，翅翅者，皆不得食。大都水產甚雜，千形萬狀，奇怪莫測。吾聖教惟魚可食，餘者皆勿論矣。蠃蟲之屬，如蚱蜢螳螂

蝶，蝸蟾蜂螽之類，皆藉草木而生，惟螽撥草木之精華。

螽又名蝗，天方名者刺德，法而西禾稼。者刺德，其七種骨相：馬頭，牛項，獅胸，鷓翅，驢足，蛇尾，蟻腹。翅上有文字，曰索而雅尼字也。其文曰：維主降蝗，以利以禍。義謂利人食，禍禾稼也。時令紀曰：聖人遇歉食蝗。又曰：聖人聞者刺德則憂，必致禱。

又曰：聖人諭于衆曰：者刺德爲禍，宜往征之。遂謂蝗禍民食也。今人有謂者刺德爲水族者，未詳也。每類食其一，拔其萃，備其味也。兔魚螽三

種，亦穀食芻食而良者也。

兔食之可，魚食之常，螽食之變，利於大歉。

可者，無禁之辭，非所常食之物也。若魚則可常食矣。螽既非可食，更非常食，惟

於荒歉之歲，將以度生。蓋惡其禍禾稼，而以之充食也。造物仁威並用，如此。

牛羊作膳，馬驢乘負。

天生牛羊，原以供膳。生馬驢，原以負乘。牛可供膳，而復可乘負者，以其德無不

兼也。馬驢乘負，而不可食者，以其性有不善也。夫六畜有騾，乃馬驢亂羣而生

者。故第舉馬驢，而騾在其中矣。

駝曰大牲，宜祀宜負。

駝爲天方六畜之尊。

駝似馬而高，頭似山羊，長項垂耳。棕鬣，肉蹄，脊有肉鞍，隆高者封土。有蒼赤黃

食嚼過，其臥，腹不帖地，屈其足。大者重千斤，高八尺，駝行而速，頭蟲不傷。諺謂蟻聚遺駝蹄，以爲雲過也。善知人意。人欲殺，輒屈足受之。人欲下，輒屈足待之。能致遠，多日不食。故天方旅人行遠者，必用駝，以駝人計其適至之路；行三日無食，則約之以三日不食；五日無食，則約之以五日不食。期盡，則鳴。荒服之地，常有惡風，傷行旅。風將至，駝先引項鳴，以鼻口吸地。人見之，則以距掩蔽口面，避其患。又沙漠，千里無水，有伏泉。駝適所處，遑停不進，以足跑地。掘之，常得水。駝具十二生相，備五德：羊首，龍項，鷄目，馬耳，鼠唇，蛇尾，牛齒，虎胸，犬腰，猴毛，兔脛，豕趾，十二相也。駝行而輕，踏蟲不傷，仁也。一駝未至，羣駝不飲，一飲未畢，羣駝不去，義也。一駝爲之領，羣駝從之，不敢先，不敢犯，禮也。風未至而先覺，水未見而先知，智也。約食之期，不至不鳴，信也。此之謂五德。國人常攜至遠域。地土高潔，其性不移。若地土卑濕，則失其性。

駝牛

羊，謂之三牲，而駝爲大牲。大牲宜祀亦宜負者，亦以其德之兼備也。

祀，則不以負。

駝牛羊旣以作祀，俱不合用以耕負。

非大祀，不宰駝。非賓會，不宰牛。市無牛互，於見民政。

駝爲大牲，非大祀不容擅宰。牛爲少牲，非賓會不容常宰。苟圖賈利而輕殺，是民政之衰也。互，乃市中用以懸肉之架。書曰：市有懸牛，聖化不入。故天方衆國，無以屠牛爲業者。昔者聖人至默底納國，見市有屠牛賣者，曰：屠鄙業也。盍易

之對曰：世業於茲矣，易之維艱。曰：有羊乎？民遂舍牛而業羊。

答問

或有問于余曰：飲食，人之經常，天下共之。而貴教有食者，有不食者，何故？余曰：大造生物，美惡具陳。

者，若動，若靈，皆所以備人之取用耳。若夫飲食，乃生人所資以立，自非渾濁而不擇焉者。聖人知之，取其美，置其惡，以其可食者食之。其不可食者，適有他用，亦不害其爲物也。愚俗無知，不辨等類，輒見輒食。或且取其惡而置其美，不智甚矣。夫所謂美者，不在味甘，而在養性情以益于道也。所謂惡者，不在味苦，而在恣嗜慾，有累于心也。嗜慾之累也，起惡之端也。性情之益也，興善之源也。飲食所系，固不重哉！此吾人擇之最嚴，故有可食，有不可食者。或附其目。曰：果穀瓜蔬之屬，均食亡論。草木之屬，毒甚者不食。禽獸之屬，性純而嗜草殺者食，性不純而食汙穢者不食。可食者有畜養之類，如鷄鶩牛羊是也。山野之類，如麋鹿犀兔是也。飛翔之類，如鴉鵲雁雀是也。水汙之類，唯魚是也。不可食者，有侵奪之類，如雕鷹鷂鷂是也。暴惡之類，如虎狼豺豹是也。頑滑之類，如燕猴狐鼠是也。食汙之類，如犬豕是也。亂羣者，慾壑者，類于鳥獸之不可食者，如鼠與驪，象與貓是也。介蟲之類，飛者，潛者，土者，水者，皆不可食，如蠱蟻蟻蛤蛇蟻蜂蟻之類是也。間有禽畜之屬，性本純良，而或食穢汗者，如駝如鷄，如鶩：則駝宜畜于家，喂草四十日，然後宰可食；鷄鶩，喂穀三日，然後宰可食。或曰：然則佛氏戒殺，儒者無故不殺，子教不有取乎？曰：有取，戒之有節也。今人失其節，食者濫而無厭，戒者一概不食，皆過矣。吾教律法有言曰：節而毋濫，非禮不宰。何如其嚴哉！無故不殺，儒者有理；一概不食，佛氏之陋。或曰：唯天好生，體天爲善。一概不食，有何不可？而必肉食耶？曰：爲此言者，不特違於造化，且有踴於先王矣。古者，先王之制禮也，在家奉親，在國奉君，大而天地，微而賓客，無不有肉食以爲敬獻。禮運曰：四靈以爲畜，故飲食有由也。周制，庖人供六禽，六畜，六獸。觀夫古禮，未嘗以肉食爲不善也。若云唯天好生，夫不知天亦未嘗不殺也。春飲，生殺之變乎？曰：然則牛亦可殺耶？曰：可。曰：牛以耕稼養人，而人殺之，心忍乎？曰：固不忍也。鬻用必殺。蓋先王之于六畜也，以牛爲最重。故凡養生事死承祭祀，皆必以牛爲至敬。禮運曰：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內則曰：膳：臠，臠，臠，牛炙，醢，牛醢，牛醢，則膾。古今考法：臠，牛臠也；醢，牛醢也。此士大夫二十豆五行之前兩行八豆也。夫纒兩行八豆，而牛具五豆，則先王之重牛也，見其概矣。然其重之也，非徒重也。牛，土畜，乘五行之全，得天地之正，其氣中而不倚，其性必而不流，順承人事，於諸畜爲功用之最全者。唯聖人能審物用物，以其功用最全，其補益於人也自厚，故凡供膳必用牛，而更以牛爲尙焉。即曰無故不殺，不過恐人肆于殺，則心無仁，而忍於不義也。詎可謂絕不容食乎？今人不明至義，又以牛爲耕稼不可食，不知大造生物，原無拘礙，一聽人之裁度而取用也。且牛亦果爲耕稼而生乎？事物

紀原曰：神農之時，天雨粟，神農耕田而種之。古時只用人耕，牛耕自漢趙過始也。爲此言者，其亦必有所見夫牛不專爲耕稼而生也。或曰：然則聖人見人屠牛而命之易，何謂乎？曰：時有不忍之心也，亦不欲人以屠牛爲業耳，非謂牛不可食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六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七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錢塘丁晟軼季參訂

山陽楊斐棻淇益較梓

飲食下

若草與木，有良有毒。若鳥暨獸，有善有惡。

造化至備也。盈天地間，飛潛動植，無非物也，無非應人所取用者也。然而用之合其宜者則爲良，不合其宜者則爲毒，用之當於禮者則爲善，不當於禮者則爲惡。此一說也。草木有草木當然之情，鳥獸有鳥獸當然之性。良毒善惡，皆所不免。良者善者，食之固無不良，無不善矣。苟毒者惡者，用之適合其宜，則亦無不良，無不善矣。蓋真主造化毒惡，原有相制。今之受毒惡者，皆由措置失宜耳。此亦一說也。

金羸，浪砦，厥性毒。

金羸，浪荇，二草名，皆性毒。金羸食之，人身立即化爲濃血。浪荇食之，令人咆哮發狂不醒。如鈎吻、亞卜蘆，皆毒草類也。二者，舉其最也。

鷲鳥，攫獸，厥性惡。

鳥擊殺鳥曰鷲。獸擊殺獸曰攫。鷲鳥環喙鈎爪，攫獸鈎爪鋸牙，皆性惡者也。大凡鳥獸之不宜食者，有二十種：暴目者，鋸牙者，環喙者，鈎爪者，嚙生肉者，殺生鳥者，同類相食者，惡者，暴者，貪者，吝者，性賊者，汗濁者，穢食者，亂羣者，異形者，異性者，妖者，似人者，善變化者。經言：鷲攫者勿食，異形異性者勿食，惟穀食芻食及有純德者良。則二十種之不可食，斷然矣。

唯毒戕生，唯惡賊性，賊性唯大。

戕，賊，皆害也。世人知草木之毒能害生，而未知禽獸之惡能害性也。世人知害生者可畏，而未知害性者更可畏也。蓋惡者，或助狂慾，或惑志迷心，不擇而食之，則性爲所賊，昏迷惑亂，是非莫辨，邪正不分，言動不節，功行不謹，貪生忘死，無所不至。以之治身而身禍，以之治人而人禍。賊性之害不亦大哉！

一切留染入人者淺，唯

見鳥輒就擊殺。衆鳥開聲，則遠避。鷹屬也。鷂，形似鷂，青黃色，擊燕雀最疾。隼，極鳥準，殺必中。鷓屬也。鷓，山鳥，狀如母鷓，有文色，頭如鷓，尾如鷓，性

貪殘好。梟屬也。鳥鴉，長喙，鈎爪，全身烏色，亦食殘好。鵲屬也。鳥鴉，有腹下白者，性極貪酷。鵲，形似烏鴉，而尾較長。性如

忍之鳥也。又如孔雀，山鳥，長尾，展開如車輪，金翠皆習設。自珍愛，遇燒烹，必飛翅尾，盼睞而舞，視至

以香影相接而孕。當與毒蛇交。其糞水鳥，大子鷓。長項，高三尺，喙長數寸。丹頂，赤目，項有烏帶，自項至

最毒，殺人。其肉，食之，閉人聰明。鶴，水鳥，羽有白翹青數色，黑翎生于兩脅，長五六寸至一尺，每過十二根。扇覆

于尾之兩傍，好鳴，性似鶴而小，頂無丹，項無帶，長項赤喙，喜負雛而飛。亦有

僻，味毒，食蛇蟲。鶴，背灰白三色，但翅尾若黑，影接而孕。性野，食小雀木蟲。鶻，大如鷓，背若色，亦有

無帶，頂無丹，兩頰亦喜鳴，好僻，食蛇蟲。以蛇蟲為食，皆非良物也。

虎，獸中摠摠之首也。狀似貓，大似牛，黃黑青白數色。毛有黑章。狼，山獸，穴居，似犬。銳頭，而白頰。身前高後

食，好積聚。獅，山獸。形似虎，而頭大尾長，身軀小，鬣強，聳耳，印鼻，突目，勁毛，柔鬃，鋸牙，鈎爪，筋骨突兀，

吼，則百獸踴地而至，環伏拱之，若俟命然。獅取其一啖之，分剩與衆獸。食訖搖尾，而衆獸去。豹，山獸，狀似虎而

獅怒在首，獅樂在尾。小獅與香狗相似。試之以虎狼畏伏，則知其為獅也。此一類，東土所罕。豹，小，有青白黃玄

赤數色。毛文成章，色狀多種。有金錢豹，其文如錢。金線豹，文如金線。艾葉豹，文如艾葉。玄豹，文黑。又一種，

黑質白文。土豹，質黃無文。要皆一種，而文異也。金錢豹艾葉豹二種，能獲取性，其名糜子。天方獵人畜之。

攫獸之總類也。虎豹之屬有騶虞，似虎，白質，黑文，尾長于身。狸，似虎，捕于山林，伏于岩穴，夜

能入立，似猿。獬，似虎而頭小。象鼻，犀目，獅首，豺髮，虎足而卑，色黑白，有若黃白三色。喜獅

之屬。有狻猊。形似獅，而牽短，尾修，頭稍小，多似牡獅。鬚牙，鉤爪，皆柔者，或猛減于獅，聲吼則百獸辟，肉而有度。東土之人罕見，則其名義不傳，故此亦未便悉載。狼之屬，有豺，似犬。長尾，白頰，色黃。狼屬而似狐，黑質，長七尺，頭生一

皆猛惡暴狼之獸也。他如熊，高樹，見人則撲下。食鹽即死，飲酒即醉。故獵人常以酒困之。有馬熊，頭似馬。狗熊，頭似狗。猪熊，頭似猪，但嘴畧尖，而耳較小。凡熊俱能入立，窺人意，身形俱相似，而但異在頭面耳。熊類亦雜，此不及載。熊，似熊，黃白。長頭高脚，猛悍多力

象，山獸，天方之南譯欣都所出。狀似象，而最大。一枚重千鈞。鼻長委地如臂，以鼻捲食入口。口內有食齒，兩吻出兩牙夾鼻，雄者長六七尺，雌者尺餘。象臍不附肝，所在隨時遷轉；春分以後，在前左足；夏至以後，在前右足；秋分以後，在後左足；冬至以後，在後右足。其肉味與性，有十二肖相，分十二限，惟鼻是其本肉。其皮厚數寸，刀箭不能透。刀出，輒復合。其尾毛如鐵針。牝交在水中，以胸相貼，與他獸異。其牙，一歲

一退。狐，穴獸，似犬。尖鼻，大尾。性最淫，能附野貓也。大小似狐。有數種。曰貓狸，圓頭，大尾，色黃黑有斑如狸虎，食蟲鼠菓實。曰九節狸，似虎狸，尾黑白相間，如節次然。曰香狸，文如豹，尾伊僻香氣。又名靈狸，又曰靈貓。曰玉面狸，白面，尾似狐，善捕鼠。人家有畜者，鼠皆遠遁，或伏貼不出。曰牛尾狸，尾如牛尾，而頭圓，足短，善接樹，食百果。凡狸，皆善捕，貉，似狐而頭銳，有斑，鼠類不一。有水鼠，生水澤間，食麥艾魚蟲。有山

欲捕，則必先止而按度，其發必中。貉，似狐而頭銳，有斑，鼠類不一。有水鼠，生水澤間，食麥艾魚蟲。有山甚大，生野山中。人取其毛漬之，號火浣紗。織之，號火浣布。染垢汗，儼之即潔。冰鼠，生荒野積冰之下，皮毛柔滑可作席。貂鼠，大如獾，尾粗，毛深寸許，有黃紫黑三色。白鼠，即銀鼠，似貂鼠而小，毛短尾黑。黃鼠，似貂鼠，色黃赤，毛稍短，生山野及人屋探間。獾鼠，居竹塢間土穴中，食竹根，大如鼠。鼯鼠，生山澤中，穴土爲巢，形似

類，邊人稱食之。鼯鼠，狀如小狐，肉翅，聯四足及尾，似蝙蝠。翅尾項腋，毛紫赤色，背上蒼艾色，腹下黃，喙頗

白，脚短爪長，好暗夜飛。田鼠，生野田中，食禾稼。灰鼠，小子銀鼠，而毛稍長，其色如灰。倉鼠，即家鼠也。大約鼠本穴屬，隨處皆有，隨地而異。形質雖異，而其性情皆不甚遠。視其爲穴，盜食，畏人，疾馳，種種一如也。貓，即家畜捕鼠者。目可爛，諸物肝皆有定數，獨癩肝一月一葉，十二月十二葉，食魚蟲。及猿猴之類，皆非

性善之物也。

皆勿食，用其羽革皮毛可也。

凡以上鳥獸，其肉皆不可供食，但用其羽革皮毛可也。獸自死，用其毛角，不用其皮。若治過貨之，可也。

勿啖豕，

豕，畜類中污濁之尤者也。其性貪，其氣濁，其心迷，其食穢，其肉無補而多害。樂從卑污，有鋸牙，好攢，嚙生肉，愈壯愈惰，老者能附邪魅為祟，乃最不可食之物也。吾人禁忌獨嚴，而諸教以為常食，故特出戒之。

集覽

本草經疏曰：豕味寒，食之令人暴肥。性能作濕生痰，易惹風熱，殊無利益耳。今人以爲腎補腎，恣意食之，大爲差謬。不觀日華子云：食之令人無子。孟詵云：食之令人傷腎。其非補腎之物明矣。○又曰：按豕爲今

人當食之物，臟腑腸胃，咸無棄焉。然其一身，除肚脊外，莫不有毒，發病害人，人習之而不察也。壯實者，或暫食而不覺其害。有疾者，不可不知其忌也。今畧其勁條，使人一覽而知所忌。豕肉多食，令人虛肥，生痰熱，發熱病。同養食，發人瘋病。頭肉，食之，生風熱痰。腦，食之，損男子陽道。血，能敗血，損腸，耗心氣。肝，食之，并癰疽，傷人神。肺，食之，令人氣滯，發霍亂。八月和飴食，至冬發疽。脾有大毒，請勿食之。腎，食之，傷腎，少子。損人真氣，兼發虛腫。脛，男子食之，損陽。腸，食之，動冷氣。鼻肉，食之，動風。舌，食之，損心。

醫經別錄云：豕肉開血脈，弱筋骨，虛人肌骨，切勿食。孫思邈曰：食豕肉，令人少子，發宿疾，筋骨碎痛之氣。

廷壽丹書曰：家臨殺，驚氣入心，絕氣歸肝，勿食。孟軻曰：久食，殺藥，動風疾，損真氣。

李時珍曰：南豕，味厚汁濃，其毒尤甚。韓愈曰：凡肉皆補，唯豕肉無補，故養生家不食豕肉也。

答問 問曰：諸家無戒豕之說，僅醫者論之，不過一家言耳，何足爲戒？答曰：言有一家之言，理無一家之理。諸家鮮爲飲食立說，故未暇及此。惟醫以衛生爲事，故特表而出之，以爲天下後世訓。舌教戒豕之條，明且詳矣。奈世俗習染最深，難以理解，故藉醫言以戒之也。曰：誠如是說，戒食足矣，何苦于隱氣沾觸之際，疾僻以譬之？曰：此防微杜漸之義，不可不然爾。

勿飲酒。

聖人曰：酒致亂之鑰，速禍之媒也。又曰：酒爲衆惡之母。初雖少飲，終則沉酣無度，壞事多矣。斷勿飲之。詳見後。

豕汗，

解見前。

酒亂。

自古以酒亡國喪身者，不可勝舉。蓋酒能易人之志，濁人之神，能使智者惑，節者淫，信者遷，馴者暴。飲食中，踰閑敗德者，莫甚於酒。故君臣以酒失其義，父子以酒失其親，夫婦以酒失其敬，長幼以酒失其序，朋友以酒失其信。酒之爲亂

大矣！聖人不欲人因口腹而亂大事，是以痛切禁之也。

集覽

尙書酒誥曰：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上，厥謠茲：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辜。文王告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自成湯成至于帝乙成王，良相，能御事厥棊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日其敢崇飲。罔敢湏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剛制于酒。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注曰：文王誦茲，諄諄以酒爲戒。酒之禍人也，天毒降災。民之喪德，君之喪邦，皆由于酒。語云：父母慶，克羞，羞，羞饋祀，則可飲酒。乃反闢其端者，不禁之禁也。聖人之教，不迫而民從者，此也。剛制于酒者，剛果用力以制之也。

東萊呂氏曰：天降命所以使民置酒者，以祭祀而已，非以恣人之酣飲也。後人失其意，乃以酒得禍。民爲酒困，即天降災也。當時飲酒者，必以爲小德無害于事，但於大德用力足矣。殊不知以酒爲小德，正病之根原也。以爲小而不戒，必至縱而不已。○又曰：剛制二字，最有意。當時酒之爲病甚深。苟泛泛悠悠，則不能制。

西山真氏曰：溺于酒，則旁求珍異以自奉，其欲廣則其心盡矣。○又曰：商厲陳隋之朝，上下沈酣，以致墜失天命，則謹酒爲受天命，復何疑哉？○又曰：今之小人，一醉之餘，急疾強狠，水火可入，兵刃可蹈，則商受之情狀可知矣。

史氏鴻漸曰：飲至于羣，壞風俗者也。商人羣飲，固爲不善，此風又及于周，則何以爲國耶？故于商人，則待之以教而使悛，于周人則嚴之以殺而使懼。

董氏鼎曰：古之爲酒，本以供祭祀，灌地降神，取其馨香下達，求諸陰之義也。後人以其能養陽也，故用之以奉親養老。又以其能合歡也，故用之于冠昏賓客。然曰：賓主百拜，而酒三行已矣。○又曰：禹飲儀狄之酒而疏之，甯不謂其太甚？已而亡國之君，敗家之子，接踵于後世，何莫由斯？然則文王之教，不惟當明于挾邦，即家寫一通，猶恐覆車之不戒也。

前漢書曰：沉湎于酒，微子所以告去也。式呼式號，大雅所以流連也。詩書淫亂之尤，其原皆在于酒。

後魏書曰：高允受教，集往世酒之散德，以爲酒訓。

本草備要，食忌曰：酒過飲，則傷神耗血，損胃燥精，動火痰，發怒助慾，致生濕熱諸病。○又曰：過飲則相火昌炎，肺金受燥，致生痰嗽。脾因火而困怠，胃因火而嘔吐，心因火而昏狂，肝因火而善怒，肺因火而恐懼，腎因火而精枯，甚則吐血消渴，勞傷，鬚鬚，癱疽，表明，爲禍不小。○蘇軾案：「脾因火而困怠，」戒部本作「脾因火而困怠」，今依廣東本改。

汪氏穎曰：人知戒早飲，而不知夜飲尤甚。醉飽就枕，熱擁三焦，傷心損目，夜氣收斂，酒以發之，亂其清濁，勞其脾胃，停滯動火，因而致病者多矣。

愚按周書酒誥及諸儒法論觀之，則酒之爲禍深也，明矣。○又醇家詳言酒能傷神耗血，損胃燥精，則酒之無甚害也，明矣。及董氏云：古之爲酒，本以供祭祀天地，非爲奉養合歡之物，而後以酣飲，喪德喪邦，無所不至，則酒之爲害禁飲也，益明矣。然古聖人不會飲人以盡禁，而人究不能以自諱者，以爲酒非穢物也。後之人不能自諱于沉湎，而卒不免于亂亡者，以不知酒非德物也。天方人于千餘年前，亦未嘗禁酒。酒之禁，自吾聖穆罕默德始。初禁酣飲，而飲者究不能不酣。繼禁飲于禮拜之時，而飲者究不能禁于其時。乃大中嚴禁，絕不許飲。凡于大事，養老合歡，燕會賓客，皆用花露漿水之屬。漿露之爲物也，能令昏者明，暴者和，馨香之氣達于几筵。終日飲之，而不至于亂；終日飲之，而無其禍；且淫蕩之風以息，喪亡之害以除，人心以古，國政以興，五倫以敘。有補于至治者，豈淺鮮哉！彼昏昏于越羣之阱者，每說醉後光景，不堪回想，即醒後餘氣，觸之尙且欲嘔，亦烏知漿露之美，有如是也乎！○蘇軾案：「無甚益」當爲「甚無益」之倒錯。

勿食自死肉。

自死之肉不可食，有二義。一、凡物自死，必有毒。一、凡有生之物，有本然之性，有氣質之性。本然之性，乃生之之性，即其良能良德，爲益於人者也。氣質之性，乃由血氣而生，爲貪惡嗜慾之性，有累於人心者也。經曰：血氣者，嗜慾之母。凡生

物必宰而後食者，去其血氣耳。血氣去，則嗜慾之性銷，而本然之性純矣。物自

死者，血氣未去，嗜慾之性仍存，終爲人心之累，故斷勿食。嗜慾之性本禽畜之性，良德之性本聖賢之性，而人俱有之。

減得一分嗜慾，即增得一分良德，其日近于聖賢之機也。增得一分嗜慾，即減却一分良德，其日近于禽畜之漸也。一增一減之間，正入聖入禽之關，其危矣哉！學者不于此慎重焉，而日食饜于口腹，亦甚惑已。

勿食浮水魚。

魚之血氣在水。離水，則血氣之性去。魚死於水者，則浮，血氣之性仍在體中，故亦勿食。或曰：魚離水，未嘗無血也。曰：雖有血之形，却無血之性矣。故禮法中，魚血不爲穢汗。諸血經曝黑，魚血經曝白。

勿食妄殺。

不以禮宰者，非其人宰者，宰之不以其法者，皆謂之妄殺。故凡宰生，必吾教同人，必斷其二喉二筋。詳見禮記。必誦主名。誦主名者，奉主命而宰也。不然，是爲非禮之宰。所宰爲穢物，勿食。馭若巴人，祝虎地人，明以主名宰者，可食。若以耶蘇之名，或母撒之名宰者，勿食。除此二氏，凡不明主道，不知主名之人所宰，皆勿食。

魚暨螽，無宰而食。

牲用宰，去其血性也。魚離水，血性已去，故不宰可食也。蟲蝗之屬，則全無血，故不宰亦可食也。且魚之爲物，大者極大，小者極小，螽之爲物，既微且蕃，皆無容宰之道，故無用宰之例。

獵取者，食。

山野鳥獸，如鷄、鳧、雁、雉、鹿、麋、麇、兔之類，或箭射，或兵擊，或縱鷹犬獵而捕之，獲者皆可食。當於射之初，縱之始，必誦主名。既死，必肉破血流，可食。否則不可食。

詳見漁獵篇。

死於火器者，勿食。

凡禽畜野禽，被火鎗、火箭、銃砲傷死者，或被火焚死者，雖誦名，皆不可食。蓋物被火傷，則血凝而不流，雖有血出，非通身之血也。且火傷者，必有火毒，其害更大。兼此二說，故斷勿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七終

○森錄案：此下，成都本有「採錄附後」四字，今刪。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八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山陰楊斐棗淇益參較

聚禮篇

聚禮者，斂衆歸一，以示斂性歸真之義也。

聚者，散之反也。收其散以歸於一，謂之斂。蓋人生未有朕兆之先，古今靈妙皆會聚於真一之本然。自造化起，而高下分殊，各正性命，則聚者散矣。茲則舍棄百務，而相聚於清淨之所，合大衆之精神命脉，皆致之本原之際，殆亦如朕兆未起，古今靈妙，皆會聚於一真也。此斂性歸真之義也。

七日周復

大化元功，七日告成。初日天體成，一日地體定，二日三光明，三日群異見，四日草木萌，五日鳥獸出，六日人類生，而大化成。天機造運，七日來復。

初日土星運，一日太陽運，二日陰陰運，三日火星起，四日水星運，五日木星運，六日金星起，七政宣通，兩兩復始。

人生胚胎，或四什七日而生，或三什七

八十日也。不及少期而產者，不生。越多期而產者，番異。其或少于四十箇七日，或多于三十箇七日而產者，皆必以七日為增減焉。乾方秘書曰：孕婦之期三等。或月行周天九遭半，計二百五十九日。或月行周天十遭，計二百七十三日。或月行周天十遭有半，計二百八十七日。皆以七日之數加減也。至於人壽長短，亦以七數計之。

減算之。七日周復，一大瞻禮，以答真主化成之恩也。天地開闢于是日，人類兆生于是日。阿丹創治政，努海定水厄，易卜刺欣釋火災，毋撒克費

而做王，爾撒降天府，皆于是日。吾聖受命行教，開靈克，遷都默底納，亦皆于是日。是日之貴，未可言詮。人于是日幹功，功准百倍；為過，過亦百倍。

合衆聚以成一聚，是為大聚。

凡聚禮，必合衆寺之人，統歸一寺。若一城之中聚禮二寺，未可也。若城大而其

中有江河險阻，則聚二處，可也。

是日也，王免朝，官謝政，士民解業。

聚禮之日，王不視朝，官不理政，士解業，民罷市，各宜私處，修齊內外，以備赴聚。

釋拘械，寬責譴，厚施豐饌。

械，刑具也。譴，嗔怒也。聚禮之日，釋囹圄之刑具，寬奴役之責譴，厚施濟於貧困，

豐饋饌於家屬。蓋是日為一切吉日之宗也。真主於是日降祥人世，較他日為

特厚。人於是日利民濟物，所以感真主之恩，而體真主仁愛之義也。

日甫，贊教宣禮。

是日側西也。贊教登明臺，高聲大呼，曉衆赴聚。明臺，方云盛擊爾。狀如塔，高出雲表。每至衆日，日繞西側，贊教登其上，高聲大呼；遠

近赴寺聚禮。聲可聞十數里外。比時城之內外家戶寂靜，俾宣禮之聲遍達遠邇。

咸潔已沐浴，盛服佩香。

自王至民，皆潔誠淨體，服美服，帶美香，燻香亦可，預備整齊，聽宣。

聞宣，即趨赴於寺。

即趨，有不容延緩之意。此天方禮制也。若處異域，宣者聲不能高，遠者耳不能

聞，則量時赴焉。在路念念屬主，不可語塵。入門，先右足，毋喧嘩，毋嘻笑，毋塵言，

非其冠服，易冠登殿，脫履殿外。途路間靴履沾污，於大門外脫去之，不得帶入。泥亦無妨。

謁拜。

凡初入寺登殿，隨禮二拜，謂之謁拜。方云特黑謁。若正禮畢，端坐念主，無虛息。心中記

中默贊，毋高聲。失悞晨禮者，於此際補之。近制於始宣後，掌教頌真經克合福一篇，以

俟人至，亦可。然非聚禮之條例也。若掌教頌經，則衆人不

既齊，各禮四拜聖則。

聚禮共十拜，王民俱集。先各自單禮四拜，為聚禮聖則。次二拜，主制，後四拜，聖則。

序班，

王首班，天方，凡聚禮必王者首領，詳見後。否，則各地掌教領之。宰官後之。士民依次，等殺有序。尊卑、長幼、後先之序也。每班量隔

躬叩所不及。

止靜，

四拜既畢，贊教傳呼。內外止靜，止贊頌。是時，一切贊頌俱止。聞宣禮或聞諭，主聖之辭，皆默契於心，毋庸口贊。禁語言，道色刺穆，謹咳涕。立者跪，拜者止。此時不宜誣拜。惟遲至，補本日晨禮可也。禮聖則，未成一拜者，則止；已成一拜者，二拜而止；已三拜者，完其四拜。息心恭默聽

諭。

首領陞座，

座在殿上左側，向下。贊教呼止靜之辭，首領出位陞座，登階二級。近制，首領專任領拜，另設教

諭者，亦可。

再宣禮。

贊教移位，對諭座立，再宣禮。此為第二宣。示衆恭默聽諭，如在拜中，不得妄動。

告諭頌先主，次聖，次羣賢，次入告誡衆庶之辭。再諭再頌先聖，次王，次當代宰官，次入諷諫王臣之辭。

宣禮畢，乃告諭。一諭也，而分二節。始諭先頌主德，次頌聖功，次頌先世羣賢之美行。頌訖，則告衆以當行可止之事，而勸勉之。諭畢，少坐。坐三贊之候。復起，再諭先頌

聖德，次頌王功。下階一級。次頌當代宰官之善政。頌訖。復登三級。則述凡爲王臣所宜遵

宜戒之事，而諷諫之。夫諭聚禮之至要者也。得聚之貴，在於聞諭。如不聞諭，雖

聚猶未聚也。是故聚禮以諭爲主制。若會禮之諭，則爲聖則。故聚禮者，務以聞諭爲緊要焉。

爲緊要焉。

諭畢，贊教申禮。

諭畢，贊教申唱拜禮。誦至召集句，乃「亥葉而勒索」句也。合殿起立。

肅班如序。

首領一班，百官士庶次第如序。贊教立於班尾。排班並肩齊足，立不出一身，躬叩不出一首。

致意入禮。

分班既定，垂手恭立，致聚禮之意。正時主制二拜。

此王都聚禮之意也。非其國，復兩說，則不舉正時主制意。因其例不全，仍為兩時

主制也。贊教誦至立禮句，乃「格帝囑默諦」句也。威從首領入禮。

首領揚聲贊頌，率眾再拜，是為主制。

贊主名，舉手入禮，頌真經，籲主獻誠。籲音預，率衆呼祝也。再拜，二拜也。首領率眾，而眾從之。

此聚禮之主制也。○凡從首領禮拜，首領起然後起，躬然後躬，叩然後叩。雖後

於首領，而不可違於制。制，謂禮拜之儀則，如立躬叩跪也。不違于制者，謂首領已鞠躬，從者仍立，或首領已叩起，從者仍在叩中，不可也。惟跪中未贊，

首領已出拜，而從者未完，誦畢自出，可也。○凡聚禮遲至，得首領一拜，自補一

拜，或得首領於末拜叩跪中，自禮二拜，皆可以完聚禮。若聚非其國，得首領末

拜叩跪，則舉四拜，叩時主制意。從首領畢，自起全其叩禮。次四拜，叩禮聖則，次

二拜聖則。○蓋舉案：此十二字，廣州本作「并案設後四拜聖則亦不必設。」○凡後至從拜者，從容入班。首領在躬即躬，

在叩即叩在坐即坐不得自行躬叩。俟首領出拜接補所失。得于躬者成一拜，得于叩者否。○凡

補所失先隨首領入坐誦証辭。有餘時重証辭，勿誦贊告。俟首領說色刺目，乃

自起接補，或二拜或三拜或四拜，跪復証辭贊告，說色刺目出。

主制畢，再各禮聖則四拜。

從首領禮畢，各自單禮四拜，爲聚禮後四拜聖則也。大聚之禮止此。

非其國，復响禮：主制四拜，聖則二拜。

凡聚禮必在王都大國。詳見後文。非其國，則爲禮不全。雖聚，莫能完其義。故復响禮

以補其闕焉。响禮十拜，不復前四拜聖則者，以衆禮之聖則當之矣。

終以禱。

禮畢首領祝辭，領衆祈主准其誠懇，佑其道念，赦其既往之非。

聚禮必王都禮法具章。

王都王居之國禮，如朝儀、國政、教典之類。法是律法，如戶婚田土辭訟之類。具章明備也。經謂：凡聚禮必在王居大國，禮法明備之所。苟非其國，雖完其禮不

能完其義也。一曰：不必王都，但其城有司禮掌法之官，即可。司禮，方云：穆輔提。掌法，方云：穆輔提。一

曰：城有大寺，邑民集之，莫能容者，即可。

王臣在位，否則必有代位，或世蔭者。

凡聚禮，必王者或宰官當首領之位。王者不至，必有代王者。宰官不至，必有代宰官者。若無代位，必有世蔭為王為宰者，方可。

附邑，則守牧否，則任舉賢學。

附邑者，王都所屬之邑也。如府州縣等。守牧可以首領，無守牧，則邑民推舉賢學者

領之。

非其人，不領，非其國不全，

非王者，或大臣，或守牧，或代王臣守牧者，不可領聚禮。非王都大國，或附邑，無司禮掌法之官，不能全聚義。此聚禮之例也。全其例者，全其禮也。禮全而義乃盡。故凡例不全，必復响禮以補其闕。

非其日時不聚。

萬物聚成於六日而著盛於午未；天地固結於金運，而既濟於水火。聚日屬金，聚其

時屬水。此天地形交，

萬物粹聚之候也。人因其聚而聚焉，以成天人會合之義。故聚禮，非其日不可，非

其時亦不可。大會之禮可容三日。五時之禮可補於終身。惟聚禮不遷日不移時，其所關合者深矣。

聚之義大矣哉！

聚其身，則動靜云爲，有所收束。聚其心，則憶慮思念，不致放縱。聚其性，則返本歸原，復還眞理。生前之所聚在眞宰，則死後之所聚者亦眞宰。如此可謂超生脫死者矣。超生脫死之由在於一聚，聚之義不大乎哉！或曰：道包天地，凡人無不在天地中，即無一不在道中，未嘗散也。

何必言聚？未嘗大散，何必大聚？即散即聚，不散不聚，而何必多此一聚之名？此殆超越乎塵凡之境，而已深入乎其眞者也。苟非其人，敢輕爲是言乎。

四人成聚

此言居城之法也。居城人少，雖至四人，亦可聚禮。首領一人，從者三人。若四人聚禮未成一拜，而一人去之，不成聚矣。則以四拜作兩禮。若居鄉野或在旅寓人雖多不聚禮可也。聚禮而復兩禮以不寢其義，亦可也。

凡居城良正男子無恙，赴聚無免。

前自聚禮必王都以下，乃言城聚之例。此一節，則言當然赴聚之人也。居城對旅途言，良對賤言，正對異言。男子對婦人言，恙憂疾也。凡家居或旅寓，在城意住十五日以上，身爲良正男子，無所憂疾，俱當赴聚，不容姑免。聖人曰：一聚弗至，其心已贖三分之一。贖音讀，黑也，垢也，蒙恩也。三聚弗至，其心全贖矣。先賢曰：違於聚者，甘於散也。哀哉！

賤者無責；

此以下，乃分述可以赴聚，可以不赴之人也。賤者，奴僕吏役之類。無聚禮之責者，以有主人之事也。若主人命其赴聚，則亦有責，同於良人矣。傭僱之僕與良人同，不可因傭主之羈而失聚禮。

野人無責；

野人，謂居郊鄙之外者。郊，鄙，城外有市井之所也。一曰：距城二亭之外，爲野。亭，方云米勒。一亭五里，二亭八里，計八千步之外，爲野。天方以五里爲一亭，三亭爲一鋪。鋪，方云附蘇柔克。一曰：距城一鋪之外，爲野。一曰：郊有大寺，宣禮聲所

不能到爲野。一曰：來城赴聚，卽日不能歸家者爲野。約距城六里。數說不一，要當以郊鄜爲界。踰郊鄜而居，則謂野人，不赴聚可也。若野人於聚日午前入城，本日不歸，當赴聚。

旅人無責；

旅人，謂出行於三日路之外者。纔踰郊鄜，卽可不聚。歸家，旣入郊鄜，卽當赴聚。若於旅寓，意住十五日以上，卽同居家，當赴聚。若出行於聚日午前，而午後方出郊鄜，則當聚禮而後出。

老弱廢疾，幽禁，無責。

瞽目，癱瘓，瘋狂，謂之廢疾。囹圄羈繫，謂之幽禁。凡衰老，羸弱廢疾，不能行於聚所，或被幽禁，不能放脫，皆無聚禮之責。若瞽目有引領者，或幽禁允其出聚，俱當赴聚。

經曰：『嗚呼！信者如宣禮於聚日，卽趨念主，棄營藝，斯於爾至善，若爾知。』

此真主垂告穆民當聚之辭也。信者，指穆民，卽趨，隨聞隨赴也。念主，卽聚禮自

趨至己之功。營藝乃營爲家國之事也。眞主呼穆氏而告之曰：如贊教宣禮於聚日，爾衆卽以念主爲事，趨赴聚所。毋更事家國之營爲。惟棄家國而念主，在爾民爲至善。若爾民知道，營爲家國之事小，而念主赴聚之益大也。經文首呼信者，則凡信者必赴，而不赴者難言信矣。末言若爾知，則凡知者必赴，而不赴者未可云知矣。吁！今之人，不知而不赴者，固多矣；赴而不知者，亦甚不少也。知而不赴，其如知何？

聖人曰：『維主命我民聚於若日時，典制哉！永保攸命，孰敢遺之！茫昧輕視，自散自凶。若人也，五功無實，百行不登。』

於若日時，猶云此日此時，卽第六日也。天方計日，以七日一轉，首日爲初日，末日爲六日。自開闢以至今日，聚期無改。乃祝呼得聚於初日，歐若巴聚於一日，皆失聚之義矣。聚原取萬物聚成之義。萬物聚成於第六日也。典制哉，乃咏嘆其事之大也。遺，棄置也。茫昧輕視，謂不明其理，而輕視其事也。實，果實也。登，成也。聖人於聚日諭於衆人曰：維眞主命我人士，聚禮於此日此時，其爲典制之至大者也。自今而後，永保所命，

不可遺棄。其有遺棄者，是不明其理，故輕視其事。自落紛散，自罹凶禍。雖有五功，不得成實。如樹木空花，不能結果。雖有百行，不可登進。如禾苗生穗，不曾成熟。穆氏其可不以聚禮爲至要哉！

畢史爾曰：『不徒身聚，而欲心聚。心聚，而性聚矣。』是謂聚禮，以聚心爲要也。畢史爾先賢名，謂聚禮不僅聚身，而務求聚心。心聚，而一靈湛寂，與真宰合矣。然後可以謂之聚。道行經曰：聚身而不能聚心，非聚也。聚心而不能合性於真宰，非聚也。合性於真宰，而復有時間斷，非聚也。一聚而千古之事業完焉。是故能聚於一時，卽能聚於時時。能聚於一事，卽能聚於事事。是故能聚於瞻禮對越之間，卽能聚於一切動定云爲之際。聚禮者，甚不可不知其要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八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九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山陽楊斐菘淇益參訂

男繩基厚存較梓

婚姻篇

婚姻爲人道之大端。古今聖凡，皆不能越其禮而廢其事也。廢此，則近異端矣。清真之禮，出自天方聖教，而儒家之禮多相符合。雖風殊俗異，細微亦有不同，而大節則總相似也。故予於序禮解事處，多原儒語以明其義，蓋欲此地人知所解耳。

婚姻無貧富，必擇善良。

議昏之道，先訪門戶鄉貫，次察家教，務知男女賢否。或爲子求婦，或爲女擇婿，皆不得慕聲勢而托高門，亦不可取便易而親賤類。

使媒妁通言。

先男氏使媒妁，如女氏致辭。女氏允，乃互通鄉貫名氏。

問名。

先女氏問男氏名籍，男氏通其鄉貫名氏與女氏。書式：某籍何處，祖某，父某，子某，子之母出自何氏，顯者述其官職。然

後男氏問女氏名籍，女氏亦通其鄉貫名氏與男家。書式：某籍何處，祖某，父某，女某，女之母出自何氏，顯者述其官職。若女

無父母，必言其意，蓋欲彰明較著而無隱也。

按通稱貫名氏，為兩家素無親知者言也。若兩家原有親知，可以不必通鄉貫名氏之名，但問子女之名，及子女之母出自何氏。或女無父母，必問主昏何人。

立主親。

男氏以宗族，或至戚，或執友，老成知事而與女氏相識往來者，為之主親，往來

於兩家說合，不得專屬媒氏，恐言語有貽誤也。

納定。

男氏具書，使主親盛服為賓，如女氏致謝。主親至女第，主人出見，相揖坐。賓從者乃以書進。賓受，奉與主人。主人受書，再拜。乃持書，入告與

凡僚屬。主人出，以復書授賓。賓受，授與從者。乃降主位，延主人。賓返命謝。從者以復書進。賓

受，奉與主人。主饗之。男氏治饌。入受書，再拜。

按今俗，男氏主人率同居兄弟，或宗戚尊屬，如女氏拜謁，謂之謝允。次日，女氏亦至男家回拜，謂之答謝。俗禮也，姑從之。

納聘。

男氏具幣帛，為聘禮，餽於女氏。幣帛之資，稱男氏貧富，以為豐儉。至少不過一

兩，多隨宜。或除幣帛之外，增用金銀衣物，銀釧之類，亦可。食物不論。

按今俗，未納聘前，于議定時，用銀釧一二件，以為定禮。既納聘後，復于迎親前一二日，餽冠簪釧衣帛食物與女氏，謂之送妝。俱俗禮也。揆之時宜，似亦無礙，姑從之。又按婚姻之有聘送，宜也。今俗，女家以爭聘財為事，幾成傳鬻，致使兩家失和，夫婦失愛。或力不從心，蹉跎歲月，標梅致嘆，壞婚姻之義矣。凡有子女者，斷勿行此醜俗。

請期。

男氏先使媒妁，如女氏，請期於某月。復具書，使主親如女氏，定期於某日。待女

氏復書定期，男家乃具書，請女氏主翁書婚，於迎親之前三日。書式隨俗宜。

書婚。

迎親之前四日，男氏具啓，邀女氏主翁於翌吉書婚。近俗，若女氏主人，上有尊屬或至戚，

婚者，亦同赴啓。姑從俗。是日，男家延掌教，先延掌教大師，至家，安子別室，命子弟知事者侍之。立司禮，司禮，即懇原主親為之。盛服候賓。主人、伯叔、宗子、長子、親友，俱盛服就堂，坐次以俟來賓。女氏賓至，迎入，男氏戚長、宗長、主人，次第迎于大門外，伯叔迎于中門，宗子、長子迎于階下。登堂，堂以向賓為例。賓

由東階，主人齊揖就坐。賓皆列坐于上，陪賓坐于東位，主人坐于西位。茶三獻畢，司禮者起，請見拜如儀。司禮起，衆皆起。賓立于堂東，兩西。陪賓立于階西，而上。宗長及主人，立于階下。司禮立于堂西側，用大瑟呼。先請來賓戚長，立于堂中餽椽上。陪賓，自長、諸親、執友，以及宗長伯叔，主人，宗子，長子，依次出見。俱拜見四拜；畢，各就位。復入瑟呼，請來賓、宗長、陪賓、主人，次第出見如前；畢，各就位。復大瑟呼，請女氏伯叔見拜如前，請女氏主翁見拜如前，請女氏宗子長子見拜如前，俱依次每見四拜；畢，各就位。乃舉書婚之

案。案設于堂之上，正中。陳書婚之具。香几、爐、筋、筆、硯、碗、鐘、書、設座。案之上設一座，案之左右各設一座。掌教大師出，

衆拱拜。賓主一齊，環拱而拜掌教。就座。掌教就上座，女氏主翁就案左座，男氏主人就案右座。衆親友宗族，俱列次，坐于左右兩傍。婿崇冠盛服，出。婿坐于案次

掌教爲申明婚姻之禮，書婚之義，書男女名氏，及男女父之名氏於箋，而宣於

衆。蓋謂某之某子，與某之某女合配，幣證幾何，或金銀幾何，皆書于箋而告之于衆。擲果。向婿擲之，凡三擲。婿入陳饌，饌訖，賓辭返第。

鋪陳婿室。

迎親之前一二日，女氏備嫁妝，遣使往男氏，鋪陳婿室。其備妝之資，稱家貧富

多寡，依分家之例，女得一男之半，該分若干，即以備妝，無侈無儉。譬如其家有一子一

一備之。有一子二女，即以四分之備之。有二子一女，即以五分之

一備之。只有一女，即以家財之半備之。餘照算。詳見制分指掌圖。

按今俗好奢，炫飾于外。罄家所有，或仍行借貸，以備妝物。其女富而往矣，其父母則貧而居矣，兄若弟亦束手

而窘迫矣。又有吝吝之家，所賸不及應分之物，使女幾顏以往。俱非禮也。其女無知，而自行苛索，無所不攜而

往者，風斯下矣。聖人曰：守禮者不窮。旨哉！

親迎。

預命執事人備迎親之具。

彩車一乘，鞍馬一匹，彩燈四盞，二對。有職，新職事。

新婿崇冠盛服，拜告尊長，拜

受父訓，迎之禮。

乘馬行迎。

彩燈先行，職事繼之。次，轎，次彩車。婿隨車後，陪迎者隨婚後。執御者，俱喜服。提轎者用家入，在道焚香不輟。

至女第，彩燈職事陳于

門外，是隨入內。

婿下馬，翁迎入拜於堂，就座。

婿坐于上，衆陪迎列次坐于旁。

母訓女於室，母爲飾妝，訓以內則事夫及舅姑之禮。

翁戒之於庭，戒女敬勤夫事，善事舅姑。

女拜辭父母尊屬及在庭諸長，乃幅巾。

以錦帛覆其首面。

上車，時堂賓皆退，

翁命婢能者爲婿拜翁于堂，辭出。婿上車，婿出，送于門外，上馬。

車行，婿馬先，婿車。其彩燈、職事、提轎者並入，頌于

婿下。彩燈繼事並入，頌于婿下。陪迎送者，隨車後。歸第。

婿入，婦車繼之抵中門下車，主人出，命婢婦二，共扶下車。

入室，命婢二，執燭童子二，提轎，

姑入，啓幅

命坐，是時，凡舅公伯叔，及一切親戚，俱就外舍，不得入視。

主人禮賓於堂，饗送者。

按今俗，有姑迎于女宅，而母送至婿家者，大爲非禮。宜戒。

成禮。

宵禮後，媒氏入，舉饌案。

媒氏命婢從，舉饌案近婦。

婿入，媒氏引婿坐于婿之對案，從者進花露羹湯。

饌訖，徹案，請盥，盥，洗手漱口也。先男盥，

次婦盥。以婦盥之餘水，傾小許于室之四隅。

延閨淑以童子婦，主姑于親族諸婦中，擇年齒尊劬，厚樸而通敬與者，以訓戒子婦。

厥母之婦室，導婿婦並坐，婢中，訓以夫婦互相敬愛之言，男女內外

各別之說，問以教典所應知之條例。知則已，不知則切示焉。若兩家俗案習禮法者，則不必預問。

乃與婿除飾下幃，出。

明日，婦出見舅姑。

鷄鳴而起，沐浴更衣。婦家治饌，餽於婿家。婦持饌，進見舅姑。舅姑亦治饌饗之。

舅姑治饌，乃引婦拜見尊長於堂。

按今俗，新婦不即見舅姑。母家餽饌，命侍僕以進。踰三日，乃行拜見。非禮也。仍當于次日拜見舅姑。其餘，俟三日後拜見，可也。

婿往見婦之父母。

是日，婿具禮物，餽於外舅。婿盛服，先拜告於己之父母，次拜告於伯叔尊長，乃往。至，則外舅出迎，入見外姑，及諸親族。饌婿，答幣，皆如常儀。

婚姻之事，各地風俗多殊，比屋尙自不同。況於鄉異域，相隔數萬里之遙乎？吾人既生此土，自不能盡異此俗。但可從者從之，其不可從者，仍當依禮而行。如謝、允、答謝、定樣、送妝，行四拜禮，三日拜堂，皆其無礙于大節者，不妨隨俗行之。至如問八字，爭聘財，講奩資，吝婚期，奠雁，跨鞍，用香藥，姑迎母送，甚至居喪婚嫁，女死爭競，皆風俗之大悖禮者，斷斷乎不可從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九終

○謹案：成都本廣州本因卷末餘白過少，此行均作「十九卷終」，今改從馬廷樹刊本。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十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秣陵馬星高陵參訂

山陽楊斐萊淇益較梓

喪葬篇附祀典

病危，丙外止靜。

病危，氣將殂也。於時內外息聲音，禁行走。男子之室，婦人不入；婦人之室，男子不入。惟本生子女可也。

囑。

病人事有當言者，囑之，書於紙。如闕欠齋拜，負人財物，或委託重任，及許約義舉等件，書畢，附與承囑者，執掌行之。若非大事，勿以煩擾。

按：遺囑乃病者自言，非旁人求詞而囑也。今俗有無知之人，于病者呼吸離接之時，妄求遺囑，徒亂病者衷曲。大不愛也，大非禮也，切宜禁忌。

正寢。

寢頭北足南，仰臥，以面少向於西，或枕東足西亦可，蓋取向於朝堂也。補哈烈學者云：宜正面仰臥，取氣性易出，亦善。

與道善言。

子男知事者，視於寢次，誦清真言，提覺病者，使心存於道，不繫於世。蓋臨終之時，要緊關頭，得失所係，莫危於此，故須親切之人，刻刻提醒為要。

按：與道善言，但使聞之足矣。慎勿強之念。恐其危難之際，答以不念，則悞大事，為害不淺。

既絕，安位。

既卒，瞑其目，撮其頷，理其髻鬚，順其手足，設屍牀。牀用厚板，長六尺，廣二尺，四寸，以木發二條架之。更衣。易以新衣。無

則易流漉之衣，至臨浴時始脫之。○按：更衣，只去其污衣可也。天方之衣袖寬易脫，今制之衣，袖狹難脫。但取輕易，無苦于屍為是。遷屍於牀。用三人，首一，身一，足下一，緩動輕移。覆以衾。衾以白布為之，長六尺，闊四尺。家主則移於中堂。中堂者，內室之曠達公所也。餘則各停所居之室中。遇炎暑則廢

牀寢地下，墊薦席，上覆單巾。單用細竹為之，高一尺五寸，長廣踈屍牀。單之上覆巾。焚香不絕，始哀哭。此際始可哀哭，前此未可也。以

後凡動屍舉殮，俱哀哭無論。然當沐浴、入殮、殯拜之際，及入夜按風過雨之時，俱靜哭。哭之時，拈禱不絕，亡行勿數。

立主喪。

父喪，子主之；兄喪，無子弟主之。孫立子位，死而無子，有孫則以孫主之。姪立弟位，死而無子，無孫，而有姪，則

執喪。

執喪者，掌理喪事者也，須四人。一曰相禮，或親族，或執友，或鄉里，知禮而務，悉總裁處。子弟不得親其事。恐喪事踐踏，有廢禮節。二曰司賓，以同居尊長，或族屬親賢，或至戚，專與賓客爲禮。迎送來弔賓客，或執友，爲之，三曰司

書，以知書者記出入之事。爲之。四曰司用，以誠實者掌出入之財。爲之。凡司賓司書司用，俱聽相禮指揮。

易服。

咸依禮易服。服色青黔，取幽陰之義也。天方喪服俱尚青黔。今居此地，服色彩制悉遵功令。○無彙案：廣州本註文，無後十二字。

訃告親隣。

凡宗族親戚，比隣僚友，皆令人馳書訃告以聞。

按：今俗，親喪自行訃告，非禮也。

居室。

親喪居室三日不宴客，不治饌。親知僚友餽食於其家。

喪家三日不宴客，惟待執事之人暨浴亡之人，可也。乃今俗肆行宴客于三日之內，來客輒意食之，非禮也。

親衆弔。

弔，慰也。言語安慰，令其不至過於哀毀也。至戚執友弔於內，餘弔於外。主人荅

於室，司賓迎送。凡賓朋相會，言喪故，不語凶事。

賻。

賻，以助喪也。凡屬親戚、隣里、僚友，俱有助喪之儀。

按：賻儀，民之義行也。天方喪家，無論貧富親疎來弔者，皆資之財貨，以助喪費，所以恤其也。今居東土者，助喪之儀，則有行有不行矣。江南數處，此風久泯，每于喜慶則厚饒以爭榮集，于喪事徒空弔以盡虛情，殊與天方禮制不合。惟願同志者，共襄義舉，不特現今之福報各有攸歸，即千百世下，凡效法其事而行之者，皆始作者有以倡之也。其福報，永增不朽矣。

備殮。

殮，亡者之服也。男子之殮三件：大殮，其長如一身，而上下各出七寸。小殮，如一身之長，廣如大殮。襯衣，

長自肩至膝，一加冠巾。冠用布弁，巾長無度，隨其生前所婦女之殮四件：大殮，長廣如襯衣，

裏如襯，但襯開縫在裹胸。長三尺，用布一幅，拆其兩端之緯，深約四寸，如巾帶狀，中間取足周身，兩端結絞胸前。加包頭。

長三尺，用闊布一幅，細密不見筩者。裂布爲帶一根，以束包頭。俱用細白布爲之。用細白布，使內香不著于外，外土不侵于內也。

治櫛。

櫛如棺。其制方直，長六尺，廣一尺八寸，高一尺八寸。杉板爲之，厚一寸有半。其合縫處用衽，不用釘。衽，刻木爲之，兩頭大，而中小。凡合縫處，鑿作坎，以衽連之。其蓋以二桎衡其內，銜於櫛口，防其移動。

按各方有義輿，原以資貧乏無力者用也。今富足有力之家，亦每每用之。何親喪猶省一椁之費耶！且用義輿者，至不一矣。異疾垢污，貧者用之，亦屬無可奈何，何富者忍加之于親耶？且男婦有別，豈可方爲男子用訖，俟又爲婦女用乎？亦甚不合禮也！今而後，凡有力者，當自治新棺爲是。

造輿。

輿式隨各地風俗所制。各方有義輿，使用可也。

命穿壙。

葬之前一日，命工穿壙。其深隨宜。壙之深淺，隨地所宜。地土堅者宜淺，四五尺可也。地土鬆者宜深，一丈以外可也。總以穿穴不崩爲定，以壙底無水爲止。長六尺，廣三尺，離底尺許。依西穿穴，旁去三尺，穴口深一尺，長三尺五寸，高二尺。腹內深二尺，長五尺，高二尺五寸，上圓如弓背，下方平如弓弦。北首作枕穿壙。

得泉，另穿之。○凡遇土鬆，或沙地，不可穿穴，則穿直墳，深廣如上。造石爲槨，圍砌墻下。中深三尺，長五尺，廣二尺。上加石蓋，底不用石。無力造石，以木造之。忌用陶磚。

按天方地勢最高，地泉最深，地土最堅實而易于穿穴。天方西北，有沙目國，近海，土鬆易卸，民皆直墳而葬，聖人已經切禁，皆用石槨矣。東上之地，亦近于海，僅有數處土堅，可以穿穴，餘則與沙貝等。民有不知用石槨者，仍以直墳而葬。不數日間，墳崩土卸，侵逼于屍矣。是大悖禮法之爲也。凡爲人子者，宜盡心盡力，加謹斟酌，以重其事。

備所應用。

(沐浴之器)浴牀用浴池一具，木凳二條，以架浴池。各湯餅四木盆二大鑪一香少

皂末少布幅白布二尺布巾二條梳大齒者一棉頭繩二根，每長七寸，婦人用以束髮。

(襲殮之器)襲牀用厚板六尺，廣三尺。枕一簟席一細香一觔，宜研極細。冰片一錢，研極細。

布帶二根，裂布爲之，每長一尺，闊三寸，以束殮。

(安葬之器)障幕婦人用，障板，圍殮，男子可勿用。若有颶風雨雪，備之圍殮，可也。○其式，聯白布爲之。圍二丈四尺，高五尺，用細竹六根，穿布帶以繫之。細香二觔

米餅沉檀，細料好香，研極細。白布二疋土坯五十塊竹筴縱橫各五尺。按封穴已有土坯，則不須竹筴。乃今俗兼用之，取其堅密亦善。近有不用竹筴而破板封穴者未

可。竹釘二十根，不用鐵釘。○以上安葬之器，除障幕、土坯、竹筴三項，其餘數項俱用筒盛之，覆用。

以上一應事物，皆相禮者命人預爲置辦，免致臨時倉卒有悞。

三日必葬。

屍以入土爲安，停家以三日爲限。設於旅途遷至本土，無論。然於旅所擇地而葬，爲是。

按：聖教三日必葬，蓋謂屍以入土爲安，不得久停。今俗有既鑿而復遷者，有卒于旅途，千里之外載屍回鄉者。甚至既葬旅所，復破塚起屍，屍已零落，仍包裹整載，以歸故土者。皆與聖人立教之義，大相悖謬矣。孝子仁人，詎忍爲之哉！

葬之夕，行所囑。

亡者遺囑，有所欠齋拜，所毀約誓，承業者應按每齋一日，或每拜一時，或每毀約誓一事，出麥二升，分給與貧。欠人債負，亦於是夕償之。許贈某財物、房產，或釋某奴僕、婢妾爲良，亦於是夕交代。若所囑甚多，而家財不足，則以家財三分之一均派，除完債負。亡者所遺，約計四分：一、備喪費，二、償債，三、行所囑，四、分與受業之人。如所囑甚多，除償債外，不得用過所遺三分之一。

味爽，沐浴。

鷄初鳴設浴牀。

浴牀設于屍牀之側，浴者二三人。衆人退于外，男子浴男，婦人浴婦。

浴者盥手，徹衾，脫亡衣，移屍於浴池。

以布幅覆其下體。自臍至膝，毋露。焚香，傳鑪。池之左右各立一人，足下立一人。就鑪焚香，周迴互遞，由右塗左，三週。乃執餅。餅貯溫水，勿過熱。

先沐其面，次臂，次足，乃浴上體，以一巾拭之。次浴下體，別以一巾拭之。凡洗，俱先右後左，三週。

遍。始一遍，施皂末。二遍，搔抹。三遍，淨矣。洗下體，不敢幅，但懸布而洗。不梳髮，不齊髭，不剪指。婦人之髮，可梳梳之。易落則勿梳。

分頂作二辮，各以頭繩束其末。覆巾，浴巾，可給贊人。梳及浴水埋于淨處。覆衾。浴畢，仍以衾覆屍。

襲殮

設襲牀，設于浴牀之側。即用屍牀可也，但須拭淨。鋪簟席。鋪于襲牀之上。施枕。施于席上，北首。盥手。殮者二三，人洗手。鋪大殮。鋪于簟席之上。小

殮。加于大殮之上。施香。將香料細末一効，平鋪于小殮中幅之上。展襯衣。將襯衣鋪于香上，揚其前幅，置北首。移屍於上。三人移屍于殮上。掩襯。由首後，掩于前。

屬冰片。以冰片為膏，塗額鼻手足及膝。加冠尚巾。巾尾垂于面前，反乎生時。乃殮。先小殮，後大殮，俱先向右掩，次向左掩。婦人着襲衣。婦人着整衣，如男

子着襯衣。掩訖，將髮辮左右分，垂于胸前。襲衣之上。施裹胸。裹胸，由後裹于襲衣之上，以兩端之緒結紮于胸前。包頭。戴如生時，以帶束之。乃殮。法同上。以布帶束

其端末。殮之時，男者不與女見，女者不與男見，惟本生子女可見。

入柩

移屍入柩。余席移之。蓋覆以幅。以餅毯，或錦幅，覆于蓋上。

遷於堂

移柩於堂，安置西壁。柩之前後左右各一人。移柩出堂，就西壁，以二筴架之，移柩時，足先頭後。

殯禮。

殯禮者，衆人代屍拜主，以謝其脫塵歸淨也。首領對屍胸前而立，男婦皆然。衆

人分班次於首領之後，一拜。不躬不叩，不跪，但摹想形儀全其四讚而已。凡首領

必是本城牧守。牧守不至，則方掌教。掌教不至，則本家主人。主人有獨任殯禮之責也。若無家主人之意，他人領拜訖，主人可以再拜，或另擇復禮。

遷柩就輿。

扛抬如前，將首置輿前，尙之以罩。柩出門，足先首後。輿行，首先足後。

柩行。

提鑪四對或二對前行引柩，在路焚香不絕。頻行，勿奔。葬器先往。若是婦女，障其柩。以障

障之，勿使見其柩。○案葬案：此後大字，廣州本作「」，遠前行，在路焚香，或用香花，鋪放柩面。一注文作：「按用提鑪香花，原為辟穢惡，非欲壯觀瞻也。蓋死者歸真，以道德為體面，不以奢華為美觀。今世俗出殯用儀仗隨行，不合天方之禮。更有用鼓樂、女色、靈幡、回靈各事，殊屬外道矣。」

主人及子男步從。

步從於柩後，婦人不送殯，不至墳。

親戚賓朋先之。○蘇彝案：「先」，廣州本作「隨」。

先行于柩前。○蘇彝案：此句，廣州本作「隨行于柩後」。自省已過，毋得塵言，返必辭告。凡親友來送欲返，必語主人前，告故辭歸，不得潛去。

及墓，

柩至墓，坐者起，行者立，護持柩落而後坐，止哀哭。至墓，墓前護後，俱不宜哭。

主人視壙

主人同親人知事者一人，下壙視穴，度其深淺高低，長短闊狹，探其堅鬆乾濕。○蘇彝案：此十字，廣州本作「探其長短闊狹」。恐有未善，亟命治之。

屬香，

香料平鋪穴內。

障幕，

以幕圍障於壙口，缺其南方，以便出入。婦人用之，禮也。男子用之，以遮風日雨雪，可也。

乃窆。音殮，下屍于壙中也。

工人及諸教人等，俱出墳外。乃出屍自柩，布絡下壙。壙上壙下，俱用親人。若是婦人，則必父子，或同胞兄弟。無父子兄弟，則延

有德長者代之。屍出柩，連席，以布二疋絡其兩頭。壙上四人，每執布一端，聚屍下，先足。擡下二人，捧接徹席。○壽葬案：廣州本無此註最後之三十五字。

開大殮，僅露其面。○壽葬案：此下廣州本有註云：「按開面一事，於婦女夫不合禮，切宜禁之。於男子，亦屬無謂。如有人素有德行者，顏容光亮，開面亦屬無妨。其人缺乏德行者，兩目悽慘，開

面適彰其醜矣。」

塞門，

以土坯砌其穴口，令嚴緊。竹笆封其外，以竹釘釘之。○壽葬案：此十字，廣州本作爲小註；「竹笆」二字上，有「用」字。

實壙，

命工人入，徹幕，築土實壙。○壽葬案：此九字，廣州本作「主人及親朋禱於塚次，並延掌教禱之。」並有註云：「請者，爲先人祈禱於主辛也。禱之前必誦天經，不拘何章，不論多少，惟

禱而封。

主人延掌教禱於塚次。○壽葬案：此九字，廣州本作「主人及親朋禱於塚次，並延掌教禱之。」並有註云：「請者，爲先人祈禱於主辛也。禱之前必誦天經，不拘何章，不論多少，惟

須誠敬耳。」封用方直南北長，如馬脊狀，長五尺，廣二尺五寸，高如廣之半。○壽葬案：此四字，廣州本作「不專裝飾

也。闕之半。不灰不泥，不以磚壘。○壽葬案：此下，廣州本作註云：「磚灰俱經火化，不宜用。墳塋宜草堆草基圍。」不書名字。○壽葬案：此四字，廣州本作「不專裝飾

，不效異教墳形，」並有註云：「裝飾妝塗，是哈喇毛。」惟立碣取識可也。○壽葬案：廣州本無「惟」字。

附祀典。

既葬，始祀。

奉父母於生前謂之事，奉父母於死後謂之祀。祀也者，盡己之誠，以享父母之

靈也。享，獻也。言孝子思父母而不得見，則獻其誠心于冥冥之中也。其禮行於既葬之後。

禮主誦經，告庇先靈。

禮拜真主，諷誦天經，祝告真主，福庇先靈，此祀親之禮也。或曰：禮拜何益于亡人？曰：人子能致誠設拜，為父母告庇，主

因其誠而庇之矣。○或曰：誦經何益于亡人？曰：經也者，善惡是非功過賞罰之條目也。誦經，則惡功補過，勉善去惡，身心誠潔，禱於主無弗准祐也。○或曰：誦經而不知義，何如？曰：視其誠而已。心誠，則主格。不誠而誦，與無誦等。仁人孝子，不忽于其親，不敢自矜其誠，必延有學有德者誦焉禱焉，以盡人子之心。○或曰：父母無過而往，禱與奚益？曰：豈為有過而禱祝乎？父母往，子無以盡其孝，藉禱祝以享之耳。○或曰：父母異教而死，可辭奠乎？曰：父母雖異教，而是非賞罰，惟主操之。人子自盡其誠，拜主誦經，求庇先靈，是為循分盡誠。慎勿以父母異教，已亦從而異之也。

施財，散穀。

或祀期，或平日，散錢穀與貧，歸功德於親，以盡孝子之心。或曰：施錢穀有益于亡者乎？曰：施散之義有三：體主仁，

悅人心，微己誠也。體主仁，則無禱弗應，而主庇厚矣。悅人心，則衆皆有准，而先靈之享于冥冥者深矣。微己誠，則人子孝敬之誠，藉此以將，而父母之所受者實矣。是皆施散之益也。

祀於葬之日既葬之七日，四十日，百日周年，三年，及生歿之辰。

既葬，歸家禮拜，誦經於寢室。父母之寢室也。一曰：祀于父母日夕功課之所。二曰：為初葬之祀。凡屬親友，皆宜于昏拜後，虛

葬七日則屍安。天運來復之數也。天有七星輪啓，映祐下土，七日宜遷。凡察陰陽五行所生者，應常處，乍入他處，經七日則風氣合。葬四十日

則魂安地氣充盈之數也。凡物入土四十日，則與地氣渾合。百日小全之數。數至百，爲小全。周年復死之日。

喪禮，有用太陽祭者，日行一周天，三百六十五日有奇是也。有用太陰祭者，日行十二周天，三百五十四日有奇是也。天方俱用太陰祭。三年大全之數也。數至千，爲大全。父母

生死之日，俱禮拜誦經，施財散穀以盡孝思之誠，卽以爲享親之道。

服制三載。

子生三載，乃離母懷。鞠育深恩，罔極莫報。孝子服制三載，不忘親恩也。

廬墓。

結室墓次，孝子伴親之孤也。有廬墓四十日者，有一月二月三月者，有至周年

滿服者。禮無定數，只在人子自盡其心焉耳。

遊墳。

屆祀期，孝子詣墳，誦經默祝，以慰親靈。不知經者，延知者祝之。往返在路，念念

於親，不可語及塵事。

或問平素遊墳之益。曰：有二，一益于亡者，一益于生人。亡人得親人來祈禱，亡人之靈慰矣。生人視亡人之衆多，知己身將必爲塚中人也，則貪世之心頓息，向道之念油然而，其爲益者大矣。功名富貴之士，日爭于熱鬧之

場，假使遊墳，其心自能歸于冷淡。至愚不肖之人，視善行如登天，聞道義若苦毒，日陷于非爲之阱者，使之遊墳，則惡心自息，善念自生，而非爲僻行即能自戒。是則遊墳，又足以當勸也。聖人曰：死足以勸。旨哉！

日有明禮，

孝子自親喪後，每日巳時，虔禮二拜，求主福祐，以報親恩，至於歿世。

五時祈祐，

每日於五時拜中，默祝真主，福庇先靈。

七日施散。

七日一次，施散錢穀，以悅衆心，歸功德於父母。

喜慶大事，先舉祀禮。

喪制既盡，凡婚姻壽誕諸大事，先行祀禮，示尊親也。

孝子之於親也，盡乎身心性命，至於歿世而無改。

夫孝有三：身之孝，心之孝，性命之孝也。父母在堂，晨夕溫清，身之孝也。敬愛思存，心之孝也。喻親於道，性命之孝也。盡斯三者，生前之孝畢矣。

盡乎身心性命者，盡其道也。俗以身死爲盡，

簡矣。父母既歿，修身揚名，以顯其親，身之孝也。至誠格主，以承其祀，心之孝也。

凡有功德善行，愿歸於親，思入冥漠，以妥先靈，性命之孝也。蓋斯三者，死後之孝畢矣。孝子念親無時可替，故終身不改。

答問

或問：喪葬不擇時日，何也？答曰：人子事親，生死必求其安。生居室，死歸土，安親之道也。嘗聞春秋，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戊午葬事，孔子善之。葬書以已亥日用葬最凶。按春秋以此日葬者，凡十餘人。由此觀之，古人葬不擇日可知也。記曰：周大事用平旦，殷用日中，夏用昏時。子太叔曰：國之大事，無過喪葬。乃不問時之早晚，惟論人事可否。由此觀之，古人葬不擇時，可知也。選擇時日之說，古昔全無。後世術士穿鑿其說，以爲取利之符，而世人多爲所動，以致相習成風。總因不讀書明理之故。

或問：風水蔭歷之說不信，何也？答曰：蔭歷之說，古無有也。有之，自郭璞始。璞也，鑿書之說，果自爲，抑爲人乎？如曰自爲，則蔭歷未及其子，而刑戮已及其身，豈有拙子爲己而巧于爲人者。或曰：吾見某家遠地善，其子孫昌盛；某家不善，其子孫衰微。曰：盛衰有相尋之理，天地有終窮之時，此適逢其會耳，非蔭歷之故也。且有火化水化，祖宗無葬地，亦或有昌盛者。又有擇地既力，蕩不再世，而子孫困窮者。其蔭歷之說，將安在乎？

或問：斂屍不以袋，而以衾，何也？答曰：斂屍以衾，古今之通禮也。喪大記曰：小斂：君錦衾，大夫緇衾，士緇衾。大斂：布衾二衾，君大夫士一也。皆以衾，不以袋。周禮奠斂之儀，曰：鋪絞衾，次衾，次衣，遷屍斂衣，斂衾，斂衾。古今考法曰：衾，單被也。衾，衾衣也。衾衣，亦被也。但衾有絞衾，衾則無。六經圖及文公家禮，皆有大小斂圖式可考，並未有以袋斂也。或曰：袍必有裘，衣必有裳，何謂也？曰：此言貼身之衣，即猶吾人用襯衣，非斂服也。襯衣，以各地風俗有厚薄不同。斂服，則無古今貴賤，一也。乃今人隆以袍襖，加以冠帶，更有以鋪駝朝衣肩魚重裘斂者，亦祇作粗蟲蠶耳，可一回想乎？嗚呼！此禮制變亂之極者也。仁人孝子所不忍言，子胡復舉以問？

或問：葬不用棺，何也？答曰：上古無棺，有棺自殷周始。殷周以前數千年，皆穴土而葬。是明知土之爲宜也。土有百年不壞之身，棺無三日不變之體。吾人造穴，先擇其地之最高而無水者，次擇其地之最堅而不崩者，抉壙極其深，穿穴極其窄。屍塗水麝香膏，以絕內蟲之作。穴鋪翠香樟腦，以杜外蟲之侵。震動不能崩，盜賊不能發。雖石室未有若是之固者。且土之爲物，獨耐銷垢爲淨。人命一絕，通體皆敗。氣歸風，燄歸火，津液骨肉歸於土，穢汁

隨出隨滲，敗味漸起漸消，是游潔自在之方也。

或問：祀親不燒紙錢，何也？答曰：紙錢一事，始自王瑱。瑱乃唐人，玄宗時爲祠祭使，凡有所獲，類于巫覡。自漢世以來，藝者昏有瘞錢，謂昏晚埋錢於塚中也。後世里俗，漸以瘞錢爲鬼事。至瑱是以物力不給，乃于喪祭，焚紙錢以代之。是瘞錢起于漢世，燒錢始自王瑱，非聖人之教也。瘞錢用以殉葬，亦不過充其富有。燒錢，則以爲死者用以賄鬼，使死者脫地獄罪業，得登天堂，怪誕甚矣！人有恆善，天降百祥，鬼獨能禍之乎？人有恆惡，天降殃，鬼獨能福之乎？假使果能賄鬼庇罪，則天下無知小人，恣意爲惡，俱待焚紙錢賄鬼以脫罪矣，斷無是理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後編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石城曹 賢五遇參訂

山陽楊斐彖淇益較梓

歸正儀 附剪錄

歸正儀者，歸正道之禮儀也。人之初生，皆秉於正。既而爲情欲所蔽，或邪異所撓，則本正者不正矣。此歸正儀，爲昏夜樹燈，迷津立表，去邪返正之程式也。求道者，終身佩服，以爲升堂入室之捷徑，履天躋聖之階次，可也。凡入教，先沐浴以淨其身。

沐浴者，盥洗更新之意。內以道洗滌其心，外以水洗滌其身，取表裏皆潔也。冠裳以重其事。

入教之初，齋明盛服，衣悉新潔，示舊染盡除，端外以肅內也。親友聚會，冠裳悉從王制，入寺瞻禮，巾弁乃著威儀。

以真主爲嚮往，

真主者，造化天地人神萬物之本原也。我心，我性，我命，皆真主之造化。我衣，我祿，我受用，皆真主之賦予。我之生死壽夭，安危得失，又皆真主之掌握。然則我之念動爲作，可不以真主爲嚮往乎？嚮往一於主，則無岐途之趨，而生有所自，死有所歸矣。

以聖人爲依歸。

聖人代真主而治世立教者也。蓋聖人之言，皆體真主之所欲言，而彰教者也。聖人之行，皆體真主之所欲言，而示範者也。聖人之言行，皆與真主相關切，然則以聖人爲依歸，仍是以真主爲依歸也。

掌教者，告以傳心之語。

傳心之語，卽諦言五章也。第一章證主言，第二章清真言，第三章總信言，第四章分信言，第五章大讚言，皆經文。掌教口授，入教者習而誦之。五章辭義，見諦言篇。修道之功，明倫之典，婚姻以禮，喪葬以制。

修道之功，所以盡天之道也。人倫之典，所以盡人之道也。婚姻者，人道之始。喪葬者，人事之終。皆當遵主命，揆聖則，一一以禮義繩之，斯不負身服正道之實也。四者禮義，皆各詳見本篇。

戒豕，戒酒，

義見民常食飲篇。

戒音樂。

音樂所以和性情，鎔習俗。古聖人制之，本以爲教也。然今之樂，非古之樂矣。古人用之，所以節性；今人用之，乃以恣情。旣不能歸人於善，反足導人於靡。故吾教聖人，一切禁之，不復用。詳見天方樂書。

集覽周濂溪曰：古者聖王，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疇敘，百姓太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耳，感其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後世禮

法不修，政刑苛案，縱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新聲。好淫愁怨，導欲增慾，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樂父，輿生敗倫，不可禁者矣。嗚呼！樂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不復口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

毋事異端，毋聽邪說，毋信一切巫覡等事。

古之所無，而後人創設，謂之異端。理之所無，而鑿空杜撰，謂之邪說。揚幽冥，說鬼怪，虛偽眩人，謂之巫覡。男者爲巫，女者爲覡。皆勿信事。少有涉疑，幾爲愚教。

勤學

學，明善之本也。人之所以貴乎萬物者，賦性既靈，又能學以明其理也。愚夫婦不知務學，則理不明。理不明，則一切明道認主之幾，修己治人之義，自都不曉。卽一步一趨，一語一默，亦不知所持循而盡善矣。故學者燭事明理，如日月經天，無物不照；如江河緯地，條理秩然。學之有關於人者，顧不重哉！進則日趨於高明，退則日就於卑暗。勿謂自愚而墮志，勿恃己聰而不勤。古謂小飲小盈，大飲大盈。書曰：惟學如登，惟行如耕；匪行匪學，如醉如盲。

謹業

業，資世之用也。士農工賈，各執一業。有業，則養生送死有其資，仰事俯育有所出。以士農爲上，工賈次之。若才鈍質弱，雖小藝必就，不可廢業也。廢業，則遊手徒，食必至蕩檢踰。閑不然，則仰食於人，淪爲下賤矣。修道處世，可一日無業乎。

哉！

親賢學，

賢學，聖門之引也。入聖有門，入門有引。苟徒恃聰明才力，而不假指引，則雖聖道昭然，無門可入，未有不落於傍門外道者也。聰明才力者，比比皆然。況聰明有所不及，才力有所不如，其能不假引領，遂可却妄以求真乎？故必擇賢而學者，日就講習，庶幾切磋琢磨，日進於大中至正之道矣。賢而無學，言不足信；學而不賢，終是匪類，皆未可遽從也。尊師取友者，具眼可也。

絕變佞，

變佞，正道之賊也。世賊易知而易防，道賊難識而難避。行道者，不可不明辨而謹防之也。道賊亦有數等：有明，有暗，有外，有內。外而明者，異端曲學是也。內而暗者，同教奸佞是也。聖人曰：有學無行，有外無內，有名無實，皆為道之奸佞，吾門之盜賊也。凡行道之人，先以遠絕此等人為要。

論親於道。

常孝無私事，至孝無私德。身入於正，必以其正者告之於親，竭盡心力，引親亦入於正。若父母熟於素習，不即聽從，則益起敬起愛，敦篤乎己身之行，默致乎感格之誠。夫而後，神明通焉，隱微動焉，父母自不待言勸而油然而入於正矣。夫必至父母亦入於正，乃可謂孝之至也。

(附)齊髡剪甲薙臍腋。

齊髡，不使沾濡飲食；剪甲，薙臍腋，不令藏垢膩，所以取潔也。又髡，血之餘；指甲，筋之餘；腋，下毛，氣性之餘；臍，下毛，慾性之餘。除餘，所以養正也。又血之與筋，若水之與河，防其泛濫，通其橫塞，則無滲漫之患。剪之，所以通塞也。齊之，所以防漫也。醫經云：剪甲，祛拘攣；齊髡，保脾土。其爲益可知。又氣藏肝，而邪僻橫於兩腋。慾寓腎，而動作發於臍下。氣慾動，而毛生焉，猶地之有草，氣行則生。幼穉無此者，氣慾尙未動耳。薙之所，以遏氣慾也。○凡剪薙，以七日爲少限，四十日爲多限。逾四十日，不剪不薙，卽爲玩教。或曰：身體髮齒，受之父母，容毀傷乎？曰：何如斯爲毀傷耶？治川國者，爰蕃燕，攻寶玉者，刳瑕玼，除之正以成其美也。齊髡以正儀表，剪薙以修潔其身。未聞正儀表，修潔其身，而爲毀傷者也。昭代薙髮，眞

萬世不可
易矣。

愚按醫家謂：凡毛髮皆爲血餘，而不別其根生。李時珍分髮、鬚、鬚、眉、髭、髯，爲屬六經，而未言腋下躡下毛。且云：類苑察屬之說雖爲有理，終不若分經爲的。然李說猶未詳也。愚謂毛髮猶草木也，血猶水也。水滋草木而生，不能自爲草木也。水滋于芳，則爲芳草；水滋于蔓，則爲蔓草。芳與蔓非水也，有芳與蔓之根種也。毛髮同受滋於血，而各有其根。既各自有根，則當各爲本根之餘，不得概以爲血餘矣。夫人稟四氣而生，風火水土各一其性。四性相資，各吐其餘而爲毛，眉髮髭鬚是也。四性相逆，交吐其餘而爲毛，腋下躡下毛是也。風行空，其氣清，眉屬焉。火向上，其氣剛，髮屬焉。土就下，其氣澁，鬚屬焉。水附土，其體柔，髭屬焉。交逆之氣以風火勝者，腋下毛屬焉。以水土勝者，躡下毛屬焉。無交逆之情，而稟中和之氣者，周身毫毛屬焉。風與火屬天，故眉髮居上。水與土屬地，故髭鬚居下。交逆之氣邪，故藏於僻。中和之氣正，故運於體。吾人稟賦下躡下毛者，除其交逆之邪也。不去周身毫毛者，養中和之正也。雜髮，不使火炎於上也。齊髭，不使水泛於土也。不動鬚眉者，風無礙，土無害也。苟如醫家之說，凡毛髮皆爲血餘，不惟於理不通，且於事亦不能明矣。因附爲論。

天方典禮要解 後編、歸正儀

天方典禮要解後編終

本書係經各方教親捐助，特向文通書局預約二千部。今敬將
惠捐諸君姓名及捐款數目列後，以資徵信。

經手人 買士廉啓 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趙明遠先生 二萬元（三十四年捐）

藍乾二先生 二萬元（三十四年捐）

程正光先生 二萬元（三十四年捐）
又五十萬元（三十六年捐）

海德甫先生 二萬元（三十四年捐）

馬福澤先生 二萬元（三十四年捐）
又五十萬元（三十六年捐）

劉良夫先生 二萬元（三十四年捐）

白雙十先生 二萬元（三十四年捐）

楊紹原先生 一萬八千元（三十四年捐）

張文正先生 二萬元（三十四年捐）
又五十萬元（三十六年捐）

杜秀升先生 一萬元（三十四年捐）

姚樸則先生 二萬元（三十四年捐）

麻吉甫先生 一萬元（三十四年捐）
又二十萬元（三十六年捐）

翁毅先生 二萬元（三十四年捐）

王月波先生 一萬元（三十四年捐）
又十萬元（三十六年捐）

馬子翔先生 一萬元（三十四年捐）

協豐貨棧 五十萬元（三十六年捐）

艾宜裁先生 一萬元（三十四年捐）

協盛皮行 二百萬元（三十六年捐）

達嘯風先生 一萬元（三十四年捐）
又二十萬元（三十六年捐）

丁嘉慶先生 二百萬元（三十六年捐）

- 麻子權先生一萬元（三十四年捐）
馬冰忱先生一萬元（三十四年捐）
馬明德先生一萬元（三十六年捐）
賈平三先生一萬元（三十四年捐）
又十萬元（三十六年捐）
鐵子明先生一萬元（三十四年捐）
白金祥先生一萬元（三十四年捐）
達甫生先生五千元（三十四年捐）
馬鳴遠先生五千元（三十四年捐）
丁廉先先生五千元（三十四年捐）
張敬夫先生五千元（三十四年捐）
馬振江先生十萬元
馬子清先生十萬元
呂峻五先生十萬元
金澤周先生二十萬元
- 秦豐貿易行一百萬元（三十六年捐）
馬振江先生十萬元（三十六年捐）
協合皮行十萬元（三十六年捐）
新生皮行二十萬元（三十六年捐）
國萬腴廠五萬元（三十六年捐）
馮耀軒先生五萬元（三十六年捐）
裕羣商行二十萬元（三十六年捐）
大昌號十萬元（三十六年捐）
匯芳泉寶號五十萬元（三十六年捐）
三義永水菓店三十萬元（三十六年捐）
陳宏傑先生二萬元（三十六年捐）
隆昌皮行二十萬元
賈子敬先生一百萬元
中國回教書局一百萬元

天方典

禮 定價國幣拾元

原著者 劉 尊

校點者 白 壽 彝

發行者 華 間 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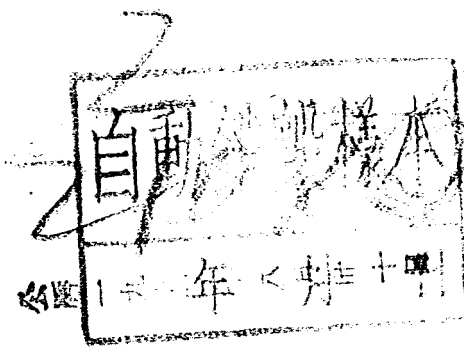
印刷所 文通書局印刷廠

發行所 文通書局

不准
照樣
翻印

上海 廣州 長沙
貴陽 昆明 重慶 成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初版



(2)